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從軍訓教官看臺灣中學校園的控制（1950-1990）

The Monitor of High School by Military Instructors in
Taiwan, 1950-1990

高小筑

Hsiao-Chu Kao

指導教授：陳翠蓮 博士

Advisor: Tsui-Li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e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從軍訓教官看臺灣中學校園的控制 (1950-1990)
The Monitor of High School by Military Instructors in Taiwan, 1950-1990

本論文係 高小筑 (學號 R08123008) 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n 20-6-2024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Hsiao-Chu Kao (student ID R08123008)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許雲蓮

周婉窈

何義順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主任 Director:

陳豐宏

謝辭

這段冗長的旅程，終於走到了盡頭。

作為一位中學教育工作者，對近年標榜著多元價值的校園至今仍存在著軍訓教官，心中存在許多疑問。在教學現場中，一方面強調師生之間自發、互動、共好的價值，講求學生自主、多元的學習，走出自己學習上的康莊大道，但一方面卻把生活輔導、危機事件交給講究受紀律化規訓的軍訓教官，以致於社會大眾認為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將造成校園的安全維護問題。因為教育價值與實務的矛盾，才讓我以軍訓教官為研究課題，希望釐清軍事與教育之間長達七十餘年的愛恨糾葛。

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陳翠蓮教授的悉心教導，無論是用字遣詞、文章結構到太少或太過的論述，都在老師字字句句的指導下一一修正。同時，也要感謝老師在後期密集討論時，讓我每每都能夠從三峽下班後，從容的到學校討論。而口試委員周婉窈老師、何義麟老師對於這個議題，也提出很多不同面向的想法與材料，並提醒我關於用詞與立場的盲點，讓論文得以在修正後更加完善，一併致謝。非常感謝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的協助，從書面作業到線上申請，積極協助調閱珍貴的黨史與國軍檔案，讓研究益發完整。此外，也要感謝系辦呂助教、林助教，看著我從甫入學的大一新鮮人到此時的老研究生，從協助減免學分到各項文書庶務工作，都提供了很多提醒與幫忙，並時時督促我趕快畢業。

在工作與日常中支持我的鳳嬌、楷夫、佳婷、學務處的同仁、我導師班以及任教過的學生們，以及說好要一起畢業的第八屆畢聯會，每次跟他們的閒聊都給了我再多往前走幾步的動力，才能走到這一天。另外，也謝謝佳珊科長與筭翊股長，雖然我們在不同領域的論文地獄中奮鬥，但總能夠在繁忙的工作空檔中，友善的提醒彼此要趕快完成拿到學位。另外還有許多在過程中提供幫助與問候的家人朋友，在此併申謝忱。

這段兼顧工作與學業，痛苦卻充實的冗長旅程，跌跌撞撞的走了很久，終於走到了尾聲。期待未來回歸單純教學工作的日子，可以幫助更多學生。回首十年歲月，沿途雖然偶有失落之時，但如今想來，一路風景皆值得。

摘要

國民黨政府自 1949 年撤退來到臺灣後，致力校園的青年動員與思想改造，在蔣介石的指示下，國防部在 1951 年開始實施學生軍訓教育、1952 年旋即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接手。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出現，使得軍訓教育的主導權在 1952 年從國防部轉移到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手上，直至 1960 年移撥至教育部。事實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是中國國民黨用以整併各個青年團體的組織，雖然刻意淡化政治性，但因其講求三民主義信仰與擁護領袖，實質上便是青年政治領導的主責單位，更是中國國民黨的外圍組織、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的青年組織。

此外，從公文檔案觀察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的選派，更可推論軍訓教育的推動目的。依據國防部在 1952 年的公文，軍訓教官的考選試務由總政治部負責，往後歷次的考選標準調整，對於年齡、談吐、體格、思想都有一定要求，但獨獨對軍訓教官的軍訓教學熟忍度從未要求。或許是對教育專業的不重視，亦使得軍訓教官在青年領導的過程中，偶有矛盾與衝突事件發生，並引來媒體抨擊。與此同時，軍訓教官自身的雙重隸屬關係、在校園既有組織中的角色定位，使其逐漸演變成校園中偵察校園輿情、承擔生活輔導、維護校園安全、處理危機事件、宣導軍校招生上不可或缺的角色，也使得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認為軍訓教官是學校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進而使得相關討論偏離了歷史脈絡。

關鍵字：軍訓教官、中學校園、學生軍訓教育、救國團、校園控制、青年動員

Abstract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retreated to Taiwan in 1949, they began efforts to mobilize and reform the thinking of young people on campuses. Under Chiang Kai-shek's orders,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began implementing militar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1951, and in 1952 it was handed over to the China Youth Corp. The leadership of military training education was transferred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o the Director of the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Chiang Ching-kuo, in 1952, until it was trans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1960. In fact, the China Youth Corps is the main unit responsible for integrating youth political leadership within the Kuomintang. It is a youth mobilization organization under the Kuomintang and the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n addition, the selection of Military instructors from secondary schools and above can further observe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military training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explan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n 1952, the examination of Military instructor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In subsequent adjustments to the selection criteria, there are certain requirements for age, demeanor, physique, and ideology, but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for the teaching ability of Military instructors. This lack of emphasis has led to occasional conflicts and incidents in the process of youth leadership by Military instructors, attracting criticism from the media. At the same time, the role of Military instructors has undergone a transformation, gradually evolving into roles such as scouting campus public opinion, providing life guidance, maintaining campus security, handling crisis events, and advocating the indispensable role of military training in recruiting students for military schools. This makes teachers and parents believe that military instructors play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schools, and also leads the discussion off track from its historical context.

Keywords: Military instruct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student military training , China Youth Corps, the monitor of schools, youth mobilization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材料與章節架構	15
第二章 軍訓制度的建立	18
第一節 學生軍訓制度的出現	18
第二節 軍訓制度的重建	24
第三節 軍訓教育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30
第四節 小結	36
第三章 軍訓教官選派作業（1950-1960）	38
第一節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選派制度	38
第二節 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	50
第三節 媒體抨擊與救國團轉型	57
第四節 小結	61
第四章 教官角色與任務變化（1960-1990）	63
第一節 救國團時期	63
第二節 教育部時期的任務轉型	72
第三節 從校園案件看教官角色之轉變	75
第四節 小結	83
第五章 結論	84
引用書目	87

表次



表 1-1：參加救國團活動之學生比例.....	7
表 3-1：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軍訓組請修改編制建議表.....	47
表 3-2：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普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修改編制建議表.....	48
表 3-3：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屆滿 45 歲人員 名冊.....	56
表 4-1：學校特殊事件報告單位.....	7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軍訓教官立正

在校門口糾察風紀和思想

掛滿徽章的胸膛

是信仰的紋身

睡夢中也不隨便向左

大家齊步向右轉

在反攻反攻大陸去的進行曲中

正步踢到銅像下的操場

向國父三鞠躬

向蔣總統三鞠躬

並背誦青年守則

奉行主義

效忠領袖

肅清靈魂深處的匪諜

以一生的貞操奉獻黨國

軍訓教官配備一整個背包的小過和申誡巡邏

望遠鏡的眼睛偵測

我伏案於高中時代的舊教室

堂堂正正的小平頭墮落課本裡

口水淹沒了公民與道德

後來軍訓教官駐紮在我的書包

研讀我愛情的啟蒙期

探照燈的眼光掃射

駱駝祥子的身影

拉著人力車躲躲藏藏



退休於反共抗俄的軍訓教官

長立歷史的天橋上打呵欠

目睹犯規的學生們

街頭音樂般

穿越交通輻輳的路口

——焦桐〈軍訓教官〉¹

〈軍訓教官〉一詩，透過寥寥數行的文字，焦桐已將戰後臺灣校園特有的教官文化刻劃的栩栩如生，在校門口糾正風紀、訓練軍歌踏步、奉行三民主義是不少臺灣人對軍訓教官的共同回憶。時至今日，依據 2013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附帶決議指示，高中職和大學教官將在八年內退出校園，重新回歸國防體系。但立法院在 2017 年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時，將校級及尉級軍官的最大服務年限均再延長 2 年，中校軍官的最大服役年限從原本的 24 年延長到 26 年，上校軍官的最大服役年限從原本的 28 年延長到 30 年。為保障軍官工作權，教育部最終拍板高中職與大專院校的軍訓教官將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全數退出校園，較原先的 2021 年退出校園稍晚了兩年。

事實上，教育部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後的管教人力吃緊問題，於 2017 年起開始試辦「學務創新人力」計畫，一旦有軍訓教官離職、退伍，其空缺就可用來聘請「學務創新人力」，負責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以及推廣反毒、反霸凌等原先多屬於軍訓教官之業務。惟在教官退出校園一事上，家長、教師團體基於校安疑義而多有反彈，甚至立法委員對此召開記者會，並聲稱教官「具有他人無法取代的特殊 DNA，縱然尊重大專自主，但高中職軍訓教官絕對不能退出校園。」²筆者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以「教官」、「校園」為關鍵詞搜尋，共得到 9 筆搜尋結果，其中有 4 筆提案主旨在希望阻止教官退出校園，抑或是讓教官再次進入校園。³顯見立法院雖在 2013 年做出教官退出校園之附帶決議，但臺灣社會對

¹ 焦桐，〈軍訓教官〉，《中外文學》第 24 卷第 8 期（1996，臺北），頁 52-53。

² 引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李彥秀、柯志恩「教官退出校園沒配套、高中職校安破大洞」記者會內容。

³ 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搜尋「教官」後，出現的明確提案分別為 2016 年 10 月 13 日提案的「教官留在校園」、2016 年 10 月 15 日提案的「建議將教官留在高中校園，以維護高中校園安全」、2016 年 10 月 21 日提案的「高中教官改成駐校警消，大學教官只教軍訓不管教」、2016 年 11 月

於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一事，在政界、學界、親師生的立場上仍有一定程度之歧異，也因此，仍有不少人基於校園安全因素，認為應暫緩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辦理時程。

筆者為高中教師，在國、高中求學時對於學校每年例行辦理的愛國歌曲比賽及愛國口號抱持諸多疑問，認為此一競賽與當時的日常生活格格不入，顯得相當突兀。擔任教職後，筆者亦對於強調多元教育的教學現場持續辦理愛國歌曲比賽，仍要學生踢正步行等事深感猶疑，並深覺教學現場仍保有許多常年累月留下的威權遺緒，似乎並未重新思考這些傳統是否合乎時宜。

立法委員韓國瑜在 1998 年曾以「軍訓教官工作滿意度」對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高中以上教官進行問卷調查，在有效問卷 671 人中，有 74.8%的教官認為學校對教官最大需求在於危機事件的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佔 69.6%、生活輔導佔 66.9%、軍訓教學佔 39.5%。⁴同年，韓國瑜、朱鳳芝、丁守中在立法院舉辦「軍訓教官何去何從」公聽會，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宋文認為校園安定與國家、社會安定呈現正相關，因此需從價值面級功能面看待教官的去留，而非從意識型態進行探討。丁守中則在公聽會上表示多數家長不希望子女因缺乏管教而造成社會的問題，因此教官有續留校園的必要性。⁵立法委員與官員在 1998 年的論述透露出學校乃因處理危機事件、校園安全維護、生活輔導而需要教官續留校園，已與過往的軍事教育或宣揚三民主義思想有所不同，顯見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任務與角色與最初進入校園之目的隨著時間演進已產生相當差異。

然而，在既有研究成果中，我們甚少看到對於軍訓教官進入高中職校園的原因與政策考量有較完整的研究成果。也因此，在討論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的議題時，群眾時常陷入一知半解或以意識型態直接論斷的狀況，使得討論時常失焦。本文期望從戰後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決策過程出發，透過檔案的觀察與分析，進而探究國民政府在 1950-1990 年代期間，軍訓教官與軍訓教育等政策所期望達成的校園控制，包括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於青年動員之目的為何？國防部、教育部與中國青

20 日提案的「限制軍訓教官退休後，再以校安人員名義進入校園成為校園雙薪肥貓」、2017 年 4 月 26 日提案的「教官回歸校園」、2017 年 6 月 9 日提案的「教官不得進行教職工作」、2017 年 11 月 7 日提案的「請教育部開放教官進入校園，反對教官退出校園」、2017 年 12 月 19 日提案的「去除教官，縮短上課時間，修改課綱，廢除 4 個月軍事訓練」、2017 年 12 月 23 日提案的「高中課程廢除國防通識、全面廢除 4 個月軍事訓練」、2020 年 8 月 1 日提案的「限制軍訓教官退休後，再以校安人員名義進入校園」、等案。

⁴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臺北：幼獅文化事業，1999），頁 430。

⁵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頁 431-432。

年反共救國團在軍訓教育實施中的分工為何？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任務在何時發生轉變？筆者期望透過本文的研究，重新檢視軍訓教官進入高中職校園引發的任務目標與轉變歷程，釐清 1950-1990 年校園控制的脈絡，進而檢視軍訓教官進入校園所肇生之爭議。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以下就戰後與相關成果進行回顧，粗分為「日治時期青年軍事訓練」、「黨國體制與青年動員」、「戰後軍訓教育制度」及「教官角色研究」進行討論。

一、日治時期青年軍事訓練

眾所皆知，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灣後，致力於消除日治時期的統治色彩。縱使現今研究多認為臺灣校園所推動的學生軍訓，應當是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執政時期推動的青年動員，但根據李新元研究指出，中國的青年動員應與日本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部分童軍歌曲係由日本歌曲翻譯傳唱。臺灣總督府除在 1915 年即成立少年義勇團並進行諸如射擊訓練、狩獵、衛生講話與急救等軍事預備的訓練。⁶其後，更隨著大日本帝國的南進、共榮圈方針，臺灣少年團對於軍事訓練逐漸強調。擔任高雄州知事的內海忠司更在 1938 年認為少年團有著培養臺灣人成為皇民，協力南進開拓的功用。顯然，臺灣在戰爭時期的青少年動員，即有著以國家、戰爭為主體的軍事思維。⁷

此外，對於臺灣總督府在戰時體制下的學生動員，鄭政誠的研究則做了更進一步的說明。鄭政誠指出，臺灣總督府在日治時期依照日本文部省規定，在各中學校設立類似新兵訓練的體操科，並於 1925 年將軍事教育置入課程。此外，臺灣總督府在 1940 年代更辦理校際的聯合軍事演習，由配屬將領帶領中等以上學校的高年級學生進行至少兩天的軍事對抗，成為中等以上學校與地方當局的年度大事。⁸

透過李新元與鄭政誠的研究，均可得知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即開始了學生的

⁶ 李新元，〈日治時期臺灣少年團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9），頁 2-6。

⁷ 李新元，〈日治時期臺灣少年團之研究〉，頁 75-82。

⁸ 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第 41 期（2014，臺北），頁 160-164。

軍事訓練，雖說目的是為了配合政策需求，但臺灣亦在國民黨政府來臺前便有學生軍事訓練的存在。事實上，學校教育向來扮演了政策落實與價值塑造的基礎奠定角色，郭楠陽更指出，臺灣青年在 1937 年後幾乎被青年學校、皇民鍊成所、國語傳習所與義務教育網羅，在臺灣總督府的引導下，貫徹青年的公民教育並推動公共服務，展開對一般民眾的教化、勤勞奉仕與戰時宣傳。⁹顯然，這些在日治時期的動員經驗，雖然對國民黨政府造成困擾，但或許也為國民黨政府來臺日後推動學生軍訓與青年動員奠定一定基礎，成為學生軍訓能夠在臺灣順利推動的助力。

二、黨國體制與青年動員

蔣介石在 1950 年復行視事後，致力於建立一個能夠解決黨內派系問題並貫徹黨對軍、政的一條鞭式統治，透過黨員登記與肅清、新黨員吸收、黨員編組等方式推動了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改造。民主化前的中國國民黨，因與國家具備高度一體性，這樣的統治模式被稱為黨國體制。¹⁰在政黨改造的同時，為了避免重蹈大陸覆轍，國民黨政府亦期望透過教育推展，灌輸學生反共思想與愛國概念，並透過校園實際掌控使學校跟學生處於真正穩定的狀態。¹¹

對於青年動員及思想改造的研究為數不少，從研究中甚至可以得知早在中國時期便有相關記載。黃金麟認為巴黎和會遺留下來的紛亂以及無產階級在俄國的成功，促成了組訓青年的活動在各國紛紛崛起。各國對於共產革命的恐懼，促使其在政治、經濟、保安行動中採取了更積極的行動來避免共產革命的蔓延，因而形成各國相繼投入青年訓練和教育的重要背景。於此同時，列寧對於童子軍組織的改造也成為童子軍黨國化的先驅，在歐洲與亞洲相繼出現各型態的青年團或少年團，包括 1938 年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以及 1952 年出現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這些組織和其相繼的訓練效果，清楚說明了組訓青年活動出現的原因。¹²

黃金麟甚至認為，在兵制建立與童子軍訓練擴散的過程中，可以明確看出全球相互學習、模仿、修改、挪用的狀況，使得生活條件戰鬥化，甚至形成帶有總

⁹ 郭楠陽，〈準戰時體制下的青年動員與社會想像（1952-195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41-43。

¹⁰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 93-97。

¹¹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臺北市：國史館，2016），頁 22-35。

¹²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結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3 期（2004，臺北），頁 211。

動員色彩的體制社會，成為許多國家面臨的必要選擇。中國走上軍國民教育路線、推展童子軍與軍訓教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實施徵兵制等，都和外環境情勢發展有密切的關係。這種對身體的軍事教化和掌控，並沒有因為中國國民黨撤離大陸而停止，反而形成以「戡亂」為名的身體教養和管控，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¹³依其觀點，近代中國的命運改變和國祚維繫只有透過紀律和軍事化的身體才有可能成功，而紀律和教化則需要透過三民主義的指揮，才不會重蹈新軍覆轍。因此，黃金麟認為 1950 年後在臺灣實施的軍訓體制僅是延續 1928 年在中國推動的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教育措施。¹⁴筆者認同近代中國有軍事教化的傾向，但國民黨政府在臺實施軍訓體制是否為其在中國措施之延續，仍有待本文進一步探討與處理。

曹忻則指出，五四運動以來的中國青年因受帝國主義逐步侵逼，積極推動救國運動。到了 1930 年代，當時盛行的左翼思潮吸引不滿現狀、亟欲推翻舊制度的青年學子，給予擅長青運的中共在校園發展的契機，波濤洶湧的學潮對政府要成了相當的困擾與傷害。直至抗戰時期，國民黨政府在青年政策上始終沒有辦法拿出完備的制度，三青团甚至因主事者的法西斯背景，演變成黨同伐異的教條主義，使得青年轉向左派宣傳靠攏。再加上「十萬青年十萬軍」的響應從軍者多為立場偏右或中間青年，在大量知識青年從軍後，使得校園政治生態自此出現大幅改變，青年漸漸改投向共產黨的懷抱。¹⁵曹忻將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受困於中國共產黨帶動學潮一事進行分析，並認為國民黨政府過往對青年之政策並不完備，因此無法成功吸收青年。本文將循此脈絡，延伸分析國民黨政府來臺後針對青年動員與認同凝聚所提出的制度，及其在校園發展之歷程。

歐素瑛分析，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後便以「去日本化」、「中國化」為前提進行學校教育的整編工作，在學風整頓上偏重校園生活與三民主義的倡導。但青年對於國民黨政府教育政策與體制的適應不良、學校的不安定，使得各中學紛見學潮、抗爭、遊行事件，於二二八事件時達到頂點。1949 年國民政府為進行學校改造及學風整頓，發佈一連串訓育規則，並以軍事化的管理方式，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規範中等學校學生的行為。¹⁶歐素瑛的研究比學校正式推動軍訓制度稍早

¹³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結構〉，頁 215。

¹⁴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結構〉，頁 190-191。

¹⁵ 曹忻，〈誰有青年，誰有將來－抗戰期間國民政府爭取青年的努力與挫折〉，《兩岸發展史研究》，6 期，2008，頁 97-102。

¹⁶ 歐素瑛，〈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之學風與訓育（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2 期，2002，

兩年，認為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初遭遇來自校園的學潮與抗爭，因而進行學校改造與學風整頓，使得校園生活趨於保守而封閉。有別於黃金麟認為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實施軍訓為中國政策延續的看法，歐素瑛則認為國民黨政府推動學風改造是因為二二八事件前的學生運動。延續歐素瑛的看法，本文也將把戰後學運的因素納入考量，檢視學生軍訓與校園改造的關聯，並藉此探討國民黨政府對於青年動員的態度。

龔宜君指出，中國國民黨除了在大專學校與中等學校設立知青黨部，使學校與黨務、行政相互配合，達到「班級有小組、小組有外圍、外圍有活動」的目標外，也同時以救國團系統之組織來滲透校園。尤其是救國團成立後要求高中學生一律參加，使得臺灣的學生組織受到相當嚴重的滲透。同時，救國團也壟斷學校的軍訓教育與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社團活動，一方面透過軍訓教官的高壓手段控制學生意識型態與政治活動，另一方面以逸樂性的休閒活動籠絡學生（表一），爭取學生們的認同。甚至，在 1960 年軍訓教育轉移教育部主管後，救國團便改以社團活動的方式滲透校園，並獲得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¹⁷筆者認同救國團系統滲透校園的論點，但救國團協助推動了軍訓教育，其與國防部、教育部、中國國民黨之間的關係，是本文所欲釐清的課題。

表 1-1：參加救國團活動之學生比例。

	營隊數	參加學生	學生總數	參加比例
1953	16	13358	51652	25.4%
1954	29	17558	55548	31.6%
1957	13	11612	91977	12.6%
1960	20	11397	131486	8.7%
1962	35	15941	151118	10.5%
1963	51	27928	168879	16.5%
1965	81	85878	231922	37%
1966	129	124112	277823	44.7%
1969	116	227329	429727	52.9%

¹⁷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市：稻鄉出版社，2011），頁 119-128。

資料來源：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市：稻鄉出版社，2011），頁130。

除了戰後的軍事化建構外，救國團在軍訓教育中被賦予的任務也是本文關注重點。鄭任汶的研究指出，蔣介石因為在國共內戰失去知識青年認同與支持的經驗，使中國國民黨政權來臺後相當重視對青年學生的政治工作，因而在1952年3月29日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同時，救國團亦模擬黨部的嚴密組織、強制力、意識型態、獨占利益而成為威權侍從統治的後盾，承襲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所賦予的「青運」任務，期望在黨的指揮與領導下，能達成青年學子愛國、愛領袖的意識。甚至，救國團因成立之初便有「反共救國」、「教育」的任務，因此取得比其他社會團體更有優勢的獨占地位，甚至能夠取得軍方的場地設施與支援，明顯負擔了黨國教育的重大任務。¹⁸

從以上研究成果可觀察到1950年臺灣所實施的學生軍訓教育確與國民黨政府在中國時期的政策有關聯。同時，有鑑於中國共產黨過往在校園中推動學生運動造成國民黨政府統治困難，來臺後又因臺灣青年戰後對於新政府、新制度的適應不良頻有學潮發生，使得國民黨政府著手整頓校園。最終，國民黨政府在1950年開啟了由救國團主導的學生軍訓，期望透過對教育整頓，凝聚青年學生反共意識以及對國家的認同。本文期望延續既有的研究成果，透過檔案考證除了著眼1950年代學生軍訓制度形成之歷程，更關心至1990年以來的政策變化，藉此重新檢視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始末。

三、戰後軍訓教育制度

本文重心在軍訓教育制度的政策歷程。軍訓教育的開辦並非國民政府來臺後才開始實施的新政策，而是在1928年便開始有小規模試辦，後於內戰失利來臺後方「恢復」。據鄭通和回憶，何敬之將軍於1928年時到滬時曾與江蘇省教育廳商議大學與中學的軍訓問題，當時其擔任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長，便建議高中以上應實施軍訓。而據其自承之目的，乃是認為軍訓教育可使青年生活規律、體格強健、增進國家觀念、提高民族意識、養成忠勇負責精神。經決定後，由省教育廳

¹⁸ 鄭任汶，〈從《自由中國》談1950年代的救國團〉，《黨產研究》，2期，2018，頁70-73。

設立軍訓處，主管全省學生軍訓事宜，教官則由軍政部選派，江蘇省各中等學校之軍訓教育順利推動，各省於 1929 年起學習江蘇省實施中等學校軍訓教育，大專院校一、二年級學生之軍訓教育，則於 1930 年開辦。¹⁹

張以牧則指出，學生軍訓在 1950 年代中國國民黨建構的戰時體制需求架構中相當重要。因此，在 1951 年底獲得蔣介石指示後，國防部便開始籌劃高中以上學校的軍訓工作，在目的是把軍訓教育定位為預備幹部養成、後備兵役的補充。1952 年國防部更提出〈臺灣省高中以上學校普遍實施軍訓計畫〉，將軍訓分為高中軍訓與專科以上軍訓，前者針對一、二年級學生實施在校軍訓以及暑期集訓，後者在畢業後集訓、養成預備軍官為目的。²⁰從張以牧的觀點可知，高中軍訓教官在 1950 年代推動軍訓教育時，不只是對學生進行愛國教育的人格型塑，可能更身負預備幹部養成、充實國軍戰力的目的的重要任務。此說法與李泰翰認為當時有溢額軍官迫切需要安置的說法有些許出入，本文將於第三章處理此課題。

國民政府原訂於 1951 年開始在臺灣實施學生軍訓，但行政院卻於 1950 年 9 月時，因「多種困難及經費無著」之故，將集中訓練、在校實施所需之經費明列於簽呈，簽請總統同意暫緩實施學生軍訓案。但蔣介石並不同意行政院所請，仍將學生軍訓列為 1951 年施政重點，且指示可採用在校實施軍訓的方式進行。²¹

李泰翰考證來臺後的軍訓教育，認為過去在大陸推動學生軍訓的教訓，來臺後的軍訓教育和在中國有相當程度的不同。1951 年 3 月 7 日在行政院指示下，臺灣自四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就師範學校實施軍訓，俟有成效在逐漸推及高中職校集專科以上院校。因此，1951 年於八所師範學校先試辦臺灣學生軍訓，展現出政府認為學生軍訓的推展不但對學生受軍事訓練有幫助，更可維持校園嚴格軍事

¹⁹ 鄭通和，〈我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之經過〉，收錄於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8），頁 373-374。

²⁰ 張以牧，〈強人威權體制下的青年組訓－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中心的探討(1952-195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56。

²¹ 行政院簽呈中，載明若採用集中訓練，全省三萬七千名高中生皆訓練三至六個月，需年經費九百五十四萬；若採用在校實施軍訓，則需要教官二百五十人，年經費約一百二十四萬。但經由主計處、財政部核復，本年度並無此預算，無法再增加負擔。而蔣介石再該簽呈之批示原文為「學生軍訓至關重要，明年度必須實行。可照（二）項辦法（即在校實施軍訓）實施，寬籌足夠經費。僅一百萬元恐難舉辦，其全部預算應在三、五百萬之間，部屬及廳屬學校應分列院省明年度預算內，作為明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事，即以此分令院省切實辦理具報為要。」參見〈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案，擬定處理意見，簽請鑒核示遵由〉，《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0039/31407/0001/001。

化管理之目的。²²

但事實上，蔣經國在 1952 年 9 月 22 日便曾經談過學校軍訓的方向與目標，並認為高中階段的軍訓教育相當重要：

我們要認清今日高中學生的軍事訓練，不祇是訓練他們一些軍事知識，而是要培養他們革命的思想精神，和國家民族觀念，使他們對國家民族社會有所貢獻；所以軍訓工作必須配合革命工作，才有意義。²³

從其談話內容可知，當時或許因為面臨共產中國的外在挑戰，國民黨政府對軍事訓練相當重視，並認為應透過軍事訓練培養學生的革命思想，從而為黨國犧牲奉獻。同時，蔣經國也在數個月後，進一步提出軍訓中心應是「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是今後要奮鬥的目標。²⁴

而高中軍訓的主導權，1952 年在參謀總長周至柔的指示下，從國防部轉移到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手上。蔣經國隨後在總政治部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設計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認為中等學校宿舍不足、無法甄選大量教官以及軍訓課程尚未規劃將使得高中軍訓無法養成預備軍士，因而推翻了原本高中軍訓的辦理方式，改為學校軍訓與畢業後集中軍訓。當時在目的上亦從預備軍士養成轉而成為學校訓導與青年救國訓練合一，使得軍訓同時帶有學校訓導與青年救國訓練的性質。但蔣經國認為，軍訓應該視為救國團團務工作一環，也就是以組訓青年為實際目標，因此預備軍士養成的訓練應留至集中軍訓才開始。這一點與國防部當時觀點有相當大的歧異，但國防部在反共戰爭的立場極為重要，蔣經國最終妥協，放棄其原先主張。²⁵

1953 年 3 月 20 日蔣經國以救國團主任身份對軍訓的談話，進一步展現了軍訓教育更深的層次：

軍訓工作，不是單純的軍事訓練；一般人的錯覺，往往以為軍訓工作，僅是教練基本動作，操槍射擊、軍事知識而已，過去軍訓失敗也是在這個地方。其實，今天的軍事訓練，應該包括思想教育、人格教育、精神教育，軍事動作不過是其中小部分，如果用百分比來比較的話，有百分之十五已

²²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69-71。

²³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10。

²⁴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10。

²⁵ 張以牧，〈強人威權體制下的青年組訓－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中心的探討(1952-1959)〉，頁 57-59。

經夠了。²⁶

根據言談內容可知，蔣經國對於學生軍訓的認知與國防部所著眼的軍事訓練不同，而認為應將軍訓教育內化至人格、精神、思想等層面，且佔軍訓工作大部分的內容，顯見蔣經國認為的學生軍訓，事實上是對學生人格與思想養成的重要手段，以及期望學生軍訓能夠達成改造學生的目的。後續幾次的談話，亦逐步展露出蔣經國期望透過軍訓教育達成愛國教育、反共抗俄鬥爭教育之目的。

值得探究的是，在 1953 年的行政院簽呈中，亦展現了青年反共救國團與軍訓教育的連結：

關於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學校團務活動問題，與學生在校軍訓案關係密切，擬亦由前項審查小組併為研究呈報。²⁷

從行政院簽呈可知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學校團務對於欲推動學生軍訓的國民黨政府而言，應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此後在軍訓教育發展上，救國團也確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根據教育部軍訓處遺留檔案，軍訓制度的重建是源於蔣介石政策性的決定與原則性的提示，但學生軍訓重建的實現與成功，則是蔣經國所促成。在軍訓體制的確立上，除八所師範試辦外，1953 年初即由行政院長陳誠政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納入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國防部長郭寄嶠、參謀總長周至柔、參謀次長徐培根、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教育部長程天放、臺灣省教育廳長鄧傳楷，並另邀王世杰、張其昀、陳雪屏三人參加，共同研擬專科以上暨高級中等學校之集訓、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學校團務問題的具體方案。²⁸

而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記載，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對於愛國教育曾有多次談話，分別在 1953 年 5 月 13 日談話，提及「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應列為愛國教育之中心課程」；在 1955 年 5 月 18 日談話中提到「戰鬥訓練愛國教育課程重點，應注意時事教育，並激發青年對國家的責任感。」在反共政治鬥爭的部分，蔣經國在 1956 年 12 月 4 日時提及「從革命性、事業性、政治性著眼，軍訓實是反共抗俄的鬥爭教育」、「教育不僅須使青年成為反共之中堅，

²⁶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13。

²⁷ 〈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案，擬定處理意見，簽請鑒核示遵由〉，《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0039/31407/0001/001。

²⁸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07-108。

且須使青年成為現代之國民」；1959年1月31日之談話，則提到「軍訓是反共的思想教育，是愛國的精神教育。」

除此之外，由於救國團長期負責軍訓人員的經費、薪餉，長時間需國防部的軍訓員額編制相配合，而國防部在不影響國家預算下，同意修正軍訓教官編制數量。直至1960年7月1日，教育部正式成立軍訓處負責學生軍訓教育業務，至此學生軍訓方與救國團正式分離。²⁹由李泰翰的研究可知，國民黨政府甫至臺灣時，溢額軍官的去處與薪餉應是政院煩惱之事，而這種將軍官安置在中等以上學校校內便不佔國軍員額，且薪糧亦由救國團支應的方式，成為國家消化過剩軍官的解方。

另外，針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軍訓教育之關連，在1959年、1960年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月份工作報告書中，時常可見救國團將推動軍訓教育視之為工作推展的要務。在1959年元月份工作報告書中，載明救國團為提高軍訓教官素質而舉辦了為期十三週的軍訓教官訓練班，並將「按實際成績，予以遴派任用」。³⁰在11月份工作報告書中更記載了第十三期的軍訓教官訓練班共有156人參與訓練，在結訓後將依照受訓成績及學校需要，報請國防部調任軍訓工作。³¹同年十二月份的工作報告書，更進一步的說明救國團已在十一月份的第十三期軍訓教官訓練班中，「選定史致君等五十九人，報請國防部調充學校軍訓教官」的內容。³²在1960年元月份工作報告書中，救國團為瞭解學生生活暨軍訓教官生活輔導情形，曾指派專人前往各校輔導。³³在1960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中，救國團更是記載了其辦理軍訓教官晉任工作，並擁有評定、將建議呈報國防部核示的權力，總共建議了一百四十三位軍官的晉任。其中，晉任人員中，有上校十二員、中校

²⁹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322。

³⁰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元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一至五，七，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檔號一般589/51。

³¹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一至五，七，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檔號一般589/51。

³²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一至五，七，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檔號一般589/51。

³³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九年元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九年一，二，四至八，十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檔號一般589/52。

五十三員、少校六十八員、上尉八員、中尉二員，人數不可謂不多。³⁴顯然，國民政府來臺灣後推動軍訓教育、派任軍訓教官的主責單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而救國團本身能夠甄選部隊優秀軍官、能夠在政工幹校辦理軍訓教官訓練班、能夠擁有晉任人事建議權，無不明白顯示了其與國防部有著相當緊密的連結。

但軍訓教育的主管機關都不屬於救國團。在 1960 年 7 月 1 日以前均由國防部負責管理，但在此後改由教育部主管。據方東台考證，學生軍訓的推行是基於行政院在 1953 年 7 月 1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但這屬於欠缺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而行政院在 1960 年 7 月 1 日明令規定軍訓教育由教育部主管，並於教育部下設學生軍訓處，學生軍訓自此才納入教育體制中。此外，1962 年 12 月 21 日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作為軍訓推行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的依據。到了 1968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更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並在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學生軍訓處掌理事項」，明定學生軍訓處掌理業務。針對軍訓教官，軍訓處在 1979 年 5 月 26 日頒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生活及值勤要點」，作為軍訓教官生活輔導與急難處理規範方式。³⁵

從既有研究可得知戰後軍訓教育的發展歷程，從中觀察到國民黨政府試圖透過軍訓教官達成軍事化管理的目的，並藉此形塑臺灣戰後青年學生的愛國思想，將軍訓教育與反攻大業進行連結，同時穩定臺灣校園的氛圍。但在過往研究中，仍有軍訓教育目的轉變並未釐清、軍訓教育經費來源不明的課題尚待考證與討論。同時，對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的從屬關係與移撥原因，學界亦尚無研究成果。因此，本文期望循著過往研究的脈絡，透過檔案考證釐清上述問題，進一步了解戰後的軍訓制度發展。

四、軍訓教官角色研究

與本文最相關的教官研究，既有成果相當有限。李泰翰亦從 1953 年的〈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中察覺學生軍訓教員經救國團遴選合

³⁴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九年一，二，四至八，十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檔號一般 589/52。

³⁵ 方東台，〈我國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之定位與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28-30。

格人員統一訓練後，報請國防部轉送臺灣省政府介派各校服務。軍訓教官的來源多數為國防部考選、政工幹部學校畢業生選派、總政治部女青年工作大隊中選派，而受訓時間不等，以政工幹校出身的教官訓練時間最短。³⁶從李泰翰研究可知，救國團對教官的選任一事有相當的決策權，而軍訓教官因其出身背景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受訓時間。本研究將依此脈絡，接續討論軍訓教官之出身，以及女性軍訓教官若有人員不足的問題時，國民黨政府所採用的解決方式。

張芙美則探討了軍訓教官的甄選與任用標準，指出 1965 年 4 月教育部與國防部共訂「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至 1967 年 11 月 14 日更進一步頒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規定國防部協調各軍種派軍官擔任軍訓教官、主任教官與教官，任期三年，至多延長一年，期滿回軍中服務，三年內不得擔任軍訓教官。自 1967 起，學校軍訓教官任用標準如下：一、年度考績：最近年度思想、品德、才能、學識四項綜合評鑑在二等以上，及最近三年考績平均積分在 75 分以上；二、特定事項：如長於詞令、體格符合陸軍官校標準、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等。在甄選合格之後方能參加考試，及格後訓練四週合乎標準才能擔任軍訓教官。但軍訓教官的遴選與任用，卻出現因性別而任用標準不一致的狀況。在救國團甄選時期，曾因應實際需要而有「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值得一提的是，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之任用、待遇、職責與考核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年滿 52 歲任職公立學校者，得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任職 10 年以上、年滿 45 歲者得申請退休，均以給付一次退休金為準。³⁷從張芙美的研究，呈現出反共復國外的另一個面向，亦即女性軍訓教官除由女青年工作大隊選用外，另有「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進入校園，雖待遇比照一般教官，但這些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來源與選用總數，值得進一步探討。

針對軍訓教官在校園系統的角色，張以牧則指出，高中校長是救國團學校大隊隊長，同時也負責實施軍訓之總責；訓導主任則協助校長綜理學生思想行為的考核與輔導，同時輔導軍訓實施；軍訓教員部分，軍訓主任教官兼任學校大隊副大隊長以及管理組長，並協助校長實施軍訓，其餘軍訓教員則受管理組長之指導，輔助管理組長實施軍事管理以及軍事課程的安排；導師則是協助軍事訓練以及軍

³⁶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212。

³⁷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頁 312-324。

事管理的實施。³⁸透過其研究可知，國民黨政府並非單純安置溢額軍官進入校園，而是透過縝密的校長、訓導主任、軍訓教官、導師關係鏈，期望達成對校園的充分控制，進而杜絕學潮的形成。而體制盤根錯節的關係，無形中使得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的難度增加，更被後人認為校園中不可缺乏教官。

事實上，近年對於軍訓教官之研究寥寥無幾，大多是軍訓教官進修所撰寫之期刊、論文，內容多肯定軍訓教官能不斷配合時代的需要而自我調適、對學校服務及學生輔導深獲各界肯定、公共服務動機與工作績效良好等正像評價，與本研究課題不太相關，故不做回顧。³⁹筆者推測，進入校園服務的軍訓教官具有一致的意識型態，本文透過軍訓教官的研究，探究國民黨政府期望藉由軍訓教官進入校園達成的目的，以及軍訓教官進入校園一事為學校與學生所帶來的影響。有鑑於過往研究對於軍訓教官的角色轉換之研究較少，本文希望透過檔案與報章、社論等材料，將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甄選與任用、軍訓教官的角色轉變，進行較全面的研究與釐清，並藉此重新檢視軍訓教官與校園之間的連結，剖析 1990 年後的中等校園是否仍需安置軍訓教官。

第三節 研究方法、材料與章節架構

戰後臺灣因長達半世紀受日本殖民統治，在中國統治者到來後，面對新的教育政策與體制適應不良，使得臺灣中等學校湧現學潮、抗爭、遊行事件，給予初到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不小的統治壓力。甚至，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撤退到臺灣後，除了意欲解決溢額軍官的安置，更憂慮中國共產黨鼓動學潮事件重演，增加國民黨政府在臺統治困難，軍訓教官自 1951 年起進入校園，成為維持校園安全的重要

³⁸ 張以牧，〈強人威權體制下的青年組訓－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中心的探討(1952-1959)〉，頁 60。

³⁹ 如黃坤山，〈民主化過程中軍訓教官角色功能變遷之研究〉，《嘉南學報》35 期，2009，頁 874-888；張仁家、周黎傑，〈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人力資源之有效管理〉，《中華技術學院學》41 期 2009，頁 267-284；潘瑛如，〈組織支持感對公共服務動機與工作績效的調節效果－從軍訓教官退出校園談起〉，《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 卷 10 期，2020，頁 201-226；謝裕程，〈軍訓教官面臨退出校園職涯轉換之研究-以高中職軍訓教官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論文，2017）；王仁舜，〈軍訓教官角色扮演之探討：臺北市高中學校為例〉（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專班論文，2008）；夏秀珠，〈臺北市高中職軍訓教官人格特質與師生互動關係之研究〉（臺北：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沈彥輝，〈軍訓教官是否適合留任校園之訪談研究分析－以新北市某高職為例〉（高雄：義守大學管理碩士論文，2018）；王傑，〈探討生活輔導、校安維護、教官功能對中學生的軍訓教官續留校園態度之影響〉（高雄：義守大學管理碩士論文，2017）等。

角色。本文期望以時代分期，重新檢視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目的，回應當代教官是否應留在校園的爭論。

本研究將使用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國軍史政檔案等關於軍訓教官及軍訓制度之檔案資料，梳理出 1950 至 1990 年間，軍訓教官受政府期望之目的、遴選派任、權責單位由國防部移撥教育部等面向，檢視軍訓教育實施以及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定位。在時代分期上，筆者以 1970 年代作為分界，探究國民黨政府在 1970 年代遭遇反攻大陸受阻、退出聯合國後，對青年的軍訓目的有否明確轉變。

與本研究相關之檔案材料，現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檔案大多為軍訓教育實施計畫、軍訓教官任用辦法相關案件，如《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各級軍訓人員控訴糾紛（特殊事件在內）》、《中等學校軍訓教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方案》等案卷，可以作為本文考證軍訓教育推動沿革之用。另外，檔案管理局亦有部分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資料，如《救國團學校團務與學校行政及學校黨務配合情形案》、《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職掌及活動》、《學校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等案卷，可作為救國團在軍訓教育中的定位研究之用。同時，檔案管理局亦有部分關於戰後臺灣社會氛圍之檔案，如《防範異黨陰謀卷》、《政治風氣》、《軍訓行政》等案卷，對於瞭解臺灣戰後校園氛圍，應能提供一定助益。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則多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工作報告書，可為本文提供救國團在軍訓教育推動上的實際作為。國防部除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教育之內部討論外，另留有軍訓教官甄選集訓計畫、人事任用與編制檔案，以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職務任免遷調的建議書，對於釐清本文所要處理的國防部主管軍訓教育作為、國防部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均有相當大的幫助。

此外，本研究亦將參採部分重要人士的訪談錄及回憶錄進行分析，如在臺北市推動軍訓教育的潘振球先生便留有其口述之《潘振球先生訪談錄》，以及長期擔任蔣經國重要副手的李煥，亦留有《李煥：開拓型的政治人物》、《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可供本研究分析與討論。同時，本文也將透過《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章以及《自由中國》雜誌於 1950 年代至 1990 年代與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相關的報導與社論，切入加以觀察與分析。

期望透過 1950-1990 年之檔案呈現與分析，重新理解軍訓教官的選用派任、黨國對教官賦予的期望、軍訓教官對青年的控制以及軍訓教官的角色轉型問題。此外，幼獅出版社的部分書籍、學者對於學生組訓與青年動員的研究，亦是本研究重視的資料素材。期望透過資料的彙整與分析，本研究期望能夠完整討論軍訓教官的角色演變以及軍訓教官如何協助政府對校園進行控制。

在章節架構安排上，本文將於第二章鋪陳學生軍訓制度建立，從日治時期的軍訓基礎建立與中國國民黨在中國試行軍訓制度著手，從而討論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後，於 1950 年代在臺灣開始推動的軍訓教育。此外，透過檔案觀察，中國國民黨在推動學生軍訓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其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此處將一併說明。

軍訓教官的選派影響學生軍訓制度的成敗，因此，第三章將進行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軍訓教官選派規範的探討，以及從選派標準中，剖析中國國民黨派至中學校園的軍訓教官是否具備一定的軍訓教學能力，或是著重於擔任政府在校園中的監察控制要角。此外，針對日益增加的女性學生，國民黨政府在女性軍訓教官人數不足的挑戰下，開啟了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大門，本章亦將討論一併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在任職與退休福利。最後，此時期雖如國民黨政府所願，達成學生軍訓教育的推動，但在此同時亦有媒體對學生軍訓教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有不同聲音，本章將一併討論救國團在抨擊聲浪中的轉變。

第四章將著重於 1960 年代以後，學生軍訓教育改由教育部主導時，軍訓教官因此出現的雙重隸屬關係。在 1960 年代以後，隨著國際外交受挫等因素，軍訓教官的在校園中的任務從原先的軍事訓練，逐漸轉為強化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教育等能夠培養學生愛國情操，並扮演了校園輿情蒐集者的角色。

依照教育部所言，軍訓教官雖然即將在 2030 年全面退出校園，軍事與教育的連結將隨之淡化。但仍期望透過本研究，能夠重新檢視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定位與任務轉換、國民黨政府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透過軍訓教官的運作，釐清政治權力如何運作，以及對臺灣中學校園所造成的影響。



第二章 軍訓制度的建立

本章將著重於軍訓制度的出現、重建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學生軍訓推動上的角色，以期透過本章得對學生軍訓具備基本認識。

第一節 學生軍訓制度的出現

學校軍事教育的出現，除與民國初建的內憂、外患及國際社會的軍國民教育氛圍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在探討學生軍訓同時，亦不可忽視臺灣學生在日治時期累積的青年動員經驗，為戰後臺灣的學生軍訓推動奠定了一定基礎。特別一提，由於臺灣在國民黨政府於中國推動軍訓教育時仍受日本殖民統治，因此，在探討學生軍訓制度出現時，儘管多數研究均從中國推動軍訓教育之脈絡進行討論，但仍須留意日本過往在臺灣推動青年動員的經驗，對後續國民黨政府推動學生軍訓教育的影響。

筆者欲研究的中學學生軍訓教育最早需追溯至 1928 年，因軍事委員會提出「中人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才正式創建。但除關注學生軍訓建立之外，更應著眼於政府建立此一制度的因素，以及各階段的推動差異，方能有助於對於學生軍訓推動的認識。

一、日治時期軍國主義教育的延續

臺灣在日治時期所奠定的殖民基礎，對於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後推動軍訓制度的重建，可謂助益甚多。對於總督府而言，臺灣儘管在馬關條約後受日本殖民，但與清國、中華民國在文化與民族認同上較為接近，兼之其後受到日本南進的侵略政策影響，在殖民時期推動一連串的青少年教育，試圖讓臺灣人培養愛國情操、配合帝國動員。

臺灣總督府在 1920 年修正地方制度時，曾參採日本模範村經驗後，在臺灣推動青年團，以初等教育和青年輔導教育肄業者為團員。起初，青年團對於團員與目標並不一致，直至 1930 年 9 月才在第七二號總督訓令明訂指導要項。初等教育畢業後不再升學者，總督府設置了青年教習所、公民講習等組織供其進修。為了鍛鍊青年身心，更在 1931 年 12 月決議青年訓練之方針，並於 1935 年 4 月公告青年學校令及青年學校規程，設立訓練所。此外，臺灣總督府亦從 1932 年 3 月起，

陸續設立少年義勇團，在學校教育的基礎上擴充，對青少年灌輸日本皇室中心思想，培養青少年的愛國精神。⁴⁰

除灌輸愛國思想外，日本面對太平洋戰爭後的人力大量耗損，因而一改過往對臺灣人從軍、接觸軍事教育的顧忌，開始推動臺灣人的軍事訓練。延續內地延長主義階段以天皇為中心的國家教育，臺灣總督府在 1941 年開始推動密集的軍訓教育，透過中學斯巴達教育與學長制培養學生的服從與紀律化。值得一提的是，1943 年以前設立的國語講習所，因應戰爭需求轉型成為皇民煉成所，為 16 至 19 歲的青年進行國語教育與軍事教育。在學校軍訓、皇民煉成所、青年學校等組織的訓練下，多數臺灣青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便擁有一定程度的軍事知能。據統計，臺灣在 1944 年有中等學校 174 所、學生近七萬人，其中臺灣人佔比六成，這些學生均在日治時期受過行軍、刺槍、投擲手榴彈、躲炸彈等軍事訓練，使得學校成為高度軍事動員的戰鬥團體。⁴¹

由日治時期在學校推動的軍事教育推動，可以觀察到臺灣的中學校園在 1937 至 1945 年的軍事化訓練，以及學生服從性與紀律約束的精神，均為國民黨政府在 1950 年代推動學生軍訓奠下了相當的基礎，使得國民黨政府在臺灣推動學生軍訓教育能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中國大陸時期的軍事教育

民國初年雖然明訂國民軍事教育為教育宗旨之一，但要求各級學校推動軍事教育的命令，最早為袁世凱於 1915 年所頒布。其後雖然偶有廢棄的主張，但在 1922 年直奉戰爭爆發後，在學校推動軍事訓練的思潮逐漸穩定。甚至，在 1925 年五卅慘案的刺激下，軍事教育的思想更是風靡一時。⁴²

受日本對華侵略以及五卅慘案的影響，軍事委員會於 1928 年提出「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當中載明了中學以上學校須強化學生在體能與知識的能力，除了要重視軍事技術、軍事智識、生活鍛鍊外，更要養成嚴格遵守紀律的習慣。為此，國民政府於 1928 年 11 月成立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於 12 月 3 日自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撥隸訓練總監部，著手規劃籌備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育。1929

⁴⁰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卷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頁 958-962。

⁴¹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結構〉，頁 88-102。

⁴²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28-29。

年，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修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每學年三學分，應修習兩年共六學分。⁴³

也是因日本發動對中國的軍事侵略之故，蔣介石在 1932 年 2 月認為需加強國防力量，因此下令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實施暑期集中訓練，開學生暑期集中訓練之先河。當年 2 月 29 日，三民主義力行社在南京成立。當時，中國甫結束內戰，正由訓政時期走向憲政階段，但中國的情勢仍相當混亂，內有中國國民黨派系紛爭，外更有日本侵略的危機。力行社扮演的角色，便是在安內攘外的同時，為實現三民主義奠下基礎。因此，力行社成為中國國民黨高層的核心組織，其下有同志會和復興社，對內以復興社為名。在組織上，力行社以中央為總社、省級為分社、縣級為支社、區級為小組，而在學校內即有四級組織的建立。⁴⁴蔣介石身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力行社成員則大多是職業軍人，該社的權力基礎自然與軍事委員會有密切相關。而力行社不但負責軍事人才的訓練，更在蔣介石授意下，主持了社會民眾的軍事訓練，包括童子軍訓練和國民軍訓的推動。在國民軍訓中，便包括了學生軍訓、社會軍訓與壯丁軍訓，期望達成國民生活軍事化、社會組織軍事化、革命黨員紀律化、革命理論行動化以及革命行動道德化的目標。⁴⁵其後，學校軍訓分為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高級中等學校在第一學期開學至第二學期三月底之間，教授基本知識、辦理野外演習與實彈射擊；而自 4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則辦理集中訓練，授與精神教育、戰鬥與制式教練、野外演習等軍士教育。⁴⁶由資料呈現可觀察，除因應日本侵華外，蔣介石授意其所領導的力行社負責學生軍訓的推動，亦展現其對於學生軍訓的重視。蔣介石在 1935 年 5 月，也曾對推動軍訓教育發表言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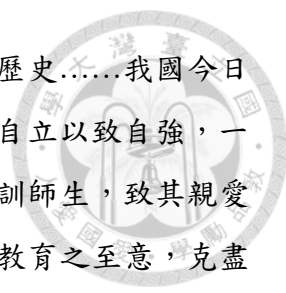
務使我全體青年學生，既受軍訓以後，當能明瞭本身對國家民族之地位與

⁴³ 「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中載明，除普及童子軍課程外，中等以上學校需做以下工作：（一）運動與體育多加時間，假少「玄學」的理論功課；（二）十五歲以上男學生，兵式操每早或每晚練習一次；（三）每星期舉辦一次遠足，里程逐漸增加；（四）每星期教授軍事知識四小時；（五）女生需學習看護術；（六）普通教育傾向軍事方面，地理注重軍事地理與地圖、歷史著重民族競爭與國恥、科學重視軍用機械與軍事工程、文學多讀鼓勵勇氣的文章。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39-40。

⁴⁴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臺北：實踐出版社，1984），頁 117-129。

⁴⁵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頁 183-192。

⁴⁶ 關於力行社記載，參見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226。



責任，矢志復興、努力革命，發揚我民族五千年光榮之歷史……我國今日環境之艱危，亦可謂深入危之矣，由自覺以起自信，由自立以致自強，一心一德以圖復興，當為我青年國民應有之責也，望我軍訓師生，致其親愛精誠，盡其忍耐勞苦，一致奮勉，以無負國家設施軍事教育之至意，克盡神聖之使命，有厚望焉！⁴⁷

顯然，從蔣介石的言談中，可清楚瞭解蔣介石認為 1935 年的中國，在當時受到日本的侵略壓力，其相當仰賴青年學生接受軍事訓練後，進一步作為中國抵禦外侮的基石。此外，更值得探討的是蔣介石在 1935 年時，已然清楚理解青年學生對於中國復興、救危的重要性，認為軍訓教育對於學生的影響相當深遠，甚至已經形成日後對於動員青年學生的初步框架。

七七事變爆發後，教育部在 1937 年公佈「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指導各校在戰事逼近時的應對方式。其後，更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加強與戰事有關之科目訓練。

在此同時，學生軍訓的管理組織亦有調整。原隸屬於國民政府的訓練總監部，在 1937 年 10 月改隸於軍事委員會，並在各地成立「國民軍事訓練會」，加強督導學校推動軍訓業務。而在 1938 年的 9 月，更頒佈了「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規定新生入學時，皆需接受為期兩週的軍事訓練。甚至，當時進行任務編組時，新生均單獨一個中隊，隸屬於各校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其中隊長由校長兼任。而這樣的動員編組方式，在國民政府西遷後，多數地區受到抗戰影響已然停辦。其後，到了 1939 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訂軍訓方案以加強學生軍訓。在軍訓部會同政治部與教育部對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方案」的修正重點有三。其一是在高中以上學校普遍加強平時訓練；其二是將高中與大專集中訓練合併實施，於高中畢業時實施三個月；其三是修改「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讓各校得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

到了 1940 年 2 月，教育部規範高中軍事訓練在各學年實施，其後成立由大專與高中學校共同組建而成的軍訓總隊。同年 6 月，學校軍訓的主管單位亦由軍事委員會改為軍訓部，再次出現組織調整。⁴⁸而在 1944 年，蔣介石發表號召全國青年從軍書，鼓勵知識青年在艱苦抗戰的最後關頭踴躍從軍，用抗戰勝利穩固建國

⁴⁷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39-56。

⁴⁸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67-103。

的基礎。在從軍書中，蔣介石認為中國過去知識分子，向來溫文儒雅、重文輕武、好逸惡勞，導致了國家的衰弱以及空前的外侮。在抗戰最後關頭，蔣介石鼓吹知識青年在最後關頭挺身報效國家，在其領導下志願從軍，以期改善社會頹風、洗刷過往民族恥辱，並且完成三民主義大業。

在蔣介石 1944 年 10 月喊出「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的號召下，1945 年有逾十萬知識青年響應，被視為青年軍的緣起。⁴⁹青年軍同時兼具軍事與政治之目的，除對日戰爭外，更要與共產黨爭取青年群眾的支持。⁵⁰因此，國民黨政府在 1945 年初成立了青年軍訓練總監部，由羅卓英與蔣經國率領九師、十二萬人的抗戰青年軍，投入抗日戰場。

戰爭結束後，青年軍總監部方告撤銷，改成立青年軍復員管理處，由陳誠、蔣經國辦理青年軍業務。不久旋即由蔣經國升任青年軍復員管理處處長，復訓青年軍就學就業。1946 年 7 月召開的青年軍復員會議上，蔣介石便指示復員的第一期青年軍可以到地方上擔任反共的骨幹，在學校及各行各業中對付共產黨與通共份子，而在會議後更囑咐與會者要吸收可靠青年，組織第二期青年軍。⁵¹抗戰時期所招募的第一期復員青年軍多數進入學校與各行各業之職場，而留營的第一期青年軍以及抗戰後新招募的第二期青年軍則多投入綏靖與戡亂的戰爭。⁵²因此，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在 1946 年調整組織為國防部預備幹部管理處，此後更在 1947 年進一步改組為國防部預備幹部局，均由蔣經國擔任約八萬名青年軍的首長，負責青年軍就學、就業、醫療輔導等工作。⁵³依據國防部預備幹部局的規劃，招募青年從軍除了補充基層幹部的考量，更有著爭取知識青年，避免其「為匪所用」。基於以上目的，國民黨政府在戰後招收流亡知識青年：

為收容救濟匪區流亡及失業失學青年，俾免流離失所「誤入歧途」，計特由整編之青年軍各師予以收容，授以適當之軍事政治教育，堅定其對三民

⁴⁹ 關於抗戰時期青年志願軍從軍，最先應是軍政部在 1943 年為了打通中緬交通、補充高素質兵源而策劃的學生從軍。因此，在蔣介石喊出「十萬青年十萬軍」前，已約有五萬學生志願軍。見陳曼玲，〈抗戰與知識青年運動〉，收錄於青年軍史編輯小組主編，《青年軍軍史》，（臺北：青年軍聯誼總會，1987），頁 612-613。

⁵⁰ 應俊豪，〈復員青年軍與戰後學潮的因應（1947-1948）〉，《近代中國》第 157 期（2004，臺北），頁 72。

⁵¹ 羅長安，〈國民黨青年軍極其廬山會議〉，收錄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第 12 輯，頁 80-81。

⁵² 應俊豪，〈復員青年軍與戰後學潮的因應（1947-1948）〉，頁 73。

⁵³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73-79。

主義之信念，樣成其戰鬥技能，俾蔚為國用。⁵⁴

對日戰爭勝利後，中國國民黨陷入與共產黨的內戰。與國軍部隊不同的是，青年軍有明確的服役年限及退役後較為完善的就學、就業輔導措施，輪流招訓了全國知識青年。⁵⁵

於此同時，對日戰爭雖然勝利，但戰後的國民黨政府陷入與共產黨的內戰。蔣介石仍期望維持學校軍訓，並認為學校軍訓應與國民兵役制度配合，青年各師每年輪流集訓。因此，軍訓部與教育部在 1945 年 11 月共同擬定「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預定自 1947 年開始實施學生集訓。於此同時，軍事委員會在 1946 年 5 月改組後，學校軍訓與國民軍訓分開，並確認其性質是預備幹部訓練。⁵⁶而從 1945 年底軍訓部長白崇禧在報導中所揭露的訊息，或可觀察到學校軍訓推動以來的大致概況：

自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學校軍訓以來，因人才、器材、教材、裝備及圖書設備之缺乏，故未能收預期之效果，今後或採集中訓練之辦法。即高中學生畢業後，集中授予軍士教育半年或一年，充作預備軍士。專科以上畢業之學生，集中授予預備軍官教育半年或一年，充作預備軍官。至於平時在校是否實行軍訓及軍事管理，則待明日會議時，再為決定。白氏認為加強學校軍訓及實施軍事管理，對學生之學業並無影響，且因此可以養成學生守紀律之良好習慣，故在校學生，仍以實施軍事管理為原則。⁵⁷

根據白崇禧的說法，可以觀察到兩個重點。第一，學校軍訓自 1928 年實施以來，在人力、物力上的匱乏，使得學校軍訓無法達成政府所期望之成效；第二，白崇禧認為在校學生應實施軍事管理，如此則可養成守紀的習慣。

而國民黨政府雖期望學生軍訓在抗戰勝利後能夠繼續實施，但軍訓既為政策產物，勢必受到大環境的影響，特別受到國共內戰與協商會談的影響。1946 年的政治協商會議中，由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中國青年黨與社會賢達等 38 人，共同針對政府組織、施政綱領、國民大會、憲法草案、軍事問題等議

⁵⁴ 〈匪區流亡及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辦法〉第一條，《國軍檔案》（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 400.1/5022。

⁵⁵ 〈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工作報告（35 年）（一）〉，《國軍檔案》（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 109.3/6015.5。

⁵⁶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85。

⁵⁷ 〈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將作決定，白部長稱或將採取集中訓練〉，《中央日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版。

題，分別進行討論。其中，對於軍事問題的協議有四：其一，軍隊屬於國家；其二，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秘密的黨團活動；其三，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行政院。國防部內設一一建軍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其四，軍事三人小組依照原訂計畫，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

除軍事問題外，各黨派在和平建國綱領案也要求確認蔣介石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國民黨政府除讓政工人員退出校園外，原先充滿政治與軍事意味的學校軍訓，勢必面臨調整的挑戰。⁵⁸於此同時，學校軍訓也因為動員戡亂、中共鼓吹學潮、地方政治環境改變、交通設施破壞等因素無法維持。最後，在 1949 年時，隨著中央政府遷往廣州，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一律停辦，斷續推動約二十年的學生軍訓便在此時暫告一個段落。⁵⁹政治協商會議後，由於軍隊國家化及政工退出軍隊的轉變，使得國民黨政府隨之調整了學生軍訓的方向。這個轉變，除使國民黨政府對校園內的掌控力大幅降低，更讓原先在校園中與中共進行文宣作戰的復員青年軍，在校園筆墨戰中陷入了劣勢。這個機會也進一步促使共產黨自 1947 年後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等地陸續鼓動學潮，透過罷課、增加學生副食費及公費數額、要求政府結束內戰以及與中共和談等訴求，打擊國民黨政府的統治基礎。⁶⁰1947 年 5 月起，中國大陸學潮四起，除了有因言辭詆毀國家元首衍生日兵與學生衝突的五一八血案，還有以反飢餓與反內戰為訴求的五月學潮。共產黨第二戰線策略所鼓動的學潮除上述城市外，亦在徐州、廣州、杭州、桂林、青島、成都遍地開花，使得國民黨政府在校園控制更處於劣勢，如何掌握校園的重要性便成為日後的統治重點。⁶¹

第二節 軍訓制度的重建

在中國內戰失敗撤退來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來到臺灣後對於中國的失敗有諸多檢討，但幾乎毫不例外的提到教育的失敗。因此，從黨政人士的談話可以察覺

⁵⁸ 依據政治協商會議之軍事問題案分為四項：一為建軍原則；二為整軍原則；三為實行以政領軍原則；四為實行整編辦法。參見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86-87。

⁵⁹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87。

⁶⁰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2004），頁 574。

⁶¹ 應俊豪，〈復員青年軍與戰後學潮的因應（1947-1948）〉，頁 90-97。

國民黨政府來臺後，用最快的速度展開其對校園的掌握。本節將針對國民黨政府自 1950 年以後所進行之學生軍訓重建，進行整理與分析。



一、對中國失敗的檢討

國民黨政府來臺後，除了金門島太武山刻上「毋忘在莒」，對撤退到臺灣的黨政軍人士宣告未來勢必效法田單復國外，蔣介石針對中國的軍事失利做了許多檢討。事實上，蔣介石相當重視學校教育對於青年學生的領導，認為透過學校教育，可以杜絕學生出現附和共匪、反抗政府及擾亂秩序的舉動，他在 1951 年 8 月 26 日主持夏令講習會結業典禮時說：

過去大陸上學校的教育對青年們的領導失敗，實在應該是這次革命嚴重失敗的因素。大家試想：當時學校教育如果對青年領導有方；對共匪認識清楚；對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和我們的傳統精神，培養有素；那青年們何至這樣醉生夢死的去附和共匪，狂妄無知的來反對他自己中國民國政府？來作瓦解他自己民族精神，擾亂社會秩序的工作呢？這一嚴重失敗的根源，在我們復興基地的臺灣，務必予以徹底覺悟，更應該徹底予以根絕！假如我們現在的教育還同大陸時代一樣，那不僅我們無法恢復大陸，就是臺灣本身亦將重蹈過去大陸覆轍的命運。我今天要鄭重地指出我們在大陸上失敗最大的癥結，就是在學校教育，尤其是學校教育中，不注重生活教育和人格修養教育，這是今日大陸形成滅絕人倫悲劇的來由。當然這教育的失敗，仍舊是要由我們黨政當局負責的。大家只要回想一下，當時大陸的青年們真正能夠堅定不移，信仰三民主義，保衛中華民國，擁護國民政府的人，究有幾多？那實在太少了，沉痛的說，當時在學的青年和教授們，幾乎大半都做了共匪的外圍，成為共匪的工具了。⁶²

從蔣介石的說法，不難察覺其對於學生有高度的警戒，認為教育左右了國民黨政府的失敗。同時，其認為若無法透過教育領導青年學生，未來在臺勢必會重蹈中國的挫敗。因此，蔣介石更認為需要推動革命教育並樹立三民主義思想，並藉此救亡圖存，注重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教育、生活教育、職業教育，以及文武合一教育。⁶³在文武合一的教育上，國民黨政府除希望能夠提升對青年學生的掌

⁶²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 199-200。

⁶³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02-103。

握、排除共產黨對於學生的煽動，另外也可能期望透過軍訓教育的實施，引導臺灣青年學子從軍報國，進而成為日後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的軍士來源。

此外，他在 1951 年 9 月 3 日於陽明山莊國民黨黨政業務演習前的演講中，再次提及其認為中國國民黨在中國的失敗主因乃在於對於教育的失敗：

我覺得我們在反攻大陸時期，最主要而又最值得研究的是教育問題。大家只要想一下，我們這次大陸失敗何以會悲慘至此呢？我們失敗的主因，究竟是在什麼地方？我在這兩年來失敗之後，檢討所得的結果，就是在教育和文化。大家知道，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失敗，都是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和很敏銳的感覺的，這種明顯而有形的失敗，都有謀求補救的方法，而且也是比較容易補救挽回的。惟有教育的失敗，是人所不易發現的，亦沒有人會感受到我們失敗的原因是在教育。這是我們今後研究復國建國問題時，最嚴重的一個問題。當然這些失敗因素，都是互為因果的，然而政治、軍事、經濟等項的失敗，其影響無非是一面和一時的，只有教育的失敗，則其影響將及於整個民族，而且決非短時期所能補救的。在近四十年自民國成立以來，如果我們對國民道德教育的培養，能夠有所成就，則我們今日一般國民的民族精神和國家觀念，何至於這樣喪失？再退一步說，暫不談國民道德教育，只談我們在智育上，像生產教育、職業教育與技術教育等，如果都有整個計劃，都能齊頭並進，那我們也就不至使國家長陷於此一貧弱之境，以致於今日的敗亡至此。⁶⁴

蔣介石認為，除了當時明顯可見的政治、軍事、經濟等面向的失敗之外，國民黨政府在中國時期的教育是不易覺察的失敗，未來復國建國的重點，應該放在教育之上。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以來，對校園的掌控每況愈下，屢屢受到學潮的反抗與打擊，漸漸失去青年學生的支持。因此，在臺到臺灣之後，掌握校園，避免學潮與反抗活動再次上演，成為國民黨政府相當重視的課題。

因 1950 年 3 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後，行政院即召集內政、教育部研究恢復學校軍訓，及學校軍訓教官訓練事宜。5 月 26 日，教育部便簽擬「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之報告」一件。隨後，國防部召開高中軍訓會議，商討對於高中軍訓恢復的問題，由內政、國防、教育三部會呈軍訓教官訓練意見及中等以上學校

⁶⁴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頁 208。

軍訓辦法大綱，基於青年報國責任重大的原因，決定恢復學校軍訓。⁶⁵在此同時，教育部在 1950 年 6 月頒佈的「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及其出版刊物，均強調教育為立國之大本，應視時代及環境之需要，確定計畫並逐步推動。⁶⁶顯示國民黨政府在 1950 年代以反共與復興民族之名義，展開了對於校園、對於教育的逐步掌控。

二、學生軍訓教育的推動

1950 年 5 月底，教育部次長鄭通和擬定一份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學生軍訓案，經總統批示後，交行政院迅速籌辦。⁶⁷但同年 10 月，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王世杰，轉達行政院長陳誠的簽呈中，指出推動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對於國民黨政府的財政負擔無疑雪上加霜。在簽呈中，教育部、國防部及臺灣省政府提出「集中訓練」與「在校實施軍訓」兩種方案，所需經費分別為臺幣九百五十四萬及一百二十四萬。而主計處、財政部核復無此預算亦無法再增負擔，導致行政院簽請總統同意暫緩辦理學生軍訓。但蔣介石的批復則堅持實施學生軍訓：

學生軍訓至關重要，明年度必須實行。可照（二）項辦法實施，寬籌足夠經費，僅一百二十四萬元恐難舉辦，其全部預算應在三五百萬之間。部屬及廳屬學校應分列院省明年度預算內，作為明年度施政重點之一。⁶⁸

從蔣介石批復可知，其對於學生軍訓的推動抱持相當大的決心，儘管國民黨政府當時甫撤退來臺，財政壓力龐大，蔣介石仍堅持自 1951 年 8 月起在臺推動學生軍訓。

1951 年 3 月，行政院責令內政、國防與教育三部，共同擬訂臺灣省實施學校軍訓詳細計畫。同年 4 月，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畫」，由國防部選拔優秀軍官後，委由政幹班實施職前訓練，儲備軍訓教官。當時參加受訓計有 46 員，核定較為優秀者有 18 員，成為政府在臺實施學生軍訓教育的第一波教官。⁶⁹針對軍訓教官選派，本處暫不討論，將於第三章另行探討。

蔣介石在 1951 年 8 月 26 日於中國國民黨夏令講習會結業典禮上，對於青年

⁶⁵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03。

⁶⁶ 教育部，〈戡亂建國教室實施綱要〉，1950 年 6 月，收錄於〈教育改造法規〉，《教育方針與政策資料》，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 年 12 月，頁 144。

⁶⁷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36。

⁶⁸ 〈關於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因多種困難及經費無著，擬暫緩辦理〉，《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39/31407/0001/001/040。

⁶⁹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03。



教育的目標更為明確，他說：

大家要知道，無論黨部、政府、軍隊的根基，是全在於青年，尤其是學校裡的知識青年，更是本黨革命的骨幹。要是當時青年們本身信仰堅定，不為任何邪說暴行所威脅誘惑，信奉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同心一德，珍愛我們中華民族八年抗戰勝利的成果，保護中華民國優勝歷史的光榮，那共匪絕不能打敗我們的，而且共匪必已早日被我們消滅了。⁷⁰

由蔣介石的說法，不難看出其對青年堅定三民主義信仰的重視，更說明了國民黨政府來臺後要加強校園教育的目的，除了提升學生對三民主義與國家認同感外，更有根絕附匪文化與反政府運動的潛在目標。

其後，教育部長程天放在 1952 年更具體的描述了政府對教育之要求：

政府之所以退處臺灣一島，原因固然很多，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都失敗，但是最大的失敗，是在教育和文化；而教育的失敗，又在於忽略了民族精神教育（包括道德教育）、生產教育（包括勞動教育）和文武合一的教育。今後想要雪恥復國，必須改造教育，以避免重蹈大陸失敗的覆轍。

71

依程氏之言，可見國民黨政府在 1952 年時對於教育改造的目標有三，分別為民族精神教育、生產教育以及文武合一教育。同時，這三個面向的教育改造目標，也隱含著國民黨政府將透過教育，使其影響力逐步進入校園。

此前研究者認為，臺灣因為是殖民地之故，早在日治時期建立國民教育體制時，便有國家機關介入主導，推動學生軍事教育。其後，更在戰爭時期積極推動以國家、戰爭為主體的青少年動員，為日後國民黨政府推動學生軍訓奠定了一定的基礎。⁷²在這樣的基礎下，在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教育以祖國化為目標，仍然由國家控制教育方向與體制，形成鮮明的黨國教育體制。其後，更因為二二八事件鎮壓與清鄉，社會再也難以對政府有異音，對於國民黨政府推動軍訓教育或民族精神教育甚為有利。⁷³

在如此有利的背景之下，國防部於 1951 年 3 月 7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四十學

⁷⁰ 國史館，《中國民國史實紀要（1951 年 7 月至 12 月）》，（臺北：國史館，1995 年），頁 212-213。

⁷¹ 程天放，〈民族精神教育、生產教育、文武合一教育實施概況〉，收錄於《教育方針與政策資料》中附錄，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頁 181-182。

⁷² 李新元，〈日治時期臺灣少年團之研究〉，頁 75-82。

⁷³ 薛化元，〈戰後臺灣教育制度中國家權力問題的歷史探討〉，《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2000），頁 393-397。

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就師範學校實施軍訓，俟有成效在逐漸推及高中職校集專科以上院校。因此，1951 年於八所師範學校先試辦臺灣學生軍訓，展現出政府認為學生軍訓的推展不但對學生受軍事訓練有幫助，更可維持校園嚴格軍事化管理之目的。⁷⁴李泰翰探討了國民黨政府選擇師範學校之原因，認為其一為師範學校之學生為公費生，較易管教；其二為師範學校必須全體住校，是推動學生軍訓的理想環境。⁷⁵對於國防部以師範學校率先實施學生軍訓的原因，從鄭政誠對於日治時期臺南師範學校的研究，可知師範學校是日治時期培養臺灣社會菁英的重要機構，隨著 1937 年以來的戰爭，師院學生相較其他學校學生，更有軍事訓練與動員的基礎。此外，師院學生肩負初等教育使命，本就是日本政府在思想與身體規訓的主要對象，具備了學生軍訓推動的基本知能。⁷⁶對於戰後推動學生軍訓而言，蔣介石決議以師範院校做為學生軍訓試辦場域，箇中因素應該不難理解。

在謝又華及方東台的考證下，因師範學校試辦成效良好，接著，全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自 1953 年 7 月開辦學校軍訓。⁷⁷在全面開辦高中以上學校軍學生訓時，不免要討論政府是獨立辦理學校軍訓所有事宜，還是透過其他團體組織協助。從王世杰在 1952 年 3 月底的簽呈可以發現當時的規劃是在四十一學年度起由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與臺灣省政府會同組織「學校軍訓委員會」統一辦理。⁷⁸

但在 1952 年 4 月，蔣介石在中改會第 332 次會議上提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談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練配實施要點〉，交中央改造會研究討論，明確表達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團務開展，應與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密切配合。原先由學校軍訓委員會統一辦理學生軍訓的模式，卻急轉彎改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來做規劃辦理。其後，更在中央改造會第 338 次會議中決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肩負組訓學校青年與社會青年之責任。在 1952 年 9 月 1 日的中央改造會第 392 次會議中，更提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後，工作性質接近的團體均整併入其中，此後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作為統一青年運動之領導。此外，在當次會議紀錄中，救國團的性質更清楚載明是中國國民黨領導青年

⁷⁴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69-71。

⁷⁵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74。

⁷⁶ 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頁 159-160。

⁷⁷ 謝又華，〈從事軍訓教育的基本認識與要求〉，《師友》，138 期，1978 年 12 月，頁 3；方東台，〈我國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之定位與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28。

⁷⁸ 〈電報台省學校軍訓及地方自衛隊高級隊長訓練案辦理情形，請查照〉，《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39/31407/0001/001/040。

運動的外圍組織，在校組織均應受到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⁷⁹關於學生軍訓主責單位轉變的歷程，由於涉及政府期望與具體執行之多方考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看似成為當時最好的解決方式，此中變化將在第三節進行說明。



第三節 軍訓教育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從前人研究與檔案資料中，可以發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從 1952 年 9 月起，在學生軍訓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甚至曾是全臺學校軍訓教育的主責單位。因此，在探究軍訓教育、青年動員的推動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肩負的任務是軍訓教育得以推動的重要關鍵。本節將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對校園的影響等面向，進行綜整分析。

一、青年動員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國民黨政府來臺後，1950 年代在臺灣展開了多項的黨務改造計畫。其中，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即是負責青年組訓相關業務的單位，李煥即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二組總幹事，主管青年活動業務。1950 年 4 月 27 日，由各大學生代表組成了「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並喊出「中國要是古希臘，臺灣就是斯巴達；中國要是德意志，臺灣就是普魯士」的口號，成為有活力與行動力的戰時工作隊，即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之前身。⁸⁰

在 1952 年 2 月時，依照蔣介石指示，由內政部、教育部、總政治部研商與籌組青年反共先鋒隊。起初，青年反共先鋒隊即就其組織性質要屬於社會團體、中國國民黨或政府加以探討。若先鋒隊屬於人民團體，則人民團體不足以承擔重大之政治使命；先鋒隊若屬於政黨，雖可表現政治性，但中國國民黨內部體制、經費與訓練器材缺乏，在發展上有其侷限；若屬於政府，雖政治性較弱，但前開難題便可迎刃而解。最後，決定由政府主導、政黨領導的方式進行。而這隻先鋒隊的名稱，也在是項簽呈中建議更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但蔣介石批

⁷⁹ 在 392 次會議記錄中，「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第四點：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本黨領導青年運動之外圍組織，本黨應依該團體籌組原則第三條之規定，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其工作；第五點：救國團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詳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52），頁 496-500。

⁸⁰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62。

示「青年反共救國團可也」，從此便定調了團名。⁸¹

蔣經國於 1952 年 9 月 20 日針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擬於 10 月 31 日正式宣告成立一案，就團章等重要章則草案簽請總統核示。在簽呈中，蔣經國自承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是依循行政院命令於該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自此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並預訂於蔣介石誕辰的 10 月 31 日正式宣告成立。在該簽呈中，蔣經國一併將團章草案、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總團綱要草案，呈請蔣介石核示。⁸²從簽呈中可知，救國團儘管在 1952 年 9 月 20 日簽請總統同意於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但就當時所提出的章程草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已是勢在必行之事，幾無暫緩的可能。

從蔣經國隨簽檢附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草案」可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宗旨乃「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指導下學習戰鬥技能、增進革命知識、鍛鍊堅強體魄、加強革命信念，為打倒蘇俄帝國主義、澈底消滅朱毛匪幫、爭取國家獨立自由、民族生存發展、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努力奮鬥。」⁸³在成員規劃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預計招收 16 歲至 30 歲的青年，只要在兩名團員的介紹下，可以申請入團。然而，在團章草案中也載明，若是高中以上的在校學生，則是一律參加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此外，在團章的信條中亦載明，團員必須「信仰主義」並「擁護領袖」。⁸⁴乍看救國團的成立宗旨，似乎便是希望能透過青年動員達成救國之目的，但除此目的外，若從中國國民黨先前在中國遭遇到的學潮來看，救國團亦扮演了青年組織整合後的單位，甚至代替中國國民黨團領導知識青年。

而長時間協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務的李煥則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是中國國民黨為了避免重蹈其在中國時期推動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覆轍。當時，國

⁸¹ 〈為籌組青年反共先鋒隊一案，經五次研議，並由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通過，茲檢奉籌組原則一份，報請鑒核示遵由〉，《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職掌及活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

⁸² 〈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擬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成立，謹擬就團章等重要章則草擬五種，敬乞 鈞核示遵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001/010。

⁸³ 〈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擬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成立，謹擬就團章等重要章則草擬五種，敬乞 鈞核示遵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001/010。

⁸⁴ 〈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擬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成立，謹擬就團章等重要章則草擬五種，敬乞 鈞核示遵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001/010。

民黨政府為了和共產黨爭取青年的支持所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因為過度政治化，最終導致了三民主義青年團和中國國民黨對立的局面。因此，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政治性，比起過往的青年組織相對淡了許多。⁸⁵

綜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應是中國國民黨政府來臺後，對於其在中國教育失敗檢討後，所做的革新。當局透過嚴密的在學生掌握與入團規範，使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除了培養領袖的支持群眾外，更成為國民黨政府掌握 15 歲至 30 歲國民的利器，透過青年動員與訓練為反攻大陸做萬全之準備。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校園的影響

在蔣經國簽文檢附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也可發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團務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國防部聘任之。亦即，救國團應屬於隸屬於國防部之下的具備官方色彩的青年組織。另，在總政治部的簽呈中，更清楚看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中央改造委員會及國防部的關係，乃是在黨的決策下，交付國防部執行、隸屬總政治部之組織：

查本案係總統於本年第九屆青年節所召示，並經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該團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在卷。⁸⁶

在 1952 年籌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時，當時已然朝著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的目標處理。1952 年 8 月時，由於蔣介石於 7 月 15 日批示之「該團負責人不必稱為團長，可另擬名稱報核」之故，參謀總長周至柔在 1952 年 8 月簽請總統同意救國團的組織架構為主任與副主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團務中的中央團務指導委員、團主任之職務確認竟是由參謀總長簽請蔣介石同意，顯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之初，與國防部實有高度密切關係。而在周至柔的簽呈中，則建議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的蔣經國擔任指導委員與首任主任。⁸⁷

蔣經國擔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後，在 1953 年 5 月的簽呈明確說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改造教育工作之目的：

⁸⁵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65。

⁸⁶ 《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職掌及活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0041/1930/5022/0001。

⁸⁷ 〈為擬加聘蔣經國同志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指導委員，並兼任團長，敬乞 鈞核示遵由〉，《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職掌及活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0041/1930/5022/0001。



本團自成立以來，為達成改造教育之目的，對於臺灣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作，以配合現行教育制度及教育改革方案，積極進行。⁸⁸由此可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是國民黨政府進入校園的媒介，其成立目的為盡力改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為國民黨政府所期望的樣貌。

為了改造教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每所高級中學設置大隊，由校長與訓導主任分別兼任大隊長與副大隊長的角色。同時，更規範了高中以上學生皆為救國團的團員，並進行年級、班級之編組。⁸⁹

但事實上，救國團同時是黨的外圍組織：

本黨以確認救國團為黨所領導之青年外圍組織，並於中央常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本黨領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級組織簡則」，規定救國團在學校之組織，應受所在學校黨部之領導。今後，救國團在黨的正確領導下，自可積極發展。⁹⁰

從檔案可知，救國團的成立，顯示當時國民黨政府對校園掌控有迫切的需求，因而以設隊、編組的方式將改造校園的目的融入校園工作之中，對校園中的學生進行精神與軍事訓練的改革。而救國團在校園中具有政治領導地位，蔣經國指出：

自本團成立以後，本黨中央已透過從政同志，規定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任何政黨。其已參加本黨者，亦應停止一切黨務活動，俟其畢業離校後，再行納入組織。今後對於學校青年之政治領導，均由本團負其責任，領導統一工作，必可順利開展。⁹¹

由上述蔣經國的簽呈可知，當時雖規定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政黨，應等待畢業後方得參與政黨活動。救國團在校園中統一推動青年學生的政治工作。

另一方面，中國國民黨在校園中成立知識青年黨部，規定凡專科以上學校，

⁸⁸ 〈為呈報本團成立後學校團務與學校行政及學校黨務配合情形，敬乞 鈞核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

⁸⁹ 〈為呈報本團成立後學校團務與學校行政及學校黨務配合情形，敬乞 鈞核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

⁹⁰ 〈為呈報本團成立後學校團務與學校行政及學校黨務配合情形，敬乞 鈞核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

⁹¹ 〈為呈報本團成立後學校團務與學校行政及學校黨務配合情形，敬乞 鈞核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

一概設置知識青年黨部。而中等學校則視其人數多寡，設置區黨部。自此，知識青年黨部開始進行「班班有小組、小組有外圍、外圍有活動」的組織工作，和救國團從學校軍訓與校內活動聯手，嚴密的掌握校園知識青年。⁹²在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小自小組、外圍，大到活動的縝密連結下，中國國民黨的組織逐漸和校園生活融為一體。

此外，在蔣經國 1953 年 2 月呈給蔣介石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報告指出，救國團在教育工作上的積極滲透情形：

本團成立以後，即行著手建立臺灣省各縣市支隊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大隊組織。截至 41 年 12 月底止，計先後成立 22 縣市支隊籌備小組，及 129 個高級中等學校大隊，387 個中隊，1003 個區隊，4012 個分隊，團員 42230 人，均已先後辦理入團宣示手續。⁹³

顯然，救國團在 195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直至該年 12 月底為止，在短短的兩個月內，已經頗具規模。大隊、中隊、區隊、分隊的成立，也意味著國民黨政府期望透過嚴密的結構，確實掌握並型塑青年學生的思想，避免重蹈中國失敗的覆轍。

另一方面，蔣介石對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對學生軍訓推動，抱持樂觀的態度與高度的期望，在救國團成立大會上，他說：

我自由中國的青年子弟們，竟能自動自發的適應革命的要求，響應國家的號召，在此革命復興基地，接受統一的領導、納入堅強的組織、發揮偉大的力量，以參加反共抗俄的戰時工作，實在使我感到無比的欣慰。⁹⁴

從蔣介石的言談可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肩負其對於教育改造的期許，成為了負責教育控制的組織。儘管蔣介石認為學生自動自發響應國家號召，但救國團事實上是國民黨政府掌握學生的重要媒介。當救國團透過大隊、中隊等組織進入校園後，國民黨政府除藉由知青黨部與其外圍組織培養學生愛國與反共的情操外，更透過救國團組織逐步掌握了青年學生的思想。

1952 年 9 月 1 日的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92 次會議決議讓救國團是

⁹²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頁 118-120。

⁹³ 〈謹呈送本團工作報告書一份敬祈鈞核由〉，《中國青年救國團工作報告》（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3132906/6，1953 年 2 月。

⁹⁴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大會宣言〉，收錄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年不詳），頁 16。引自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170。

反共抗俄類型的唯一組織，相同類型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需歸併至救國團中，以期能夠在組織精簡化後，發揮反共抗俄最大效益。⁹⁵李泰翰研究亦指出，救國團在中改會第 392 次會議後，領導青年運動的組織定位便相當清楚，並且規定了救國團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的指導。同時，更要求救國團各級幹部應該儘量遴選中國國民黨優秀同志擔任，強化中國國民黨對救國團的領導。⁹⁶

三、學生軍訓工作納歸救國團團務

學生軍訓推動之初，原先由國防部、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會同學校軍訓委員會統一辦理學校軍訓工作。⁹⁷而當時，戰敗來臺的中國國民黨政府所面對的困境，便是軍訓教育的復辦以及招募反攻大陸的預備軍士。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設計督導委員會時，臺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則認為學校宿舍與學生通勤勢必對於軍方所期望的學生軍訓造成莫大影響。除此之外，陳雪屏也認為軍方的規劃會使得學生負擔重、軍訓教員比例過高，都應該多加考慮。⁹⁸

於是，蔣經國將陳雪屏上述看法呈報給參謀總長，指出因學校無宿舍、暫時無大批優秀軍官、軍訓教育內容與器材準備不全，建議將學校軍訓交付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辦理，期望達成訓導、軍訓、救國訓練三合一的功效。⁹⁹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討論可知，中國國民黨對於學生軍訓的推動勢在必行。但因國民黨政府甫自中國戰敗到臺灣，財政困難，推動學校軍訓之費用與所需裝備，對中國國民黨更是相當龐大的開銷。針對推動學生軍訓的財政問題，目前僅能得知開銷相當龐大，然目前尚無檔案資料能夠釐清。

此外，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 1952 年 5 月 8 日第 338 次會議上，對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審查意見，也可觀察到中國國民黨內部期望將救國團安置於總政治部之下，並扮演協助政府組訓學生的角色。¹⁰⁰同年 7 月 30 日，在蔣介石的

⁹⁵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92 次會議記錄，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52），頁 500。

⁹⁶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164-167。

⁹⁷ 〈為臺灣省高中以上學校決自四十年開始普遍實施軍訓，擬具軍訓目的及原則，敬請核示由〉，《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0039/31407/0001/001。

⁹⁸ 〈臺灣省高中以上學校普遍實施軍訓計畫〉，《後備兵員案》（臺北：國防部總長辦公室），檔號 1622/1540。

⁹⁹ 〈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呈參謀總長文〉，《普通學校軍訓實施辦法》（臺北：國防部總長辦公室），檔號 0612/80601。

¹⁰⁰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38 次會議記錄，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

同意之下，高中學生軍訓一分为二，集中軍訓在補充兵訓練處訓練，在校學生軍訓則與救國團結合，成為救國團在校推動學生組訓的一部份。¹⁰¹在校軍訓的實施者，更在 1953 年 7 月 31 日頒佈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二條載明：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實施，以提高學生政治認識，鍛鍊學生體魄，灌輸現代軍事常識，陶冶犧牲奮鬥之高尚品格與嚴肅活潑之生活習慣為目的。¹⁰²

由前開辦法可知，在校軍訓雖由救國團負責實施，但實際則是掌握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的手中。因此，總政治部在提出學校軍訓推動方案時，面對著教育現場的多元性難以即時應變。此外，受限於國民黨政府宣布行憲，在憲政制度的結構下，中國國民黨不再能夠以黨作為各項運動的領導者，救國團必須與黨產生連結。救國團自 1953 年 6 月起便是第九知識青年黨部。¹⁰³因此，轉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透過學校軍訓、校外活動等多面向的組訓，逐步達成國民黨政府掌握青年學生的期望。

第四節 小結

綜本章所述，在近代中國的內憂外患挑戰下，晚清即開始有知識分子提倡軍國民教育的推動。其後，在國家主義與國家統一革命的推動下，學生軍訓在 1929 年開始推動。但在中日戰爭勝利後，由於和共產黨的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中，國民黨政府依照協商原則受限於國民黨政府宣布行憲，在憲政制度的結構下，中國國民黨不再能夠以黨作為各項運動的領導者，救國團必須與黨產生連結。而中國國民黨在會後調整學生軍訓的同時，中國大陸上的學潮陸續在各地發生，致使政府對校園的掌控失靈，成為蔣介石後來強化校園掌控的主要原因。

因此，國民黨政府來臺後，便積極著手處理校園掌控與教育改造，而同時隸屬於知青黨部與總政治部的救國團，便是教育改造的極佳媒介。其中，除推動學生軍訓教育培養知識青年對國家與領袖的認同感外，更透過知青黨部與中國青年

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52），頁 406。

¹⁰¹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176。

¹⁰²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學校軍訓手冊》，（臺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1960），頁 53。

¹⁰³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臺北：稻香出版社，2011），頁 119-131S

反共救國團，將黨國影響力滲透到校園之中。隸屬於國防部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學生軍訓推動的過程中，便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但國防部在學生軍訓的推動上，亦扮演了軍訓教官供給者的角色。救國團、國防部、教育部在軍訓教官的甄選跟任用上擁有怎樣的從屬關係，這些進入校園中的軍人又居中扮演了什麼角色，不同時期的軍訓教官是否有著任務的轉型，均有待後續章節分別討論。

第三章 軍訓教官選派作業（1950-1960）



接續前章所提及之軍訓制度發展，本章將著重於軍訓教官的選派作業，探討高級中等學校的軍訓教官選派制度。其中，針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防部在軍訓人事業務中扮演的角色，本章將做進一步整理與分析。

第一節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選派制度

國民黨政府來臺後，自四十學年度起，嘗試在高中以上學校逐步推動軍訓教育。依據前一章所言，軍訓教育是為了杜絕知識青年左傾、避免校園學潮再現以及吸收優秀學生成為反攻大陸的預備軍士。基於以上目的，軍訓教官的選派便成為校園軍訓教育目的能否落實的重要因素。

一、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選派

陳誠在 1951 年呈給蔣介石的〈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劃〉中，規劃了軍訓教官經甄選合格後，為求軍訓實施的一致性，應由國防部給予四週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包含學科與術科，在學科上，多從各國軍訓制度、我國軍訓概況、學生心理研究及軍事管理方法、教育概論及原理、軍訓教材編訂、精神講話等面向，給予受訓軍官基本知能；在術科的部分，則是針對各班排連營基本教練與戰鬥教練、野外勤務、射擊、兵器研究等面向著手，提升受訓軍官的教導能力。¹⁰⁴由早期的實施計劃中，不難觀察出早期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任務著重於軍事訓練的基礎養成，以及對學生心理及精神的建設。

在陳誠 1951 年 4 月 14 日的所呈的學校軍訓計畫中，對於國防部在學校軍訓的權責亦有清楚的劃分，亦即：一、負責整體計畫的擬訂與頒行；二、軍訓教官之甄選、集訓、任免與遷調；三、武器彈藥之借撥；四、全盤工作督導考核。其中，整體計畫的頒行以及工作督導考核事項，則需會同教育部辦理。而軍訓教官的選調，則是由國防部第一廳負責其甄選標準及人數，挑選出合格人員後，一方面由國防部政治部設班講習，另一方便則在甄訓後由國防部第一廳造冊送臺灣省

¹⁰⁴ 〈學校軍訓計劃延至 4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案〉，《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39/31407/0001/001/080。

政府，由學校按需求人數聘任。¹⁰⁵

1952 年 7 月 19 日，國防部針對高中學校軍訓教官考選與集訓有更進一步的說明，除考選委員由總政治部、陸軍軍官學校各派代表組成外，軍訓教官的考選試務由總政治部辦理。此外，軍訓教官的考選標準有相當明確的說明：一、軍校畢業並有高中以上學歷文理通達者；二、年齡在 35 歲以下者；三、體格合於陸軍乙等體位標準以上及儀表端正者；四、精神飽滿熱忱活潑；五、思想正確信仰堅定；六、教官階級以考選少校級以下為原則，主任教官可遴選少數中校。¹⁰⁶從考選標準可以發現，在軍訓教官的考選標準下，年齡、談吐、體格、思想都是相當重要的條件。值得思考的是，前一章提及學生軍訓最初的推動目的在於培養臺灣青年學子成為反攻大陸的預備軍士，但軍訓教官對於軍事訓練、軍訓教學的熟稔度，卻未列在考選標準之中。

而軍訓教育推動方式的調整，與時局有諸多的關連。值得一提的是，為因應在韓戰後的海峽對峙實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各地展開了青年戰鬥訓練。蔣介石在 1952 年即為救國團性質給予清楚的定義，認為該團為一具有教育性、群眾性與戰鬥性之組織，透過戰鬥技能、學術研究及育樂營辦理，將青年訓練為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人才。因此，在救國團所推動的戰鬥訓練中，隨處可見青年參與了諸如滑翔、跳傘、飛行、電訊、戰地勤務、軍中服務、兵工實習、軍艦修護等戰爭導向的訓練內容。具體參與的人次，據救國團統計該團成立至 1958 年 8 月間，已有 49,158 人參與戰鬥訓練，群眾除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外，更遠及美國、澳洲、日本、韓國、菲律賓與泰國等地的社會青年以及海外僑生。¹⁰⁷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目的為反共，實質上是一個具有高度政治訴求的組織，但該團卻期望參與青年有政治責任、無政治慾望，並認為此一期望是領導青年的正確態度。¹⁰⁸然而，此一期望亦彰顯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於參與其戰鬥訓練青年的態度，仍舊如同國民黨政府甫來臺之時對青年學生的看法，對於青年軍訓推動著重於動員遠勝於在臺灣培養政治菁英。

此外，救國團在團務指導委員會所討論的 1953 年工作計畫中，提及政治教育

¹⁰⁵ 〈學校軍訓計劃延至 4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案〉，《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39/31407/0001/001/080。

¹⁰⁶ 〈為規定高中學校軍訓教官考選事宜〉，《普通學校軍訓實施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40_0600_8060-2_1_13_00044311。

¹⁰⁷ 〈從戰鬥訓練看反共救國團（上）〉，《徵信新聞》（臺北），1958 年 8 月 15 日，第三版。

¹⁰⁸ 〈從戰鬥訓練看反共救國團（下）〉，《徵信新聞》（臺北），1958 年 8 月 16 日，第三版。

的重要，認為建立組織、推動政治教育、實施軍事訓練等方式是推動青年反共工作的重點。¹⁰⁹顯然，軍訓教官當時在校園中的重要任務應是推動校園內的政治教育，以期達到青年學生投身反共工作的最終目標。然而，在政治教育的目的逐漸達成後，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任務也開始有了轉變。而救國團的政治目標，和軍訓教育似乎有不一致之處。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在與中國國民黨衝突白熱化，在 1954 年 1 月 30 日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解除團務指導委員後，在 2 月 27 日抨擊國民黨政府透過救國團進行思想控制：

反共救國團之成立，實係模仿希特勒及共產黨之青年團。此機構究係由國民黨或政府主持，楨至此愚不能明。……自青年團成立以後，動輒要求學校更換教員，壓迫學生，以此誘導青年，造成不良風氣，實將遺害無窮。

110

吳國楨的抨擊透露了由中國國民黨黨部或國民黨政府所領導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組織運作上帶有政治目的，並影響學校的運作，是政黨或政府對校園做思想控制的工具。

對此，國大代表楊爾瑛在 1954 年反駁吳國楨對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歸屬問題時，於談話亦提及救國團與軍訓教官的任務：

救國團負有貫徹教育改造的任務，實施學生軍訓，愛國教育，團結青年，致力反共抗俄工作。¹¹¹

楊爾瑛言談，透露出國民黨政府企圖藉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動教育改造，並實施軍訓教育。當然，協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達成青年改造目標，自然必須仰賴是救國團所選派的教官。

1956 年 4 月 3 日，參謀總長彭孟緝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辦法簽請核示。在簽呈中，考量工作情緒與業務推動，彭孟緝建議高中與大專之軍訓教官甄選應為一致標準。而在軍訓教官甄選標準上，除職務所需的考績、學歷與經歷規範外，另須符合思想、品德、學術、領導能力、負責精神之標準，方得成為學校的軍訓教官。¹¹²

¹⁰⁹ 〈救國團今年工作 指導會昨予通過〉，《聯合報》（臺北），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三版。

¹¹⁰ 李泰翰，《1950 年代學生軍訓之研究》，（臺北：國史館，2011），頁 277-278。

¹¹¹ 〈吳國楨竟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聯合報》（臺北），1954 年 3 月 13 日，第一版。

¹¹² 〈呈擬普通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臺

此外，在 1956 年的〈普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辦法〉中，亦載明軍訓教官進入校園最早的任務是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進行軍事訓練：

為甄選現職優秀軍官，加強普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以奠定文武合一教育之基礎。¹¹³

由〈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劃〉、〈普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辦法〉的記載，從甄選辦法、甄選後的訓練課程面向，基本上能夠確認軍訓教官在進入學校之初，其任務應在於軍事訓練。

事實上，軍訓教官身為校園軍訓教育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其考選標準對於軍訓教育推動至關重要。在現有檔案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的甄選標準，在 1956 年至 1970 年便有過多次調整。除學經歷與年齡限制外，更對於思想、品德、學術、領導能力與負責精神、考績、儀表、體格、受訓評語訂定有一定條件，期望能夠透過甄選，尋覓到服膺三民主義、效忠領袖、富革命精神、體格強健、長於辭令等標準的軍人擔任軍訓教官。

在 1956 年的軍訓教官甄選標準中，依照總教官、主任教官與教官有其各自要求標準之外，較為特別的是，在高級中等學校男性教官的學歷上，在當時的要求為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曾受兵科召集教育成績優良，抑或是政工幹校研究本科業科各班畢業成績優良者；在經歷上，對於高級中等學校男性教官的要求則為校級曾任連長兩年以上、尉級曾任排長兩年以上；在年齡上，則要求少校在 38 歲以下、上尉在 36 歲以下、中尉在 34 歲以下。¹¹⁴

而 1958 年修訂的甄選標準中，對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性教官的基本學歷要求則降低為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受軍士養成教育，另外新增深造教育，標準為兵科學校高級班或初級班畢業；在經歷上，則要求曾任排級指導官並具備副營長、連長、副連長、營指導員、連指導員職務兩年以上；在年齡上，則要求低於現役限齡前六年。¹¹⁵在 1959 年修訂的甄選標準中，在學歷上除仍要求男性教官的基本學歷為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外，在深造教育則從原先的兵科學校高級班、初級班畢

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5/3120202/0083/001/010。

¹¹³ 〈普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辦法〉，《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5/3120202/0083/001/010。

¹¹⁴ 〈呈擬普通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5/3120202/0083/001/010。

¹¹⁵ 〈修正頒佈「高級中等以上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希遵照〉，《國防部四十七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47_1700.02_6015_2_17_00064392。

業，調整為官科學校高級班、初級班；在經歷上則調整為陸軍連長、排長，海軍三級艦長、副艦長，空軍副中隊長、分隊長或相等職務一年以上，抑或政治指導員一年以上經驗，或駐外副武官任滿回國者。¹¹⁶

1960年代起，甄選標準有著較為明顯之變化。其中1962年修訂的甄選標準在學歷上要求校級教官應完成官科學校高級班教育，尉級教官則需完成官科學校初級班以上教育；在經歷上則要求需為陸軍連長、海軍三級副長、空軍分隊長以上或相等職務之指揮官一年以上，或是上尉編階部隊政戰部門主官一年以上，最後是駐外副武官任滿回國；在年齡上則要求低於現役限齡四年以上，以年齡較輕者為優先。¹¹⁷而1967年修訂的甄選標準，學歷與經歷循原本規範外，在年齡上明訂中校不得超過44歲、少校不得超過42歲、上尉不得超過40歲、中尉不得超過37歲，並以年輕者優先。¹¹⁸在1970年修訂的甄選標準中，對於軍訓教官的年齡上限再次放寬，分別為中校不得超過45歲、少校不得超過43歲、上尉不得超過41歲、中尉不得超過38歲。¹¹⁹

從1956年至1970年的歷次調整，可以觀察到當時選派的軍訓教官應具備一定程度的軍事基礎，在部隊中亦有一定軍階與歷練，且口語表達亦應屬流利。然而，從軍訓教官甄選標準中，亦可觀察到當時不論國防部或救國團似乎均未留意到軍訓教官在校園中需肩負軍訓教學任務，在歷次甄選標準的修訂中，始終未將軍訓教學能力列入考量之中。因此，軍訓教官進入校園後，其首要工作是否為軍訓教育的推動，或是著重於將高中以上的校園與軍事、國防產生更密切的連結，將於後續章節加以討論。

其次，在教官任期層面，國防部在甄選任用軍訓教官時，在1958年修正的甄選任用辦法可知，當時國防部設定校園軍訓教官的任期為兩年，但依事實需要或個人志願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屆滿後，則按照人事權責分別由國防部及陸軍總部，依軍官個人以往學經歷狀況、考績等資料，分析鑑定後優先派任部隊主隊職，或

¹¹⁶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國防部四十八年甲乙丙種法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700.02_6015-2_1_22_00066040。

¹¹⁷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國防部五十三年甲乙丙種法令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53_1700.02_6015-2_1_21_00070025。

¹¹⁸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壬命）〉，《國防部五十六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56_1700.02_6015_1_15_00072894。

¹¹⁹ 〈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國防部五十九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59_1700.02_6015_1_9_00074799。

其他相當之職類。¹²⁰另外，海軍軍官與空軍軍官分別於 1959 年及 1964 年修正甄選任用辦法的經歷要求後，方取得擔任學校軍訓教官之資格。國防部在甄選任用軍訓教官之初，僅針對陸軍單一軍種開放甄選，可能與課目表上需求僅安排射擊教練與劈刺教練，操作門檻較低有關。¹²¹此外，國民黨政府在與白團及美軍顧問團交流、討論後，傾向將學生軍訓規劃為後備兵員或預備軍官之來源，亦可能是陸軍軍種之軍訓教官人數較多之原因。¹²²

至於軍訓教官在學校任期限制調整，在 1964 年修正甄選任用辦法後，軍訓教官之任期從先前的兩年，調整為二至三年，必要時經國防部同意可以連任兩年。1970 年修正甄選任用辦法時，更將教官任期明訂為三年，經國防部與其所屬軍種同意，至多連任一年。¹²³由檔案亦側面呈現了當時軍訓教官任期屆滿時，仍需調任回部隊，而非讓軍訓教官在任用調派後即在校園服務至服役年限，從而退伍。

但或許由於教育現場與軍隊操練性質差異甚大，軍訓教官在校園與回部隊任官有適應問題，自 1984 年起更規定凡調任教官後，依循教官專業發展培育，不再輪調回軍中。從此之後，調認為軍訓教官之軍職人員，便在教育現場服務至得退伍之年齡，方能從校園中離退。經管規定由教育部軍訓處自行訂定，不適任教官由軍訓處檢討、調整或報退。¹²⁴觀察歷次的甄選任用辦法，中高階軍官擔任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之年限有逐漸延長的現象，儘管目前並無資料能知悉其中原委，但推測原因可能有二：其一是校園軍訓教育推動與部隊軍事操練的體系差異甚大，中高階軍官在兩者之間的轉換與適應，並未如預期順利；其二，校園較部隊自由且具彈性，部分中高階軍官期望能夠轉任高中以上學校的軍訓教官，逐漸發展成多數由部隊調派至校園的單向派任，形成校園中特有的軍人文化。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角色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學生軍訓教育推動的初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行政院於 1952 年 5 月訂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時，便寫明救國團是國防

¹²⁰ 〈修正頒佈「高級中等以上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希遵照〉，《國防部四十七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47_1700.02_6015_2_17_00064392。

¹²¹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編，《學校軍訓手冊》，（臺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1960），頁 94。

¹²² 李泰翰，《1950 年代臺灣學生軍訓教育之研究》（臺北：國史館，2011），頁 98-101。

¹²³ 〈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國防部五十九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59_1700.02_6015_1_9_00074799。

¹²⁴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頁 314。

部總政治部掌控的組織，除了在各縣市及大專學校設置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在中等學校設置直屬大隊部或直屬中隊部之外，亦在學校進行每班編組。1954年9月20日，國防部與教育部會銜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管理辦法〉，規定各校院的軍事管理，均需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校組織之編隊實施。¹²⁵顯然，救國團代替國防部主持了校園的軍事管理與軍訓教育，淡化了黨派介入軍隊人事的既有形象。

此外，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中，除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一律參加救國團外，對於青年反共救國團的組織，更認為應該先組訓學校青年，而後再及社會青年。在此原則的規範下，救國團透過軍訓教育，達成組訓學校青年之目的。¹²⁶

也因為救國團身為青年運動的要角，1952年9月22日救國團在北投復興崗舉辦了第一期的軍訓教官訓練班，開訓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發表談話，言談中充滿了對軍訓教官的期望：

軍訓教官應該要成為青年運動的領導幹部，你要說到哪裡便做到哪裡，講得過人家，做得過人家，有理論，有行動，有抱負，有氣魄，不然便不能成為青年的領導者。¹²⁷

事實上，蔣經國乃至救國團，均對軍訓教官抱持以上看法，期望軍訓教官能夠有效領導學生。救國團在1953年3月18日的團務指導委員會中，針對該年度的工作計劃進行討論後決議：

四十二年反共鬥爭更艱困的一年，也是國家前途更光明的一年，本團審度客觀的革命形勢，……以建立組織，訓練幹部，加強團員政治教育，實施學校軍事訓練，擴大軍中服務，推行社會克難運動，發揮青年反共力量為工作重點。¹²⁸

由團務工作計劃結論可知，救國團於1953年的工作重點在於加強青年的政治教育，以及實施學校軍事訓練。而為了掌握學生軍訓推動順利，救國團在1953年與教育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等單位進行全臺灣的軍訓檢查，依檢查結果

¹²⁵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頁102。

¹²⁶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職掌及活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41/1930/5022。

¹²⁷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117。

¹²⁸ 〈救國團今年工作指導會昨予通過〉，《聯合報》（台灣），1953年3月19日，03版。

可得知，位列優等中學兩所、職校兩所，位列甲等的中學三十五所、職校二十所；位列乙等的中學三十二所、職校二十四所；位列丙等的中學十所、職校七所；丁等則是省立臺中二中。該次檢查結果也讓救國團總團部在 1955 年訂定〈學校軍訓觀摩辦法〉，讓各縣市支隊與學校得以相互觀摩並交換工作經驗，為推動學生軍訓的各校提供支援。¹²⁹

在 1953 年所呈報的年度工作總報告中，救國團認為高級中等學校已普遍實施軍訓教育，特別是其所辦理暑期青年戰鬥訓練，頗能適應青年之興趣和需要。而在 1954 年工作計畫中，救國團將建立並發展組織，由教育青年轉變為動員青年，以朝向反攻大陸的目標前進。也因此，在 1954 年的救國團年度工作計劃中，舉辦軍訓與團員的軍訓訓練，成為了年度工作重要目標。¹³⁰

儘管軍訓教育於 1952 年便已開始實施，但成立之初的重點在於融入學校教育，強調團員訓練與號召青年之重要。而救國團與軍訓教官連結，透過國防部 1956 年頒訂的甄選辦法，完整記載了救國團在軍訓教官考選程序中的重要性。首先，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提出軍訓教官需要狀況，報請國防部選派；其次，國防部根據需要狀況分配名額，責成各部隊機關學校依據標準擇優遴選後報部，或是機關部隊學校中符合甄選標準的現職軍官，由主官列冊向國防部保薦；而後，國防部審查選報人員後，交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施以講習與考核，合格者報請國防部派調派工作。而在軍訓教官的考核，甄選任用辦法亦載明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各學校校長負責軍訓教官的考核，顯示救國團在軍訓教官的甄選、任用與考核上，應具有相當的決策權力。¹³¹

1958 年 1 月底時，救國團副主任胡軌曾提及救國團最近在組織及工作上將有重大革新。胡軌表示，救國團成立迄今，隨時都在檢討得失以求改進，近一年來的檢討工作更為積極。而在救國團的組織改革上，胡軌則表示原則上會使救國團成為青年自己的團體，而不是官方的機構。¹³²胡軌暗示了救國團將改組為青年團體後，除此前已設立的嘉義青年活動中心，救國團開始在各地設立青年活動中心，為往後的青年活動作準備。

¹²⁹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41。

¹³⁰ 〈救國團 42 年度工作總報告及 43 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001/090。

¹³¹ 〈呈擬普通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200000000A/0045/3120202/0083/001/010。

¹³² 〈救國團組織工作 將重大改革〉，《聯合報》（台灣），1958 年 1 月 31 日，03 版。

國防部在 1959 年 8 月 10 日修訂的軍訓教官的甄選任用辦法中亦呈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軍訓教官甄選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軍訓教官需求計畫，（含缺員，任期屆滿人員，應行調整人員，及經常所需保持之儲備名額。）承辦國防部，由國防部轉令各軍種總部，依照需求對象，及甄選標準，並配合軍官個人經管指導，加倍遴選，分別列冊於四月底前呈報國防部。各掌理任職單位，對符合本辦法規定甄選標準之現職軍官，得由該館主官列冊向各軍種總部保薦。國防部對各軍種總部甄選呈報人員，經審查合格後，交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行普通學科測驗，（上校以上免試）並施以業務講習，經考核合格者，列冊呈報國防部，並以副本抄送各軍種總部，以憑調任。¹³³

由甄選任用辦法可得知，國防部雖為軍職人員的主管機關，但在軍訓教官的甄用上，多為轉發文告知各軍種總部的傳達角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實際上掌握了軍訓教官缺額、測驗、講習，而救國團認定考核合格者，再列冊交由國防部辦理後續調任作業。因為救國團對於軍訓業務的涉入甚深，自此開啟了軍訓教官與國防部、救國團的雙重從屬關係，在後續形成諸多問題。

三、國防部對於軍訓人事之態度

事實上，國防部對於軍訓教官的人事問題曾經存在不同意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在 1959 年 9 月 21 日發函至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表明因高中以上學生班次逐年增加，導致先前核定的軍訓組與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已經不敷使用，需要重新核定軍訓教官人數。在編制修改建議表的說明中，救國團明列了中等學校的軍訓教官編制基準，男教官的編制依照班級數目而定，即五班以下編制一員，六至十班編制二員，十至十五班編制三員；然而，女教官則是依照全校學生人數而定，即男女合校女生 200 名以下編制一員，200 名以上編制 2 員。在救國團的說明中，亦可看出 48 學年度之中等學校班級數增加 247 班、女學生增加 3795 名，因此需增加 50 名男教官與 20 名女教官。而因為編制無法隨時調整，救國團在此時便以軍訓教官的實際需求人數再增加三分之一，為往後班

¹³³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國防部四十八年甲乙丙種法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700.02_6015-2_1_22_00066040。

級數持續增加預作準備。除了軍訓教官人數增加以外，軍訓人員的薪餉也因其所在單位不同有所差異。救國團軍訓組人員之薪餉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但學校軍訓教官之薪餉則由學校負責。¹³⁴



表 3-1：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軍訓組請修改編制建議表

職稱	階級	編制專長	原本員額	擬調整員額
組長	少將	0001	1	1
副組長	上校	0087	1	1
副組長	上校	0081	1	1
專員	上校	0087	2	2
專員	上校	0081	1	1
教育參謀官	上校	0087	0	21
政二參謀官	中校	0089	1	1
訓練官	中校	1012	3	3
訓練官	少校	1012	3	2
人事官	中校	4002	2	2
人事官	少校	4002	1	1
人事官	上尉	4002	1	1
經理補給官	少校	7241	1	1
文書官	上尉	4026	1	1
合計			19	39

資料來源：國防部檔案，〈為電送請修改軍訓教官編制建議表，敬請惠予簽准修改由〉，《反共救國團軍訓人員編組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930.1_7421-4_1_1_00055656。

¹³⁴ 〈為電送請修改軍訓教官編制建議表，敬請惠予簽准修改由〉，《反共救國團軍訓人員編組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930.1_7421-4_1_1_00055656。

表 3-2：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普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修改編制建議表

職稱	階級	編制專長	原本員額	擬調整員額
總教官	少將	0001	9	9
總教官	上校	0087	5	5
主任教官	上校	0087	49	49
主任教官	中校	1012	56	56
教官	中校	1012	77	151
教官	少校	1012	294	370
教官	上尉	1012	145	219
教官	中尉	1012	48	48
合計			683	907

資料來源：同表 3-1。

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報送的軍訓組、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建議中，可以觀察到救國團在軍訓組的編制中，增加了 21 名上校教育參謀官，而減少了 1 名少校訓練官。此舉顯示出救國團軍訓組確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在實務上無法督導各校軍訓教育業務，因而做出的調整。而救國團在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的修正編制中，增加了 74 名中校教官、74 名少校教官，除部分名額或許為預留員額外，對於學校教官需求的增加，亦顯示出 1952 年以後，高中以上學校的就學人數有顯著增加，導致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嚴重不足因此救國團進行了軍訓教官的結構調整。

針對救國團的軍訓業務，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有不同想法。在 1959 年 10 月 2 日作戰參謀次長室第七處副處長孫如璩即以簽呈會辦總政治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除請人事參謀次長室同意增加 21 名軍訓組員額、224 名軍訓教官員額以外，另表明該時非軍方單位，但編組由軍方辦理者，計有救國團軍訓組、軍訓教官與軍郵單位，但前述單位既非軍方單位，薪糧亦自理，編組不宜由軍方辦理。在簽呈中，參謀次長室另舉編組原由軍方辦理，但該時已由省政府自行辦理的臺灣省車動會為例，認為軍訓組、軍訓教官與軍郵單位不宜例外。¹³⁵現有資料針對人事參謀次長室是否續辦理軍訓組、軍訓教官之會辦並未完整呈現，僅呈現 10 月 19

¹³⁵ 〈為非軍方單位編組，本部擬不再辦理，簽請核示由〉，《反共救國團軍訓人員編組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930.1_7421-4_1_1_00055656。

日作戰參謀次長室第七處關於救國團函請修正軍訓人員編組的簽呈，以及國防部於同年 11 月 2 日回函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同意救國團先前增設 245 名軍訓人員之所請。特別的是，在 10 月 19 日作戰參謀次長室第七處副處長孫如璩的簽呈中關於研議的記載，和其半個月前的主張大相逕庭：

一、救國團係非軍方單位，其軍訓人員編組，原不應由軍方辦理。惟以軍訓業務，係由本部負責督導，其人員亦由軍方調派，為對其階級、員額等，有一適度之控制，及作為軍方派職、調訓、晉升之依據起見，故以往編組，均透過軍方發佈，以仍照往例辦理。

二、軍訓人員所需經費、薪糧，係救國團負責自理，本案所需員額，如予同意，既可減輕軍費負擔，復可為目前軍中之溢額軍官，闢一出路，其階級亦尚合理，擬照辦。¹³⁶

儘管未能見到先前簽呈的簽辦歷程，但從 10 月 19 日簽呈內文或可推測，作戰參謀次長室第七處先前在 10 月 2 日對於今後擬不再辦理救國團軍訓組與軍訓教官編組一案的簽呈，礙於國防部溢額軍官的軍費支出龐大等因素，軍方高層對此案應基於國防部利益而另有考量。對於國防部而言，若能將溢額的中高階軍官安置於校園之中，轉由救國團籌措其薪糧，對於原先便有些吃緊的軍費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1960 年以後，即使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教育在 1960 年 7 月後移撥至教育部軍訓處，但從檔案資料上仍可發現，國防部仍須進行軍訓教官之選派業務。因此，國防部在 1966 年 9 月 12 日對於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的甄選任用做了任期上的規定：

軍訓教官任期為二至三年，經國防部協各軍種總部同意，在不妨礙其經管指導原則下，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實施調任，並於調回軍中服務後三年內不得再任軍訓教官。現任軍訓教官，應依國防部五十五年士宙字第一五五號令納入國防部及各軍種總部各項候選主動管理。¹³⁷

而甄選任用辦法的任期規定，也說明了當時軍官在學校擔任軍訓教官的任期時間有一定年限，且調任回到軍中後，短期間內無法立即再申請入校服務。由此可以

¹³⁶ 〈為救國團函請修正軍訓人員編組，簽請核示由〉，《反共救國團軍訓人員編組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930.1_7421-4_1_1_00055656。

¹³⁷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等案〉，《國防部五十五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55_1700.02_6015_1_12_00072723。

進一步觀察到國防部在 1966 年對於軍官進入校園政策，應是在以不影響軍隊整備的前提下，以國防部為主體，配合調任軍官入校。

但是，至 1970 年有了較大的變化。國防部在 1970 年時修訂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中，除調整軍訓教官的任期、載明軍訓教官待遇由學校支給外，更將軍訓教官明訂為教育職。在前開規定中，國防部載明軍訓教官之考核應依照國軍現行考核規定辦理，但考核者為教育部。此外，教育部的考核結果應分送國防部及軍訓教官所屬軍種總部。¹³⁸國防部的任用規定，無疑認為軍訓教官不屬國軍體系，使具有軍人身份的軍訓教官成為遊走於國防部與教育部之間的特殊角色。因勤務內容與對象的特殊性，軍訓教官出身軍方體系，卻被國防部認定為教育職；軍訓教官在校從事教育行政與軍事教育授課，卻無公務員或教師資格，成為校園中身份相當複雜的角色。

第二節 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

一、軍籍女性軍訓教官

自 1950 年代起，因學校女學生增加之故，對於女性教官的需求逐漸增加。以高級中學而言，全校女生 50 名以上社軍訓教員 1 員，達 200 名設 2 員；以高級中學女校而言，8 班以下設軍訓教員 1 員，9-24 班設兩員，25 班以上設 3 員。¹³⁹但軍中女性人數不足，形成相當特殊的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需求。1952 年 10 月 22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呈給蔣介石的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中，具體統計了當時八所師範院校、一百所高級中學、二十五所高級女子中學的男學生與女學生受訓人數共有 41200 人。其中，男學生為 31991 人，女學生為 9209 人。而報告中也揭露了當時的軍訓教員僅有 188 人，分別為國防部考選軍官 93 人、政工幹校研究班甄選畢業生 65 人，另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先前畢業女學員及女青年工作大隊甄選 30 人。前開報告書的實施檢討亦載明人力不足的推動困境：

準備工作匆促，軍訓教員人數太少，進度不能一致。女生護理教育，因師資缺欠，未能按進度實施。……總團部因人員不足，未能經常派員巡迴督

¹³⁸ 〈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國防部五十九年甲乙丙種通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59_1700.02_6015_1_9_00074799。

¹³⁹ 李泰翰，《1950 年代臺灣學生軍訓教育之研究》（臺北：國史館，2011），頁 216。

導考核，致未能積極改進。¹⁴⁰

事實上，國防部在 1952 年的高中學校軍訓教考選事宜中，無論在考選標準或考選方式，均無明顯的性別規範。¹⁴¹而後期為因應校園教育實務上學生人數增加的需求，對於女性軍訓教官的需求逐年增加。在 1959 年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標準表中，對於女教官的基本教育要求是曾接受軍事教育者，而在經歷上更是與男性教官的要求有所不同：

曾任教育或政工職務者，但大專學校教官，須有兩年以上之經歷。¹⁴²

從國防部的標準可以觀察到，國防部對於女性軍訓教官的要求條件，無論是基本教育學歷或是經歷，均較同時期的男性教官稍低。男性教官依其軍種分別需要擔任過連長、排長、艦長、副艦長、副中隊長、分隊長或相等職務一年以上，但女性教官全無上述條件限制。

起初，因為軍中女性人數不多，因此女性軍訓教官多由隸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的女青年工作大隊成員考選轉任。¹⁴³例如女性青年大隊轉任高中軍訓教官的郭文萃為河南人，1948 年因先生奉派到臺灣擔任陸訓部編譯，一同到臺灣，受孫立人委託成立與訓練女青年大隊。其後，因為女青年大隊選代表參與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違背總政治部希望其不要參選的要求而被免職。其後，因救國團在 1953 年招考女軍訓教官，在朋友勸說下報考獲錄取。女軍訓教官結訓後，郭文萃被分發到屏東女中當教官，一學期後到屏東師範擔任軍訓教官。¹⁴⁴

根據出身安徽的余國芳女士的回憶，其於復員後因為想要直接就學之故，報考了女青年工作大隊，在 1949 年從上海到臺灣時，一起報考的同學僅剩四人。其在屏東受訓後，先後分發到金門、臺中、南部服務。其後，更在 1953 年成為救國團第一屆軍訓教官，依序在臺大護校任教一年，後至泰北中學任教兩年。在調任臺北商校時，因為結婚生子並未前去任教。最後，因與其丈夫一起在外開設舞蹈

¹⁴⁰ 〈請暫緩實施學校軍訓〉，《高中學生軍訓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5000000C/0041/1852/0022。

¹⁴¹ 〈為規定高中學校軍訓教官考選事宜由〉，《普通學校軍訓實施案》（臺北：國防部），檔號 40_0600_8060-2_1_13_00044311。

¹⁴²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國防部四十八年甲乙丙種法令》（臺北：國防部），檔號 48_1700.02_6015-2_1_22_00066040。

¹⁴³ 李泰翰，《1950 年代臺灣學生軍訓教育之研究》，頁 226。

¹⁴⁴ 陳三井等，〈郭文萃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33。



研究所之故，於 1955 年秋天離開救國團軍訓教官。¹⁴⁵

根據出身江蘇的尤懷燕表示，其一家於抗戰勝利後不久即遭到共產黨清算，其後與部分家人搭船到上海。在 1948 年就讀大學時，因看到女青年工作大隊的招生廣告，為了時局混亂、減少家庭負擔等因素報考獲得錄取，並於 1949 年 3 月搭船來臺。來臺以後，女青年工作大隊移交國防部總政治部，尤懷燕便在受訓、養病與服務中度過。而後在 1956 年的下半年起，陸續在金陵女中、靜宜英專，最後在 1959 年離開軍職。¹⁴⁶

樂莚軍為安徽人，則是因 1949 年的內戰被迫中斷求學，在報紙上看到女青年大隊的招考訊息，與其妹一同考上後來到臺灣。後因前往政戰學校進修需要通過考試才能就讀，其對於受訓很久仍無法進入政戰學校就讀不滿。正當其不願參與政戰學校入學考試時，恰好被救國團挑選為女性軍訓教官，受訓後依序在金甌女中、員林中學服務。值得一提，樂莚軍自述其在擔任金甌女中軍訓教官時相當痛苦，除了站在學生立場和訓導處對立外，更因為女校軍訓教官稀少、有些人對女人當軍人有偏見等因素，接收到校內老師的異樣眼光。¹⁴⁷

張瑞卿是湖北人，國共內戰時期意外看到知識青年招生廣告，報考後錄取。1948 年抵達臺灣後，後訓後分發至海軍、綠島、大臣島、馬祖等地。1963 年招考第二批女軍訓教官，考上後依序在豐原高中、豐原高商與臺北市立護專擔任軍訓教官。¹⁴⁸

出身山東的曹靜宜，在中日戰爭時，加入鄉人組織之游擊隊，後被日本軍隊俘虜後，找到機會逃離。在國共內戰後期，偶然看到知識青年從軍標語，參與報名後獲錄取，後乘船來臺灣進行訓練。復興崗訓練後，曹靜宜所屬分隊奉派至左營、金門服務，回到臺灣後曹靜宜奉調至臺中的托兒所工作，後被調為第一期女軍訓教官，分派到嘉義女中與師範大學服務，服務時間大約為六年半，而後被調到黨部工作，直至 1991 年申請退休。¹⁴⁹

多數的女性軍訓教官在訪問紀錄中均表達其對於校園軍訓工作之不耐，樂莚軍除了表達救國團對於女性軍訓教官辭職的阻撓，長官更認為其首開軍訓教官辭

¹⁴⁵ 陳三井等，〈余國芳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頁 169-190。

¹⁴⁶ 陳三井等，〈尤懷燕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頁 191-228。

¹⁴⁷ 陳三井等，〈樂莚軍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頁 229-246。

¹⁴⁸ 陳三井等，〈張瑞卿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頁 426。

¹⁴⁹ 陳三井等，〈曹靜宜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頁 427-440。

職的先例，顯見女性軍訓教官之工作應該相當沉重且少有人員能夠輪替的狀況。¹⁵⁰王逸雲則認為從復興崗派到文學校，除了缺乏信心之外，更有些力不從心。¹⁵¹

此外，訪問紀錄的資料中亦呈現了女性軍訓教官退休後，普遍有轉任校內或黨內文職行政工作的現象，例如樂菟軍退休後，先後在基隆市國民黨部以及臺北黨部鍾改之黨團服務；王逸雲退休後，在師範大學轉任文職；金守勤退休以後，在靜宜英專做課外活動工作。軍職的女性教官退休後，竟能轉任學校文職行政工作，顯見當時政府對於軍方人員生涯之照顧，並亦可能有確保學校行政人員與軍訓教官系統密切性之目的，有助於政府當局對於校園之掌控。

二、無軍籍女性教官

相對於男性軍訓教官，軍隊女性人數較少，導致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出現，並形成軍訓教官中相當特殊的存在。現存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資料散落各處，資料蒐羅不易，本文試圖從既有資料進行初步分析，嘗試拼湊出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聘用樣態。

事實上，從 1950 年代的軍訓教員與學生比例可知，當時的軍訓教員人數不足，連帶也造成軍訓教育推動工作負荷過大的問題，對於學生軍訓推動之品質造成負面影響。也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救國團甚至無法派員做軍訓業務督導。顯然，在學生軍訓推動之初，軍訓教官人力不足是救國團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相較於 1952 年 9 月 22 日展開軍訓教官訓練班第一期，女性軍訓教官訓練班在 1953 年 5 月 6 日舉辦，調訓軍中女性軍官 44 員，結訓後分派到校園展開學生軍訓推動。但因為軍中女性人數稀少，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徵得有關單位同意後，錄用曾在軍中服務但已無軍籍之女性軍訓教官 11 員，在 1953 年底分派到各校服務。

而在同時，因為結合軍訓護理的需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自 1953 年 10 月開始招考護理教員，取得任用資格者，不需參加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即可分派到校服務，待遇同檢定合格教員。¹⁵²

¹⁵⁰ 陳三井等，〈樂菟軍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29-246。

¹⁵¹ 陳三井等，〈王逸雲女士訪問紀錄〉，《女青年工作大隊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71-291。

¹⁵²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頁 119。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推動軍訓教育之初，曾因女性人力不足，任用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擔任軍訓教官，但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掌軍訓教育期間，對於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並未有明訂的辦法，直至教育部於 1965 年，才首次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辦法〉。¹⁵³而根據規定，除身高需於 160 公分以上外，必須另外符合持有政工幹校等十六週以上訓練之結業證書、救護幹部師資證明、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以上軍職等條件，始得於每年 11 月辦理候選登記。¹⁵⁴從教育部公告之無軍籍女性候選登記辦法可知，在 1965 年之前，在未有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規定下，救國團的無軍籍女性教官考選在無相關法源依據時就己逕自考選、任用，而其考選與任用之標準，仍待未來更多資料呈現後方能進一步得知。

其後，教育部在 1967 年、1968 年曾針對規範進行調整。在 1973 年頒佈修正後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中，對於無軍籍女性教官的身份有著清楚的定義：

本辦法所稱無軍籍女軍訓教官，係指曾受國防部核准之軍事學校各班隊畢業，具有少尉以上之軍職經歷，未經任官或任官後退伍之女性軍訓教官。

155

顯然，在女性軍訓教官明顯供需落差的現實狀況下，同意曾有軍籍女性回任軍訓教官，或許能夠幫助教育部解決女性軍訓教官人數不足的燃眉之急。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也呈現了教育部對於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福利優渥的一面，除服務期間比照現役軍訓教官辦理晉升外，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待遇、職責與考績，均比照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的規定辦理。而在公立學校服務的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在年滿 45 歲合於退休條件，更能比照學校教員辦理退休。¹⁵⁶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 1973 年 7 月 6 日頒佈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中，便將例外人員納入政府體系，任用與待遇等福利比

¹⁵³ 〈轉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修正公布〉，《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另見於張美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頁 323。

¹⁵⁴ 〈無軍籍女軍訓教官候選任用 教部訂規定〉，《中國時報》（台灣），1969 年 3 月 8 日，04 版。

¹⁵⁵ 〈轉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修正公布〉，《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¹⁵⁶ 〈轉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修正公布〉，《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照一般軍官：

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係指曾受國防部核准之軍事學校各班隊畢業，具有少尉以上之軍職經歷，未經任官或任官後退伍之女性軍訓教官而言。¹⁵⁷

該辦法中明訂了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資格與經歷，顯見在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規範上應僅擴大至未曾擔任軍官的女性軍人或是退伍的女性軍官，而此一限制在當時對於一般的臺灣女性應有相當高的難度。除此之外，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必須有軍公教兩人以上保證，擔保其思想純正、品行優良且絕對遵守軍訓人員各項服務規定。除了兩位擔保人以外，更規定擔保人服務機關於保證書蓋上機關大印。¹⁵⁸從如此繁瑣的要求可推測，國民黨政府對於無軍籍女性教官的人脈網絡掌控程度相當高，當中連帶保證的意味相當濃厚。

而教育部也在 1973 年時，依循國防部的命令，修正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晉升規範。此一修正，也證實了無軍籍女性若能通過考核成為軍訓教官，往後亦有晉升上校、中校、少校、中上尉的機會。於此同時，校級軍官均有考績人數比例的限制，但在晉升上尉與中尉的人數，在規定中暫無規定的人數。這份晉升規定，也讓無軍籍女性在個人利益驅使下，投身校園管理與動態掌握的任務。

〈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亦載明，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之服務期間可比照現役軍訓教官晉升、比照階級支薪，在公立學校任職至四十五歲符合退休條件者，可比照學校教員辦理退休。而不合退休條件者，則可以比照學校教職員條件辦理退職，由政府給付一次退職金。¹⁵⁹事實上，無軍籍女性擔任軍訓教官，雖是為了解決女性軍訓教官人數不足的現實狀況，但在實務上若是比照學校教職員待遇條件，此一對於無軍籍軍訓人員在離退後之關照，額外衍生國家財政支出大幅增加的問題。

¹⁵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¹⁵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¹⁵⁹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表 3-3：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屆滿 45 歲人員名冊

校別	職級	姓名	出生年份	初任教官年份
省立護專	比照中校主任教官	畢劍寒	3	42
省立海洋學院	比照中校教官	葉惠蘭	11	51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比照中校教官	李元芳	11	43
省立臺北工專	比照中校教官	陳亞來	9	45
省立台中師專	比照中校教官	王永和	10	44
省立台中師專	比照中校教官	陳慕松	9	51
省立台中商專	比照中校教官	孟繁蓉	9	46
省立屏東師專	比照中校教官	朱鳳竹	15	49
省立中壢家商職校	比照中校教官	袁藝芳	14	48
省立新莊高中	比照上尉教官	張亞南	17	52
省立虎尾女子高中	比照上尉教官	李振雲	17	5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儘管教育部頒佈〈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但顯然當時政府內部針對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在配套措施的溝通與實施上仍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在 1973 年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便曾發文教育部，請教育部將前開辦法送銓敘部核備，以利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在退休後能夠參加退休保險。¹⁶⁰台灣省立新莊高級中學在 1973 年底更曾因為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退休保險問題，行文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希望透過省教育廳協助，轉請教育部處理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退撫問題：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退休法律或經本部核備有案之各類單行退休法規辦理退休者，始得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本校退休人員張亞南君依照「教

¹⁶⁰ 〈為貴部令頒「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請即送銓敘部核備，以便該項人員退休後參加退休保險由〉，《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教育部令頒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辦理退休，該辦法尚未報經銓敘部核備有案，依此依照該辦法辦理退休之人員，尚不能參加退休人員保險。¹⁶¹

由函文可以推測，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退撫待遇應屬於單行退休法規，於頒定時並未報請銓敘部核備，因此造成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無法參與退休人員保險。¹⁶²由上述檔案可觀察到，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退職辦法，甚至是晉升、待遇，均比照一般教官，顯見國民黨政府對於學生軍訓推動之決心，以及對於軍訓教員的妥善照顧。但仍同前一章所言，女性軍訓教官在校實施軍事教育的成效，因救國團總團部人力有限，始終未能看見具體的改善建議。

第三節 媒體抨擊與救國團轉型

推動學生軍訓是國民黨政府來臺後的一大重點，《公論報》在 1952 年 9 月 3 日的報導，展現出國防部對於推動學生軍訓教育的決心：

國民政府十七年統一全國後，因受濟南慘案的刺激，自民國十八年起，高中以上學校就實施軍事訓練，直到抗戰勝利為止。但那十幾年的軍訓，完全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因為學校當局多半不重視軍訓，教官又多學識平庸，加上設備欠缺，學生所操的槍多半是不能用的舊槍，學一年的術科而沒有做過一次實彈射擊，自然是無興趣。大家敷衍了事，軍訓就成為有名無實。現在我們正在進行反共抗俄生死存亡的鬥爭，文武合一的教育更加重要，所以本部自去年秋季起，就恢復了學校軍訓。...這次訓練，軍官學校對於課程、教官、設備各方面都有充分的準備，我們相信可以收很好的效果。¹⁶³

儘管國防部認為其在臺灣所推動的學生軍訓，已將過去在中國時期的弊病全數改

¹⁶¹ 〈為本校退休無軍籍軍訓教官張亞南擬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因銓敘部未有案致無法參加由〉，《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¹⁶² 〈為本校退休無軍籍軍訓教官張亞南擬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因銓敘部未有案致無法參加由〉，《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¹⁶³ 〈民族精神教育生產教育文武合一教育實施概況〉，《公論報》（台灣），1952 年 9 月 3 日，04 版。

進，應可收到很好的軍訓教育成效。但對於部分知識分子而言，對於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動學生軍訓仍抱持不同意見。這些反彈的聲音，多半藉《自由中國》、《公論報》發聲。

事實上，並非沒有政府官員對此議題表達不同看法。赴美講學的前臺灣省主席吳國楨，曾經擔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團務指導委員。其在 1954 年 2 月底寫信給國民大會，對於救國團之歸屬與對學校的干預大力抨擊：

所謂反共救國青年團之成立，實係模仿希特勒及共產黨之青年團。此機構究係由國民黨或政府主持，禎至今愚不能明。其經費於禎在任時曾向省府需索，經禎拒絕。此後經費，究由何出，實可查究。自青年團成立以後，動輒要求學校更換教員、壓迫學生，以此誘導青年，造成不良風氣，實將遺害無窮。¹⁶⁴

吳國楨的抨擊引起國大代表的反駁以及全省各中學校長聯名駁斥，認為救國團乃順應時代需要與青年之要求而成立，進而從事神聖的反共救國大業，而非吳國楨所抨擊之內容。觀察駁斥內容，均僅就救國團所推動之軍事訓練、戰鬥訓練、體能訓練、愛國教育均切合青年興趣，而有其存在必要做說明。¹⁶⁵而救國團是否要求更換教員、壓迫學生，無論是國大代表抑或全省中學校長則均未有明確的說明。

針對救國團的抨擊，大略可區分為歸屬定位問題以及對學校干預等面向。在臺灣省立農學院任教的徐復觀在 1952 年 10 月 16 日時提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應先確認自身屬於政府系統抑或人民團體，進而以其身份之規範作為行動指示。他認為，救國團與中國國民黨僅是兩個不同名稱的組織，在目的與幹部上，幾乎一致。同時，需釐清青年學生若已入黨，是否要入團。最重要的，則是學生對國家之義務應有明確法令，不能因為是青年就必須承擔無限負擔。¹⁶⁶在徐復觀的觀點中，除抨擊中國國民黨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關係模糊不清外，更認為救國團的存在，使得青年存在著黨員與團員的雙重身份，進一步形成調和上的困難。

1956 年 11 月 1 日，教育工作者羅大年則指出當時的教育議題相當多元，但「青年反共問題」是最具惡劣影響力，需要改善的事項之一。羅大年抨擊當時甫成立

¹⁶⁴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頁 453。

¹⁶⁵ 相關反駁新聞參見〈吳國楨竟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聯合報》（台灣），1954 年 3 月 13 日，01 版；〈吳國楨惡意攻訐救國團 全省各中學校長聯名痛予駁斥〉，《聯合報》（台灣），1954 年 3 月 15 日，03 版。

¹⁶⁶ 徐復觀，〈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健全發展的商榷〉，《自由中國》第 7 卷第 8 期（1952，臺北），頁 238。

不久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認為救國團影響了高中與大學的教育。因為，救國團首先藉口志願名義，強迫學生入團，導致學生在入團時有許多怨言；其次，救國團凌駕於學校之上，活動與命令繁雜，學校不敢怒不敢言；第三，政府撙節開支，但救國團活動頻繁，浪費國家公帑。此外，羅大年亦表達了許多組訓學生的系統，最後擾亂學生身心、耽誤學生課業，並無任何好處。¹⁶⁷相較於徐復觀的黨員、團員二元身份劃分，羅大年更是再次批評了救國團的存在，對學校管理實務上造成問題。事實上，救國團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協助國民黨政府推動青年動員，並承辦學生軍訓教育，但羅大年的說法暗示了救國團不但在推動學生軍訓的實務狀況不佳，更因推動學生軍訓，對學生與學校產生了諸多負面影響。

除了對於救國團的抨擊外，亦有對於軍訓教育以及軍訓教官的批判，呈現了對於軍訓教育推動的擔憂，以及對於實施學生軍訓必要的質疑。對於軍訓教官的素質，《自由中國》創辦人雷震早在 1954 年 3 月 10 日便留下記錄：

午飯在韋仲殷處，他說學校中教員對青年團惡感甚深，因為軍事教官即青年團人員在校橫行。¹⁶⁸

雷震留下的記錄，或許能回應吳國楨在 1954 年 2 月底對於救國團干預、壓迫學校與學生的部分指控。由雷震記錄可觀察到，學校教員因軍訓教官在校橫行，而對軍訓教官應抱持負面態度。在學生軍訓推動之初，軍訓教官與學校教員的摩擦便已出現。顯然，或許因為所屬體系不同，軍訓教官自部隊進入校園後應對於校園形成不小衝擊，甚至引發部分教員反彈。

《自由中國》讀者路狄在 1958 年時，批評救國團浪費公帑外，更抨擊軍訓內雜亂無章，受訓過程疲勞、苦惱與厭惡。另外，路狄也提到，絕大多數教官學識水準太差，但藉由服從教育，表現教官的無上權威。此外，由政工人員教授的政治課程，因政工人員水準太差，導致青年在課上看自己的課外書籍消磨時光。在認為軍訓教育有害無益下，路狄認為軍訓教育無法收到預期成效，反而達到青年心中對政府不滿，對政治失去信心與熱忱的反效果。¹⁶⁹路狄的說法，精準呈現了政策推動理想與現實的落差。甚至，對於軍訓教官這個角色，路狄則認為軍訓教

¹⁶⁷ 羅大年，〈建立自由教育必須剔除的兩大弊害〉，《自由中國》第 15 卷第 9 期（1956，臺北），頁 694。

¹⁶⁸ 雷震（傅正主編），《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1953-1954）（五）》，（臺北：桂冠圖書，1989），頁 241。

¹⁶⁹ 路狄，〈青年救國害國害青年〉，《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12 期（1956，臺北），頁 394。

官僅是透過高度服從的教育養成，來展現其個人權威，形成盲目服從的現象。同時，若政工人員水準如路狄所說的太差，軍訓教官在當時教授思想、學理的課堂品質，亦值得深入探討。而針對軍訓教官良莠不齊，《自由中國》曾在 1958 年 11 月表達過學生在課業壓力下，軍訓課程還要常常看教官臉色，甚至得要武裝睡覺，連負責軍訓教育宣傳的青年戰士報都認為相當辛苦。¹⁷⁰有別於制度面與合法性的討論，路狄從軍訓教官的知識水準出發，從授課師長與學生反應對學生軍訓的實施加以探討。

《公論報》1957 年 10 月所載之〈學校軍訓的檢討〉，亦是對學校實施軍訓教育的必要性有所檢討：

目前各大專學校及高級中學均導入軍事訓練課程，並由軍訓教官對學生施某種程度上的管理。但按諸幾年來的事實，並無可以重視的成效，反而發生種種使正常教育受到阻礙的不良結果...學校軍訓是否有繼續實施的必要，實已應該從新作一番檢討。¹⁷¹

軍訓教育的實施，在該篇社論中以實施幾年未見成效，以及發生影響教育的不良結果為由，重新探討實施之必要。顯然，在學校軍訓教育推動之初，國防部認為其對課程、教官、設備各方面的充分準備，應仍與外界的認知有一段不小的落差。

軍訓教育在 1960 年 7 月後，由青年反共救國團移轉到教育部管理，教育處設立軍訓處安置救國團軍訓組人員，接管全國軍訓業務。對此，傅正認為青年反共救國團是非經立法程序且沒有法律地位的黑機構，青年反共救國團既是為了學生軍訓而生，在學生軍訓移轉到教育部後，便已喪失存在的理由。除此之外，救國團成立時的目標是在高中進行預備士官教育的準備訓練、在大學進行預備軍官教育的準備訓練，其目的是在為國家打基礎。但傅正抨擊青年反共救國團雖然各方指責下發表改革，但都是自欺欺人的說法。事實上，學校軍訓本身是失敗的，以致於國防部向行政院建議將軍訓劃歸教育部管轄，以閃躲未來對於學生軍訓推動不力的責任。此外，青年反共救國團在軍訓組併入教育部後，剩下秘書室、活動組、文教組、青年服務組、公共關係組、總務組，而實際辦理業務，更僅限於活動組、文教組與青年服務組，軍訓劃歸教育部後，救國團逐漸轉形成為青年文教

¹⁷⁰ 〈軍訓已到「武裝睡覺」階段〉，《自由中國》第 19 卷第 10 期（1958，臺北），頁 694。

¹⁷¹ 〈學校軍訓的檢討〉，《公論報》（台灣），1957 年 10 月 8 日，01 版。

活動與戰鬥營等活動之調查與辦理。¹⁷²傅正對於救國團僅剩活動辦理性質的批評，反倒解釋了救國團在教育部接手學生軍訓後的處境。在軍訓組劃歸教育部管理後，救國團在原先最龐大業務消失的狀態下，團務重心逐步轉變成青年服務活動的辦理，透過寒暑假戰鬥營隊的辦法，持續吸引大量青少年加入救國團的行列之中。

第四節 小結

綜合本章各節，本章重點在於國防部主政時期軍訓教官的選派制度、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以及對於學生軍訓的抨擊。藉由檔案的整理，得以理解高中學校軍訓教官在不同時期的選派標準差異，其中，針對學歷、經歷與退役年齡，在各時期考量均有不同。其次，在選派標準中，亦能觀察救國團仍將官階資歷列為選派之重點，軍訓目的為教育學生，但對於軍訓教官的軍事教學能力並無要求。第三，政府當局對於軍訓教官的歸屬與保障，均有一定安排，顯見政府對軍訓教官照顧之周全。

此外，軍訓教官自部隊進入校園後，即由學校給薪，並由救國團會同學校進行工作考核。在當時的規範下，軍訓教官在校內工作年限屆滿後，仍須回到原軍種之部隊服務，形成軍訓教官在國防部與救國團之間的雙重從屬關係。而這個已然較複雜的從屬關係，在國防部將軍訓業務移轉到教育部後，軍訓教官與教育部和國防部的從屬關係更顯複雜，形成許多難解的課題。

因應校園日益增加的女學生，女性軍訓教官的需求自然逐年增加。但顯然，當時的軍中女性軍官不足以支援校園推動軍訓工作，因此救國團先後甄選了女青年工作大隊成員以及曾在軍中服務但已無軍籍之女性，經訓練後分配到校服務。依照教育部頒訂的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非現役女軍官在服役過程中的晉升、薪給均比照現役軍官辦理。因此，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期滿退休或退職時，仍能享有退休保險。

最後，儘管國防部決心推動學生軍訓，但民間對於救國團、對於學生軍訓仍有不同看法，值得作為瞭解該時期學生軍訓推動之反面觀點。當時的知識分子，

¹⁷² 〈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自由中國》第 23 卷第 5 期（1960，臺北），頁 131。

除了注意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中國國民黨之間的關係模糊不清以外，更對於救國團影響高中以上的學校教育推動有所抨擊。甚至，相較於救國團單方面提出學生推動軍訓教育之優點，報刊批評了軍訓教官在校園並無成效、自由中國提出軍訓教官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在在都暗示了學生軍訓並不如救國團所說的有成效。甚至，認為救國團僅是為了推動學生軍訓的黑機關，在學生軍訓移轉給教育部後，即喪失存在理由。知識分子的投書內容，或許能在討論學生軍訓之推動優劣時，從另一面向加以探討。但在學生軍訓移轉至教育部後，除了軍訓業務推動外，軍訓教官的角色與任務亦隨著時代氛圍有所改變，有待後續章節繼續討論。

第四章 教官角色與任務變化（1960-1990）



本章對於軍訓教官的角色與任務，將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轉型、軍訓教官工作範圍調整出發，探討反共教育在時代潮流下的任務轉型。此外，本章亦將透過校園事件案例，檢視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轉變。

第一節 救國團時期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轉型

國民黨政府除了拉近國家存廢與青年前途的關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更是由校園中的政治作戰，透過軍訓教官逐漸與學校教育行政系統的界線劃清，演變成特殊的校園軍訓文化。龔宜君認為，中國國民黨在 1950 年代的改造計劃中，掌控校園、調查教職員工生的言論思想是相當重要的工作。滲透校園是為了全面控制校園，找出反對者。在 1952 年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時，中等學校黨員為 1750 人，編成 45 個區黨部、195 個區分部、905 個小組。有建立黨部組織的數目，佔全臺灣中等學校校數的 92.5%。到了 1953 年，黨員增加為 6175 人，已建立黨部之學校為 96.1%，從其觀察可知，設有黨部的學校數比例相當高。¹⁷³

甚至，學校在 1950 年代開始出現明顯配合政治動員的現象。在 1952 年 5 月，省立台東中學響應蔣介石號召參加青年反共救國團，全體學生均在當時加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通電響應反攻大陸的號召：

在青年節的那天，偉大的 蔣總統明白的昭示全國青年起來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我們相信凡是一個有血氣的青年，都會深受感動願意為國盡忠的。……青年同學們，今天大時代正在考驗我們，也正是我們創造時代的時候，大家應該立刻真誠的接受 總統對我們這種偉大的號召，發揮出我們團結的力量，犧牲的精神，貢獻出一切，效忠國家，在 總統的領導下拿血和肉來完成今日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拯救四億五千萬苦難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造下又一頁的光榮歷史，延續我們五千年來悠久的文

¹⁷³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 127-131。

化。¹⁷⁴

從學校號召可以發現，蔣介石期望全國青年均能加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而救國團也成為效忠領袖的反共組織，並期望加入該團的青年願意為國家犧牲。顯然，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應是配合政治活動的青年動員團體。進一步而言，國民黨政府推動學生軍訓，除了透過軍事訓練培養反攻大陸的儲備軍士外，更透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及軍訓教官強化其對於校園的掌控力，使得臺灣在 1980 年代以前均不曾出現大規模反對國家的學生運動。

做為中國國民黨的外圍組織，救國團透過軍訓教官的選用、寒暑假育樂活動的辦理，一方面塑造青年學子體魄、精神、品德成為政府所期望的樣貌。在此同時，作為連結起政府與學生關係的救國團，亦需因應時代有所變化。1957 年 1 月時，救國團亦在四十六年度工作會議上通過告青年朋友書，號召全國青年提高警覺，嚴緝共匪思想走私，加強思想武裝，為爭取國家民族的自由奮戰到底。¹⁷⁵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 1958 年 2 月舉辦的青年學術年會時，總團部在告全體團員書中提及三點共識：

一、救國團人員不得參與地方選舉等政治性活動；二、軍訓教官受校長之指導，不破壞學校行政系統；三、深知國家財政困難，儘量節省經費開支。

¹⁷⁶

在救國團總團部提出的共識中，或許可以觀察到軍訓教官與學校行政因分屬不同系統，在從屬關係上可能產生矛盾，才需要救國團總團部提醒軍訓教官受校長之指導。而這個共識，也很清楚的宣示了軍訓教官進入學校行政系統後，在校園內的定位居於校長之下，而非直屬於救國團總團部的獨立單位。從另一個面向來看，此舉可能隱含了將軍訓教官融入於學校文化之中，透過盤根錯節的關係建立，使得軍訓教官成為校園中不可取代的重要角色。

此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 1958 年時，亦顯現出其正面臨工作方向轉型的課題：

一、救國團的工作內容應如何充實，以適應時代的要求；二、救國團的工

¹⁷⁴ 〈台東中學全體學生，參加反共救國團〉，《聯合報》（臺北），1952 年 5 月 6 日，第六版。

¹⁷⁵ 〈全國青年提高警覺，嚴緝共匪思想走私〉，《聯合報》（臺北），1957 年 1 月 28 日，第二版。

¹⁷⁶ 〈六青年學術年會今揭幕，救國團勉團員自強不息〉，《徵信新聞》（臺北），1958 年 2 月 6 日，第三版。



作方法應如何改進以適應青年的需要。¹⁷⁷

由救國團著手研議的問題可推測，該團在當時應遭遇到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未能因應時代進行調整，以致於出現救國團與青年脫節，亦不符時代要求的現象。而六個青年年會的舉辦，正是救國團面對難題的解決方法之一。

事實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工作轉型不僅只是與時代、青年的調和，面對學生軍訓教育的推動，救國團選擇將學生軍訓交由教育部主管。因此，救國團在 1960 年的工作報告中，針對學生軍訓業務做了調整建議：

本團鑒於學校軍訓工作，關係於國家百年大計者甚鉅，目前既已在全體同志努力下奠定良好基礎，為求得此一具有重大意義的工作，納入教育的系統，如能由主管全國教育行政的教育部主持其事，統籌規劃，當更有助於文武合一教育政策的貫徹實施，故已建議政府自下年度起將本團負責的學校軍訓業務，移請教育部主管，而本團仍將本於服務青年的態度，遵奉政府指示，全力協助推行。¹⁷⁸

顯然，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 1960 年對於學生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責一事，應與救國團主任蔣經國自 1956 年 4 月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代主任委員後，其政治重心放在退輔會，無暇主責學生軍訓教育有一定關係。儘管救國團退出學生軍訓推動的主責單位，但仍在工作報告中留下伏筆，仍表明將協助推動學生軍訓工作，讓救國團仍能與青年學生保持緊密關係，進行青年動員與領導。

此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隸屬關係在 1969 年由國防部主動提報請行政院進行組織調整，解除國防部與救國團之間的從屬關係。國防部在呈請行政院調整救國團隸屬關係的函文中，提及國防部於 1952 年 5 月奉令成立救國團，成立之初隸屬於國防部管轄的原因是為了實施學校軍訓及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但學校軍訓既然已經改隸教育部主管，救國團的團務也有所增加，任務包括協助政府擔任各項建國復興等工作，且在活動上涉及青年輔導、文教活動、育樂活動、戰鬥訓練、團結海外華僑青年、促進國際青年合作、號召大陸青年等，已非國防部權責所能

¹⁷⁷ 〈六青年學術年會今揭幕，救國團勉團員自強不息〉，《徵信新聞》（臺北），1958 年 2 月 6 日，第三版。

¹⁷⁸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四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書〉，收錄於《救國團工作報告書》，無檔號。轉引自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頁 322。

承受，因此建議行政院調整國防部與救國團的隸屬關係。¹⁷⁹

值得一提的是，國防部雖希望廢除與救國團的隸屬關係，但行政院編審劉立民卻在簽呈中引用〈有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存問題之研究〉，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身屬於社團性質，若改隸其他部會也會多有權責問題，因此建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面向仍依循救國團創立目的逕行辦理，而業務由行政院督導。¹⁸⁰後經行政院以 58 年 12 月 23 日台五十八教 10426 號令核示，除准予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外，救國團在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上依其創立宗旨辦理，業務由行政院予以督導。值得關注的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由原先隸屬於國防部，到 1969 年改為行政院督導一事，應與蔣經國在 1969 年由國防部長轉任為行政院副院長的職務異動有一定程度的關連。由此亦可觀察到，從創團之初便長期擔任救國團主任一職的蔣經國，其政治職務的轉換使救國團與政府部門的從屬關係有相當關連。而蔣經國本身除身兼政治職務、救國團主任外，更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蔣經國複雜的黨、政色彩，亦使救國團同時受到中國國民黨與國民黨政府的影響，在政黨與政府的期望下，致力於青年運動的推展。

其後，救國團在解除和國防部的隸屬關係後，轉向內政部登記為社會運動機構。其後，國民黨政府於 1989 年 1 月頒佈「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後，救國團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社會團體獲得許可，於 1991 年 10 月獲得內政部同意該團為依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¹⁸¹

二、軍訓教官工作範圍調整

1960 年 2 月 6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發函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函文除了說明蔣介石已經同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建議將學校軍訓業務劃屬教育部主管一案，另亦向行政院表明中國國民黨第 185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中，關於軍訓業務調整的決議事項：

一、為徹底推行國家文武合一教育政策，建立永久性之文武合一教育制度，

¹⁷⁹ 〈呈請調整救國團隸屬關係，以適應當前輔導青年工作之需求〉，《國防部呈請調整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0000000A/0059/7-2-6-1-1/24。

¹⁸⁰ 〈呈請調整救國團隸屬關係，以適應當前輔導青年工作之需求〉，《國防部呈請調整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0000000A/0059/7-2-6-1-1/24。

¹⁸¹ 〈有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存問題之研究〉，《國防部呈請調整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0000000A/0059/7-2-6-1-1/24。

學校軍訓業務決自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起改由教育部主管。二、為承辦學校軍訓業務，教育部及教育廳得專設主管機構負責推行，並於四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完成準備工作。學校軍訓業務由教育部接管後得設置委員會由國防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有關單位會同參加策劃工作，用以促進此項業務之發展與聯繫。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承辦軍訓業務之經費，原列教育廳預算，仍由該廳列為今後承辦此項業務經費，教育部為承辦此項業務所需經費應自下年度起列入預算。教育部與教育廳認為必要時，並得調用該團承辦人員參加工作。四、關於大專在學學生兵役問題，因大專在學學生現均接受預備軍官訓練，此一問題牽涉甚廣，擬由中央第五組約集國防部、教育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從政主管同志組織專案小組擬具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核議。¹⁸²

從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的決議可以觀察到，軍訓業務的調整是在中國國民黨內部會議做出討論與決議後，函送行政院辦理後續程序。業務調整在程序上是否曾經與國防部、教育部進行討論，仍有待後續更多檔案開放後再做進一步研究。此外，在軍訓教育移撥教育部時，身為學校軍訓教育推手的救國團不但參與策劃討論的過程，該團所屬人員更受教育廳、教育部調用為工作人員，顯然證明救國團對於軍訓教育的推動，應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再者，救國團推動軍訓業務所需之經費，應先後屬於教育廳與教育部之預算，並非使用救國團自身的預算。

對於軍訓教育由教育部接辦一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副主任吳兆棠在記者招待會有較完整的說明：

救國團係於四十一年六月在臺負責籌劃恢復軍訓，並先擇定本省八所師範學校試辦，至四十二年高中開始普遍推行，四十三年各大專學校始繼續辦理。……由於教育部目前尚未經過立法程序建立永久軍訓機構，故將暫設臨時機構，由救國團所有承辦軍訓業務人員，移往教育部繼續接辦該項業務。至於所需經費，仍將由省預算中發出二百五十餘萬，由救國團具領後交教育部使用。¹⁸³

由吳兆棠所言，可以得知教育部被指派接辦學生軍訓業務時，行政程序並未完備，

¹⁸² 〈學校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學校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0000000A/0049/5-9-9/7。

¹⁸³ 〈學校軍訓教育 由教育部接辦〉，《聯合報》（臺北），1960年7月1日，第二版。

致使其於甫接辦業務時，是以臨時機構以及救國團舊有人員辦理業務。此外，推動學生軍訓業務的預算，竟是由省政府撥給救國團後，再由救國團轉交教育部使用。在組織與人員的異動上，顯見教育部接辦軍訓教育一事，應是倉促且未有完整規劃。

此外，軍訓教官在進入校園之中，因為與一般教員所屬制度不盡相同，致使學校出現人員管理之疑義。1967年8月9日，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便曾針對軍訓教官業務及職掌，發函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請示。該校對於軍訓教官之差勤與住宿生管理提出疑問：

（一）現職教官應視同教員或教員兼職員，寒暑假軍訓教官是否按時到校（本校暑假實習學生一百二十三名在校實習），或視同教員任課成績完成後逕行離校？（本校現有教官即有寒暑假結束後即行離校者）。（二）平時上課或課外活動時間應由各班導師輔導管理組負責管理外，本校現有遠道住校學生，其起居作息以及夜間管理應由何人負責？因無明文規定，派員管理，惟恐越權，不派即行廢弛，（上期學生宿舍內有學生吃烟晏睡仍至深夜不歸無人查問情事）。¹⁸⁴

由中興商工所請釋示的問題可知，該校可能發生軍訓教官於寒暑假離校、住宿生無人管理情事，是類情事或許對該校造成一定程度之困擾。更進一步探究中興商工校方對於教官寒暑假離校之立場，可察覺校方認為軍訓教官不宜在寒暑假離校、應負管理住宿學生之責，在該校校方與軍訓教官對於軍訓教官於寒暑假勤務認知不一且未能取得共識。在雙方未能就當時規範與雙方共識的情況下，方有校方發函請示之舉。而對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同年9月6日函覆中興商工：

（一）軍訓教官應視同學校教員身份。但其職掌除擔任軍訓教學外，並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寒暑假期間，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兼任管理組長）之軍訓教官應按規定到校上班外，其他未兼任職務之教官，非經學校賦予特別任務，均按一般教員辦理。（二）住校學生之生活管理應屬軍訓教官職掌，但學校可依狀況按教官員額、住校生多寡，視實際需要指派其他教職員協助之。¹⁸⁵

¹⁸⁴ 〈請釋示有軍訓教官業務由〉，《軍訓人員動態》（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56/375.8/2。

¹⁸⁵ 〈為釋示有關軍訓教官業務及職掌令復知照由〉，《軍訓人員動態》（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覆內容，明確將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視為教員，其上班規範比照一般教員辦理。進一步而言，依照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覆所示，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若校方未有交付特別任務，其於寒暑假期間可不到校。此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雖明確回覆學校所詢的住宿學生生活管理屬軍訓教官之職責，但學校仍須視教官員額與實際狀況指派其他教職員協助，足見當時的教育廳並不完全認同住校學生之生活管理應僅由軍訓教官進行管理，學校可指派教職員協助。

對於軍訓教官在校時間，李元簇在 1977 年擔任教育部長時，曾在教育部軍訓處的會報中，表達其希望教官們每週至少要住校三天的要求，並認為教官住入學生宿舍是各校均應該實施之辦法。從上述檔案所透露，可以得知教育部對於軍訓教官任務，已然從軍訓教育教學逐漸轉變成為輔導學生生活以達合理、合群的目標，而要達成這個任務，則需要走出辦公室，與學生住在一起、打成一片。¹⁸⁶

由學校與教育廳的公文書往返以及李元簇所代表的教育部立場可以發現，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雖認為一般軍訓教官是具軍訓教學事實的教員，但於此處卻忽略了軍訓教官與一般教員進用方式明顯有異的事實。原本，軍訓教官過往工作內容著重於軍訓教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乃至教育部亦將學生生活管理一責任交付至軍訓教官身上。此舉雖讓負責軍訓教學的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重要性大幅提升，但亦將原屬於學校教員的生活管理責任逐漸轉移到軍訓教官身上，使校園生活管理在日後成為校方對於軍訓教官的期待。自此之後，高中學生在校生活管理亦成為軍訓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探討時，反對軍訓教官退出校園陣營的重要論述。

在 1976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法規會根據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修正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決定學生軍訓改由教育部統一督導考核及經費預算。此外，另外也明令總教官、主任教官為學校重要單位，亦應出席校務會議。此外，亦提及對於訓導處人員與軍訓教官業務分工，未來將修正。¹⁸⁷教育部雖然提及軍訓教官與教員的分工修正，但在既有檔案資料中，並未針對分工調整有進一步說明。

而 1978 年，教育部長李元簇便曾表示教育部針對公私立學校的軍訓人力進行

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56/375.8/2。

¹⁸⁶ 〈教官應該住校〉，《中央日報》（臺北），1977 年 6 月 9 日，第三版。

¹⁸⁷ 〈加強學生軍訓，教部統一督導〉，《聯合報》（臺北），1976 年 9 月 8 日，第二版。

調整，過去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差距過大的問題，未來三年內將積極增加女性軍訓教官。¹⁸⁸從過往的資料中可以發現，作為推動愛國教育主力的軍訓教官，在校園組織架構中始終未能有明確的位階定位。而這個不清楚的定位，到了 1976 年才在教育部法規會進行討論，最終修正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對於校園中的軍訓教官給予了清楚的法位階以及參與校務會議的規範，將軍訓教官正式置放於校園架構底下，成為了學校中的一份子。

三、反共教育的轉型

1960 年 9 月 18 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四十九年工作會議閉幕時通過的總決議，指出救國團應順應時代潮流及青年需要而調整未來的工作方向：

我們認為：培養青年愛國精神，是本團主要任務之一，近年來，我青年愛國精神的發揚，反共抗俄鬥志的激勵，樂觀奮鬥決心的堅定，都已有良好的表現。今後我們將加強實施，並謀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文化、宣傳工作的全面配合。……同時，我們亦將促使建設與教育更為緊密的配合。我們認為：現代國家的各項建設事業與教育部門的關係極為密切，其研究發展尤賴於教育部門培養人才，而教育部門之培養人才，亦即為了求國家建設的發展。……此外我們將加強對青年的服務工作，協助青年從事有益身心的育樂活動。我們將加強失學失業青年升學就業的輔導，使青年得以發揮其智慧與能力。¹⁸⁹

從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決議不難觀察到，該團認為對於青年愛國精神、反共抗俄情操的培養已有初步成效。為使青年能夠更輕易分辨共產邪說，救國團將教育推動視為未來努力的目標。同時，救國團高度肯定了教育推動下的人才培育工作，也宣告其將加強青年服務、青年育樂活動與青年升學就業等工作。因此，這份總決議亦是救國團在 1960 年後逐步在校園發揮影響力的象徵。

於此同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四十九年工作會議中，亦決議加強青年組訓，配合教育會的組成，加強中小學教師聯繫與服務。此外，對於青年愛國精神的培養，則是展開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運動、國史文物研究運動、民族文學與戰鬥

¹⁸⁸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 員額決趨一致〉，《中央日報》（臺北），1978 年 5 月 7 日，第四版。

¹⁸⁹ 〈協助青年團結青年，達成反共復國任務〉，《聯合報》（臺北），1960 年 9 月 19 日，第二版。

文藝建設運動、匪俄罪行邪說批判運動、建教合作計畫、失學失業青年就學就業輔導及辦理寒假育樂營等活動，藉此凝聚學生愛國情操。¹⁹⁰除思想教育洗禮外，面對當時東亞政治局勢重新洗牌以及對於掌握青年學生的迫切需求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亦決議在名勝風景區籌建育樂中心，在寒暑假期間辦理愛國情境教育性質的育樂營，凝聚學生的反共信念。從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活動辦理重心的轉移，可觀察到國民黨政府已經從原先的軍事訓練教育，逐漸轉變為文物研究與思想價值並重的價值灌輸，以及育樂中心的戰鬥營辦理，與過往的青年愛國教育有明顯的差異。

此外，因應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改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代表席位引發的外交挫折，蔣經國在 1973 年 11 月 12 日出席中國國民黨第十屆四中全會開幕典禮時，針對國際局勢動盪不安發表了談話。在談話中，可以觀察到反共鬥爭在當時已然進入較為深層的內在思想，以及國民黨政府在教育上試圖將三民主義融入於各科課程，由思想價值的改造，達成文化復興與反共鬥爭的目的：

教育是立國大本，是國家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永久根基的所託，所以教育的優勝劣敗，實是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基此認識，我們的教育建設，是要依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和民族文化的優良傳統，來振奮民族精神，提高國民知能，為國家造就堂堂正正的國民。...中華民族文化的深厚潛力，是激發國人理性良知，強固反共鬥爭心理基礎的精神動力。所以我們應再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以三民主義的思想教育作為各級各類教育的最高準則，並配合公民與道德教育、生活與倫理教育，使三民主義所涵蓋的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融會在各科課程與各類活動中，以激發學生愛國家愛民族的情操，來摧毀共匪出賣國家民族、滅絕人倫道德的醜惡暴行。配合民族精神教育的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是當前文教建設的一項重點工作。我們的預期目標是希望藉由這運動，結合教育的功能，推廣到社會每一角落，來振奮民族精神，凝聚道德力量，為現代生活豎立標竿，也為反共鬥爭建立起精神堡壘。¹⁹¹

相較於國民黨政府甫來臺時期對於軍事教育的著重，國民黨政府在 1970 年代對於

¹⁹⁰ 〈協助青年團結青年，達成反共復國任務〉，《聯合報》（臺北），1960 年 9 月 19 日，第二版。

¹⁹¹ 蔣經國，《蔣經國大事日記（1973）》，（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1），頁 149-150。

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教育相當重視，更顯現了政府在當時期望透過教育推動，培養學生愛國情操，達到反共、復興中華文化的期望。而政府當局對於青年愛國教育的調整，或許與當時國際社會立場轉向有所關連，在外交遭遇挫折的同時，透過思想教育強化青年對於國民黨政府的認同，藉以達到政權穩定的目的。

無獨有偶，蔣經國在 1974 年 9 月 10 日出席六十三年青年自強活動工作檢討會時，提出其在時局下對於青年的看法：

大家都知道，大陸共匪「一向以青年為手段，以青年為工具」，而我們政府則是「以青年為目的，以青年為本位」的，因此政府特別重視對青年的教育、培植和獎進。凡是有益於青年的事，無不盡全力以赴之，務使青年們能夠自由的、正常的、充分的發展身心創造前途。同時，政府也希望青年們深切了解，政府在做些什麼、那些事做的很好、那些事做得不夠，那些事情還要改進，大家都可以提供積極的意見，如此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必定可以更為增強政府的功能和力量。……今天世局動亂，阮陞不安，關心世道的人們，多憂急於世界青年們普遍有著「自由浮動的焦慮感」，但是我們復興基地青年，在這世變國難至急之時，充分表現了堅忍、均衡、樂觀、奮鬥的氣概，和明禮義、守秩序、愛國家的精神，這更證明了青年朋友們都深切認識國家的前途，就是青年們自己的前途，也只有我們國家的堅強存在和綿延再盛，青年們才有自由的生活，青年們才有光明的前途。

192

由蔣經國的言談，不難察覺其將國家前途與青年前途連結。有別於以往的軍訓教育，此時雖仍以反共復國作為目標，但更強調了國民黨政府對於青年身心的重視。同時，蔣經國亦將國家延續與青年前途做了連結，企圖強化國家與青年的緊密性，進而使青年願為國家奉獻。

第二節 教育部時期的任務轉型

一、1960 年代以後的軍訓教官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於 1959 年 9 月底以簽呈會辦人事次長室，告知救國團

¹⁹² 蔣經國，《蔣經國大事日記（1974）》，（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1），頁 144-145。

高中以上班次逐年增加，原國防部軍訓組及軍訓教官編組人員不敷需用，陳請同意增加員額 245 員獲准。但作戰參謀次長室旋即在另一份簽呈請示人事次長室，若未來由救國團辦理人員編組，在軍職人員之調用、晉升等業務是否有難處。另外，作戰參謀次長室亦表明軍訓人員之薪糧與預算均由救國團自行負擔，救國團請求增加員額的同意權歸屬。¹⁹³由簽呈觀之，參謀次長室的簽呈表明了軍訓教官的身份雖然是軍職人員，但其在編組後的薪糧出自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形成所屬單位不一的特殊局面。

到了 1960 年 2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發函陳雪屏，告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建議將學校軍訓教育劃屬教育部主管一案，經過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討論後，蔣介石指示：

學校軍訓教育，在原則上以劃屬教育部主管為宜。至於確切辦法及有關問題，可再研究。¹⁹⁴

在蔣介石指示下，學校軍訓教育改由教育部主管一事雖成為既定結果，但顯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時，針對相關辦法與配套，均未有清楚定論。而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時，決議教育部與教育廳在 1950 年 6 月底以前需完成準備工作。而業務雖劃撥教育部，但國防部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單位仍需協助策劃。甚至，教育部認為必要時，仍可調用救國團人員參加工作，形成特殊的合作關係。¹⁹⁵

而在 1960 年 6 月，學校軍訓業務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移撥至教育部時，對於業務改隸發表了告各學校軍訓人員書。其中，對於軍訓教官的工作推動，有了不同以往的說明：

政府實施學校軍訓，旨在灌輸青年現代軍事知識，鍛鍊青年體魄，陶冶青年犧牲奮鬥之高尚品格，與整齊活潑之生活習慣，由此可知學校軍訓，不僅以傳授軍事知識為己足，而對體魄、精神、品德、生活之鍛鍊與陶冶，尤為注重。¹⁹⁶

¹⁹³ 〈為非軍方單位編組，本部擬不再辦理，簽請核示由〉，《為電送請修改軍訓教官編制建議表敬請惠予簽准修改由》（臺北：國防部國軍史政檔案），檔號 48_1930.1_7421-4_1_1_00055656。

¹⁹⁴ 《學校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0000000A/0049/5-9-9/7。

¹⁹⁵ 《學校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0000000A/0049/5-9-9/7。

¹⁹⁶ 〈學校軍訓業務，教部明起接辦〉，《徵信新聞報》（臺北），1960 年 6 月 30 日，第二版。

相較於過往著重於軍事訓練與青年動員，國民黨政府在 1960 年代更著重於青年精神與品德的陶冶，反共工作的重心較之以往出現了轉變。值得一提的是，在救國團在 1960 年 9 月召開的四十九年工作會議上，提及到未來的主要任務將是培養青年愛國精神。事實上，軍訓教育在同年六月已然移撥至教育部，但即使如此，救國團仍舊透過軍訓教官與中小學教師進行青年愛國教育的推動，以及透過戰鬥訓練活動的推動，將軍訓教育由軍事訓練擴大到了校園生活的許多環節。¹⁹⁷

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了加強輔導學生生活，在 1961 年 7 月訂頒學生生活輔導實施方法，責成軍訓教官加強輔導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期望學生的禮節、儀容、集會、活動、衣、食、住、行，都能在軍訓教官的輔導下，達成生活紀律化的目的。¹⁹⁸作為當時教育主管機關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應能代表國民黨政府的立場，表現出政府對於學生品德型塑的殷切期望，也期望透過一系列的教育輔導，讓學生的生活能夠更加紀律化。學生是否服從學校乃至國家紀律暫且不論，但軍訓教官在當時的功能，應該偏向於將學生導入紀律正軌的協助者。

二、軍訓教官的業務分工

而軍訓教官在校園的業務分工，受到法規會討論。教育部法規會在 1976 年 9 月依據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決定今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教育部統一督導考核，經費預算做統一統籌利用。同時，在會議中亦決議重新劃分訓導人員與軍訓教官的業務分工，惟未說明業務分工的具體項目。¹⁹⁹事實上，軍訓教官在校園中長期扮演紀律維護者的角色，使得學校學生與紀律有關之事件，多由軍訓教官協助處理。然而，軍訓教官並非於學校創立之初便在校管理紀律，且維護校園紀律是否為軍訓教官專屬之任務，或許成為了當時業務分工重新分配的原因之一。

時任教育部長的李元簇則對於軍訓教官多有期望，在 1977 年 6 月的軍訓處的業務報告致詞，提及軍訓教官的努力方向：

一、軍訓課程必須生動有趣，應配合電化教學；二、課程應做研究，依各

¹⁹⁷ 〈協助青年團結青年，達成反共復國任務〉，《聯合報》（臺北），1960 年 9 月 19 日，第二版。

¹⁹⁸ 〈加強輔導學生生活，教廳訂頒辦法〉，《聯合報》（臺北），1961 年 7 月 4 日，第二版。

¹⁹⁹ 〈加強學生軍訓 教部統一督導〉，《聯合報》（臺北），1976 年 9 月 8 日，第二版。

校特色而做適當的安排和配合；三、軍訓教官應注意督導學生的伙食，應配合衛生署人員對餐廳實施檢查；四、凡有學生住校，軍訓教官一週必須在校住三晚，並應切實做到。²⁰⁰

從李元簇的致詞內容可知，其對於軍訓課程的內容與教法、學生伙食督導、軍訓教官住校有相當高的期望，因此，李元簇期望軍訓教官能夠朝向其所闡明的未來方向努力。其中，針對教官住校的討論中，便有社論短評認為教官是否有責任督促學生膳食一事，很難做成一致性規定。但教官住校一事，社論短評則持贊同態度。短評認為，軍訓教官為學校訓導制度一員，不只傳授軍事知識，而且應該輔導學生生活。在輔導學生生活一事上，必須和學生打成一片、生活在一起。甚至，李元簇認為軍訓教官不只應該住校，更要抽出時間關懷校外賃居生，給予「家長式」的關懷與協助。²⁰¹

李元簇在 1977 年 9 月的軍人節談話，再次表達了其對於軍訓教官在學校教育的期許：

軍訓教育是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一環，不僅注重技能訓練，最重要的是武德培養。他認為成功嶺的集訓有很好的效果，但這種成效如何在學校中繼續保持，須由軍訓教官負起責任。...軍訓教官在學校執行工作時，對象是學生，因此應多與學生接近，和他們建立感情；同時軍訓教官的工作，不能孤立，須與大家協調合作。²⁰²

從李元簇的談話不難觀察，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已由過往的外在軍事訓練，逐漸轉變為學生內心的情感輔導與武德培養。由其談話可以觀察，軍訓教官在 1970 年代校園中所扮演的角色，和過往有了些許差異。

第三節 從校園案件看教官角色之轉變

學生軍訓教育雖然在 40 學年度逐步推動，但自中國在 1958 年提出人民公社的制度後，國民黨政府對校園進行了一系列的匪情教育，期望激發師生同仇敵愾、滅共復國之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桃園縣支部隊在 1959 年元月時去函轄內各高

²⁰⁰ 〈李元簇勉勵軍訓教官 改進軍訓教學 督導學生伙食〉，《中央日報》（臺北），1977 年 6 月 8 日，第四版。

²⁰¹ 〈教官應該住校〉，《中央日報》（臺北），1977 年 6 月 9 日，第三版。

²⁰² 〈李元簇促軍訓教官 多與學生接觸 協助解決問題〉，《中央日報》（臺北），1977 年 9 月 4 日，第四版。

中、初中與分部，要求各校用有效方法，務使學生瞭解並能回答人民公社的任何問題，並以此為作文與演講等宣傳活動的題目，甚至要求編制黑板報或壁報。為確保各校確實辦理匪情教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桃園縣支部隊要求各校在 1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專案報送支部隊。²⁰³從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桃園縣支部隊函送桃園縣黨部的工作彙報表中可知，針對人民公社暴政宣傳中，桃園地區多所均辦理演講、作文、壁報活動，或辦理專題演講，學校成為黨部、救國團政治宣傳的一員。²⁰⁴

而在校園政治宣傳的過程中，軍訓教官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並在不同時間點有不同的任務。甚至，軍訓教官的選派已然歷經一番考選，但被派任的軍訓教官竟曾被指稱為匪諜，並且涉入叛亂事件。以下依現有提及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事件之案例，說明軍訓教官的定位以及在校園中所扮演之角色的轉換。

一、豐原中學師生打鬥事件

豐原中學於 1958 年 11 月 17 日發生一起軍訓教官管教高二學生所衍生的打鬥案，造成戈姓軍訓教官被擊倒地，而動手的葉姓學生則逃回石岡。具戈姓軍訓教官的說法，其於是發當日第七節課在校外追回無故早退的葉生等人，並在降旗典禮時處罰學生面向太陽立正。此舉造成學生認為有損尊嚴，在抗議過程中拉扯打鬥，將戈姓軍訓教官擊倒在地。²⁰⁵

由本案可以察覺軍訓教官在校園中肩負管教一事的責任，明顯可以看出教師的管教責任轉移到軍訓教官身上，除了軍事訓練課程，軍訓教官也必須參與學生管教。因此，軍訓教官與中學學生對於生活常規的管教衝突案日益增加。

二、鳳山高中毆打事件

省立鳳山中學軍訓教官劉滌湘，在 1959 年 6 月 3 日遭該校退學之潘明雄黑夜毆打并恐嚇。本案起因係潘明雄在三月份曾向新聞記者公會及各報記者哭述過他手持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十八位其他教員的聯名保證書，在歷年學科成績七十幾分的狀況下，只因軍訓一項只拿了四十七分，被校方拒絕註冊入學。相當特別的是

²⁰³ 〈電送時事教育辦法請查照辦理理由〉，《加強匪情時事教育實施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376439620X/0048/214/1/1/001。

²⁰⁴ 〈函送對共匪推行人民公社暴政宣傳工作報告表由〉，《加強匪情時事教育實施辦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376439620X/0048/214/1/1/006。

²⁰⁵ 〈杏壇拳擊 師倒生逃〉，《聯合報》（臺北），1958 年 11 月 21 日，第四版。

潘明雄所持的保證書則說明潘生曾侮辱劉滌湘，行為不檢但並非不可教誨，要求准其繼續受課以觀後效并願擔保，但事後校方仍未准潘明雄登記入學。因此，引發了 6 月 3 日夜間的恐嚇辱罵、揮拳毆打，造成劉滌湘因此受傷。²⁰⁶

本次報導並未針對劉滌湘與潘明雄先前因何事發生口角多做說明，但潘生在取得眾多教員保證書仍未能註冊入學，或許與軍訓成績不佳有相當關係。由本次毆打事件可以觀察到，軍訓教官在校園中有相當特別的地位，即便學生有其他教員擔保，仍能影響學生退學。

此外，本案後續衍生案外案，潘明雄指控鳳山警察分局對其控訴劉滌湘傷害部分，並未依據告訴乃論另案辦理，而是在移送書中附帶說明，認為警察偏袒劉滌湘。²⁰⁷

三、馬公高中體罰事件

馬公高中在 1960 年 5 月 26 日報導一起師對生惡性體罰事件。案件本身係馬公中學王姓學生，在 5 月 24 日晚間八點時，與同學嬉戲被李姓軍訓教官發現，並被帶至教官室打兩記木板。王生在受罰時告知軍訓教官教育部不能體罰的命令，但李姓軍訓教官聽到王生話語後勃然大怒，將王生打得皮開肉綻。其後，經同學照料，並通知臺南家長到校。甚至，王生家長到校處理事端時時，李姓軍訓教官避不見面。²⁰⁸

此案可以觀察到軍訓教官在當時必須進行生活常規管理，然未經管教技巧增能的軍訓教官，在面對學生反駁時，下意識怒打學生造成學生皮開肉綻、當場倒地，顯見軍訓教官在 1960 年時，仍未能建構完整的管教方針，使得管教衝突轉變成為體罰事件。

四、台中一中刺殺事件

1968 年 12 月 10 日，省立台中一中發生了一起劉姓軍訓教官被朱姓學生刺殺三刀重傷的重大案件。本案是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與同學打籃球發生口角爭執，軍訓教官上前制止時遭到學生嗆聲。經過幾次管教，朱姓學生對軍訓教官不滿，

²⁰⁶ 〈教育結惡果 師生成仇人〉，《聯合報》（臺北），1959 年 6 月 6 日，第四版。

²⁰⁷ 〈學生控教官 如卵擊石〉，《聯合報》（臺北），1959 年 6 月 11 日，第四版。

²⁰⁸ 〈教官施木板 皮破鮮血流逃〉，《聯合報》（臺北），1960 年 5 月 26 日，第三版。

攜一台尺的尖刀於校內追殺劉姓軍訓教官，造成軍訓教官重傷。²⁰⁹

由本案案件發生過程可以觀察，劉姓軍訓教官在校園中肩負管教問題學生的重責大任。特別是像自稱是臺北青龍幫老大的朱姓學生，顯然為校園內之問題學生，軍訓教官需要加以開導，甚至因為執行職務而受到學生傷害。儘管本案於檔案中並無披露案情細節，但事後朱姓學生在臺中市警二分局一晝夜的偵訊後，被依殺人罪移送台中地檢處偵辦，後遭檢察官收押。²¹⁰顯然，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管教學生的責任日漸重大，也使得普通教師通常不習慣扮演管教角色，使得軍訓教官得在管教前線孤軍奮戰，直接面對管教衝突，甚至因此受傷。

五、興華中學事件

在 1969 年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曾經函覆給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敘明嘉義縣私立興華中學的軍訓教官韓宏以及退伍後於該校任教的軍訓教員謝炎春有言論不妥，希望高三孝班學生勿參加三軍軍事學校聯考一案。該案經嘉義縣軍訓督導鄧仰民調查後，鄧仰民研判韓宏係政工幹校三期政治科及幹校高級班四十期畢業，深受革命薰陶，且在校表現尚佳，獲得校方信任。此外，韓宏擔任代理訓導主任期間，對學生言談甚為恰當，也積極輔導學生報考軍校，不可能有勸阻高三學生參加軍校聯考之論調。而謝炎春則是教授初中國文及工藝，未擔任本案高三班級導師，且在校表現良好，更不可能單獨與高三學生談論是非。因此，鄧仰民研判本案為他人挾嫌誣報，並非事實。

儘管鄧仰民查證本案非屬事實，但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資料，韓宏與謝炎春對學生表明軍人待遇不佳、生活清苦，未來退役後謀職不易，毫無前途可言，造成學生多不願報考軍校，或是僅願意選擇中正理工學院或國防醫學院。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認為韓、謝言論造成青年偏差觀念，影響青年從軍，希望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處理。²¹¹由警備總司令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的公文往返內容推測，當時的軍訓教官應該肩負有鼓勵高中學生報考軍校的任務存在。惟因目前公開檔案資料有限，針對軍訓教官對於高三學生的報考群體選擇，以及報考輔導事項，有待

²⁰⁹ 〈台中一中驚人殺案 學生刺傷軍訓教官〉，《聯合報》（臺北），1968 年 12 月 11 日，第三版。

²¹⁰ 〈刺傷軍訓教官 朱明義被收押〉，《中國時報》（臺北），1968 年 12 月 13 日，第三版。

²¹¹ 〈有關私立興華中學軍訓教官暨該校教員等二員言論不妥之調查情形等相關案情〉，《軍訓人員不法》（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30000E/0058/055.6.9/2。

未來更多檔案資料公開後，方能進一步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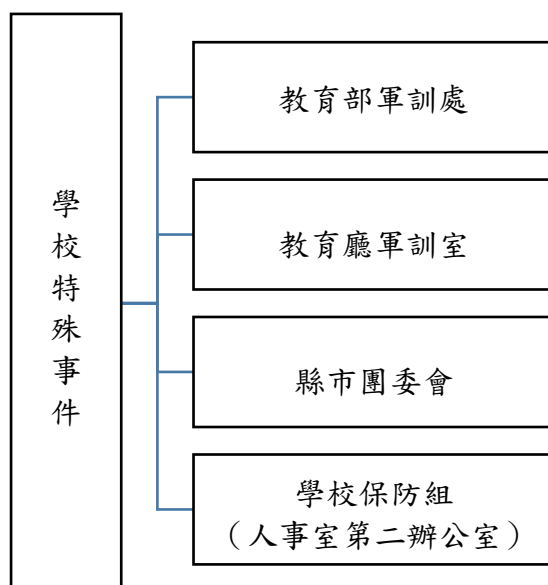


六、苗栗高中事件

197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軍訓處針對校園特殊事件發函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並副本苗栗省立高級中學、軍訓處人事處第二辦公室、介壽館保防指導組。函文中提及省立苗栗高級中學的特殊事件報告表反映，該校學生於同年一至五月均有檢獲大批匪偽宣傳品，要求該校加強輔導及鼓勵學生秘密偵察來源。值得一提的是，在苗栗高級中學的處理情形中，清楚記載了該校將檢獲傳單交給學校保防組轉送苗栗縣治安單位，並將此事副本抄送各機關報告的處置方式。²¹²

由教育部軍訓處函文，可以觀察到校園軍訓業務推動自成一套輿情反應的系統，以及軍訓教官除軍事教育與學生輔導外，更肩負校園情報偵察的任務。依據當時的特殊事件報告表，校園若發生特殊事件時，除行政系統的辦理外，另需以副本抄送教育部軍訓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室、苗栗縣團委會及學校保防組通報。若是過於特殊的事件，更能以電話方式通知前開單位協調處理。顯然，軍訓單位為求對於校園的全面掌握，在既有規範的框架之外，另闢一條校園情報的溝通途徑，而校園中的軍訓教官，便在其中扮演了校園情報彙整者的角色。

表 4-1 學校特殊事件報告單位。



²¹² 〈據苗栗高中特殊事件報告表反映，1~5 月均有學生檢獲大批匪偽宣傳品，請轉知該校秘密偵查來源，用以破獲匪偽陰謀〉，《中等學校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00000E/0063/902.67-04/A1/1/1。

資料來源：〈據苗栗高中特殊事件報告表反映，1~5 月均有學生檢獲大批匪偽宣傳品，請轉知該校秘密偵查來源，用以破獲匪偽陰謀〉，《中等學校軍訓教育》（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00000E/0063/902.67-04/A1/1/1。作者自行整理。



七、北港高中特殊事件

在 1977 年 6 月中旬，省立北港高中軍訓教官在學生特殊事件中表現良好，獲得省教育廳的獎勵：

今年四月十二日，該校一年級某生攜二十公分長刀一把入校，企圖報復同學兇殺滋事，被另一同學發覺報告教官，迅即處置，由於防範措施適當，使得力將發生的不幸事件，消弭化解於無形。……直接處理本案的教官記功一次，以示獎勵。軍訓教官的獎勵，將由教廳循軍職系統報請教育部核辦。²¹³

軍職人員的人事獎懲資料固於個資管理甚難取得，本案之案情僅能從報載新聞瞭解大致經歷。而軍訓教官除了原先的軍訓教育推動之外，在此時更在校園中扮演了學生特殊事件處理的角色，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目的從原先的軍訓教學角色，逐漸演變為校園安全防護的重要人物。如此一來，軍訓教官的角色逐漸重要，亦變相使得教師在校園安全的角色日益弱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本案的教官獎勵事宜，是由教育部核辦，顯見軍訓教官除身份屬國防部所轄外，獎懲核定亦要教育部與國防部公文書返往，始得核定。

八、玉井高中體罰事件

1981 年，臺南省立玉井高中（今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官王煜，週末留下電二甲全班進行勞動服務，因學生不守規矩，在下午一時半命令全班學生跑運動場，導致學生陳國榮體力不支倒地，經施救仍不治身亡。²¹⁴

在玉井高中體罰事件中，不難發覺軍訓教官對學生的高壓式管理以及欠缺教育專業的管教方式，對學生造成了莫大的傷害。由事件觀察，因學生不守規矩而懲罰全班為連坐處分、在下午一時半要求全班學生跑運動場均為欠缺教育專業的

²¹³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適當 教廳報請獎勵北港高中教官〉，《中央日報》（臺北），1977 年 6 月 13 日，第四版。

²¹⁴ 〈教官罰跑步 學生跑死了〉，《聯合報》（臺北），1981 年 1 月 11 日，第三版。

指令，在高壓管理的體罰下，最終導致學生喪命。由事件觀察，可發覺軍訓教官對於違規學生雖負有管教責任，但在管教知能與懲罰尺度上確有不足之處。



九、雅禮補校管教衝突事件

1981 年，臺北市雅禮補校（今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學生黃桂彥因蓄髮過長、多次不聽軍訓教官陳守中勸導，在陳守中表明要依照校規取締黃桂彥後，因不服而出手掌摑陳守中，造成陳守中耳膜破裂、內耳出血，恐有失聰之虞。黃桂彥經警方依傷害罪移送法辦，遭台北地檢處諭令五萬元交保候傳。²¹⁵

透過雅禮補校案可以再次觀察到，軍訓教官在 1980 年代被賦予的重責已經逐漸轉變成校園規範的執行者，必須落實校園內關於服裝儀容的規定，甚至在規勸的過程中引發管教衝突，被毆打成傷。軍訓教官的角色，至此已經和原先設定的軍事訓練與思想教育有著相當不同的轉變。

十、錢定國事件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的檔案，1985 年 12 月下旬，華夏工專數學講師錢定國遭控其因機械科課堂秩序欠佳遭軍訓教官進入糾正，從而在課堂發表演論，認為軍訓教官僅有教授軍訓課之功能，對學校行政無權干涉。同時，錢定國亦表示，軍訓教官在校園中並無地位，教員地位應較軍訓教官為高。²¹⁶

從錢定國案可以察覺，軍訓教官在校園中扮演的角色與地位似會受到部分教員的挑戰，在校園中遭遇來自教員的挑戰。而教員的輕視，也意味著軍訓教官在校園任職除了做秩序管理外，並不受部分教員待見，部分教員甚至認為教員的地位比教官還要高，是和過往相當不同的差異。

除了報刊事件之外，七等生在 1976 年發表的小說中，對於軍訓教官在校內的角色，從主角劉武雄的經歷中可見端倪：

三月初，你跳上餐桌踢踏兩下，被主任教官捉到，勒令退學，又被訓導主任辯正回來，一切的事情便都弄糟了。²¹⁷

顯然，軍訓教官在當時肩負生活管理的責任，對於違反規定的學生，採取了相當

²¹⁵ 〈蓄長髮拒勸導 毆打教官重傷〉，《中央日報》（臺北），1981 年 9 月 11 日，第六版。

²¹⁶ 《錢定國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11010000F/0074/3/53195。

²¹⁷ 七等生，《消廬的靈魂》（臺北：印刻文學，2020），頁 199-120。

嚴厲的手段進行懲處。但除此之外，在七等生筆下的軍訓教官與學生相處，更校園成為了威權政治的縮影：

記得那次在訓導會議上，你被傳來做他們討論的標本時，他們是坐著，你是站著，而且不能隨便亂動，就像採來的植物一樣；全校的導師，訓導處人員、教官，和那位弄臣巫榮先生，都圍著一張大長會議桌，偏著身體看你。可憐的導師殷雨天的臉是一陣黑一陣白，讓他的死對頭巫榮指著你評頭論足一番。……當他說到你的服裝不合身時，你突然開口爭辯說：『這是原原本本發下來的制服，我沒有修改過。』但是教官大聲罵你：『沒有叫你講話。』我不能講話，這是什麼世界；戲都是他們在導演的，你只能做傀儡，你想做一個像樣的人而講話也不可以。²¹⁸

由七等生的記載可知，軍訓教官在管教學生上，並不接受學生表達自身立場，釐清師長的誤會。高壓專斷的管教方式固然讓軍訓教官在校園中擁有相當的的管教權威，但高壓的管理方式，或許在當時造成了誤會冤枉的事件發生，甚至引發軍訓教官與學生的衝突事件。

而若將校園案件放寬至大專院校的軍訓教官，在花蓮師範學校則另有離職教官李清和在學校辦理休業式時，闖入禮堂煽動學生以言詞侮辱校長的失當事件，以及仇姓教官在處分違規學生時，竟將男女生的衣褲、襪子澆汽油放火焚燬的不當管教事件。²¹⁹足見即便有嚴格的考選標準，但軍訓教官素質仍然參差不齊。

由上述案例可觀察，軍訓教官於 1950 年代透過國民黨政府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甄選，起初進入校園的目的雖然是進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但隨著時代的改變，軍訓教官的角色從起初的軍事訓練，搖身一變成為校園情報收集者、校園規範執行者，軍訓教官到 1980 年代已然失去最初甄選入校作為軍事訓練教育推手的用意，逐漸成為校園中穿著軍服、同時受教育部及國防部管轄的職員。

²¹⁸ 七等生，《消瘦的靈魂》，頁 324-325。

²¹⁹ 〈花師正行休業式 離職教官來鬧堂〉，《聯合報》（臺北），1956 年 1 月 30 日，第五版；〈學生不聽話 教官用火攻 男生襪子女生褲 借助祝融一焚之〉，《聯合報》（臺北），1956 年 9 月 26 日，第三版。

第四節 小結

綜整本章各節，本章重點在於軍訓業務轉移到教育部後，軍訓教官在校園角色的改變。透過檔案資料的呈現，可以發現 1960 年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做出軍訓業務調整的決議後，當即函文行政院進行業務調整，最終在同年 8 月 1 日將業務轉移到教育部。雖然調整業務主責機關的決議匆忙，但軍訓教育改由教育部管理，卻突顯國防部與教育部之間對於軍訓教官的從屬關係未能明確的問題。軍訓教官雖為軍職人員，但在國防部移交軍訓教育業務後，軍訓教官成為軍隊體系中唯一留在校園內的人員，在校園中的角色也逐漸有所調整。而關於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定位，則是要等到 1976 年教育部法規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才將軍訓教官正式放入於校園架構，成為校園一員。

為了加強輔導學生生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 1961 年 7 月訂頒〈學生生活輔導實施方法〉，責成軍訓教官加強輔導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期望在軍訓教官的輔導下，達成生活紀律化的目的。此外，針對軍訓教官業務的轉型，也從原先的軍事訓練目的，在 1970 年代外交受挫時，強調學生對於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教育等能夠培養學生愛國情操，違反共復國期望的角色。

最後，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從既有檔案觀察 1960 年到 1980 年代的軍訓教官，可以發現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工作從主動的偵察者及報告者，逐漸轉為校園規範的執行者。軍訓教官工作任務的轉變，值得細思軍訓教官在軍訓教育及政治教育並非首要任務時，仍持續透過每年辦理的甄選進入校園，僅剩少數的軍訓課程以及多數的校園安全管理任務是否合宜。在此同時，韓國瑜在 1998 年對大臺北地區教官所做的學校對軍訓教官需求問卷，有 74.8% 的軍訓教官認為學校對教官最大需求在於危機事件的處理、69.6% 的軍訓教官認為校園安全維護的數據，再再顯示軍訓教官自我認知進入校園的目的，早已和起初原因背道而馳。²²⁰

²²⁰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頁 430。

第五章 結論

本文採用國民黨政府行政各部會、中國國民黨黨史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報章刊物的檔案進行分析，探究戒嚴時期轉任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動機、定位，並探究軍訓教官在校園內的工作內容的轉變。期望透過本文研究，能夠在臺灣社會多數民眾反對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時，亦能理性討論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歷史問題。特別是軍訓教官是否如同立法委員所言「具有他人無法取代的特殊 DNA」，而基於校園安全之目的，不能退出校園？早前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工作重點是否在於危機事件的處理、校園安全維護、生活輔導及軍訓教學？

本研究有以下幾項主要發現：

一、校園軍事教育的精細化

國民黨政府因軍閥戰爭與日本侵略之故，於 1932 年透過職業軍人為主的力行社推動學生軍訓，希望可以讓國民自立自強，達成國民生活軍事化、社會組織軍事化、革命黨員紀律化、革命理論行動化與革命行動化的目標。但在推動過程中，人力與物力的不足，使得軍訓教育推動並無法達成政府期望。

抗戰結束後，陷入與共產黨內戰的國民黨政府試圖透過軍事教育的推動，與共產黨爭奪年輕黨員。在政治協商會議後，軍隊國家化以及政工退出軍隊的政策調整，使得國民黨政府在內戰中陷入劣勢。國共內戰後期各地學潮湧現，是國民黨政府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敗逃臺灣後相當重視有效掌控校園，於 1951 年便展開學生軍訓。

配合 1950 年代的教育改造運動，國民黨政府除設立知識青年黨部以外，亦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並在團章中規範高中以上學生均為救國團的當然成員。起初隸屬於國防部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高中以上學校推動軍事教育，成為軍訓教官甄選的要角，並進行師生的組織編組，在校園中具有領導地位。而知識青年黨部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也成為了國民黨政府進入校園的工具，透過組織工作與軍訓教育的縝密連結，國民黨政府有效掌握青年教育，較之中國時期已有明顯精細化的發展趨勢。

二、軍訓教官的任用與定位

校園軍訓教育能否成功推動，重要關鍵應該是選任合格的軍訓教官。歷次的

甄選標準中，國防部與中國青年反共國團似乎對於軍訓教官的軍訓教學能力並無太多要求，反而以思想為甄選要件。同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主任蔣經國也多次在公開談話中表明軍訓教官應成為青年運動的領導幹部。因此，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主要目的是否真是為了推動軍訓教育，令人懷疑。

此外，由於女性學生人數日漸增加，女性軍訓教官人力明顯有所不足。在此背景下，國民黨政府放寬甄選標準，開放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的任用。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並非現職軍官，但在〈無軍籍女性教官任用退休退職辦法〉中卻載明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得比照現役軍訓教官晉升、支薪，甚至在退休時，享有與一般教員相同的退休福利，並參與公務人員退休保險。顯然，財政吃緊的國民黨政府給予軍訓教官相當優渥的福利，但亦隨之衍生了國家財政之初大幅增加的問題。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透過軍訓教官的甄選以及學生軍訓教育、寒暑假育樂營隊的推動，除了在校園中培養反共青年外，更協助國民黨政府強化校園掌控，使得臺灣校園在 1980 年代以前，鮮少出現大規模學生運動。

由於軍職出身的軍訓教官進入校園，遂衍生了跨部會的人員任用問題，及軍訓教官在國防部、教育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間的從屬問題。不論軍訓教育業務劃歸國防部或教育部，軍訓教官為部隊軍官經甄選與受訓後進入教育系統，在實務上形成特殊的雙重從屬關係。軍訓教官的雙重從屬在威權時期或許不受挑戰，但在 1990 年代校園民主化的進程中，未具教育專業、未學習師資培育的軍訓教官如何擔負教育工作，愈來愈遭到批判。

三、軍訓教官的任務轉換

軍訓教官起初因為學生軍訓教育推動進入校園，但在進入校園後，卻衍生了軍訓教官與既有組織的分工問題，使得救國團在 1958 年的青年學術學會上敘明軍訓教官應受校長指導，不破壞學校行政系統。救國團發表的〈告全體團員書〉間接使軍訓教官除了原先的國防部、教育部雙重從屬關係外，亦衍生軍訓教官與救國團、學校校長之間的隸屬問題。軍訓教官分別受到國防部、教育部、學校校長的管轄，使其在校任務多與政府政策相關，並且是校園中必須落實政策的人員。當學校教員無法落實生活管理、校園安全維護、危機事件處理時，軍訓教官變成為此類情事的處理者，進而成為校園中難以被取代的角色。

因此，1967 年中興商工對於軍訓教官差勤的疑義案中，可以觀察到學校與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軍訓教官的差勤認知與任務分工應有落差，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甚至不完全認同住校學生的生活管理應由軍訓教官管理，認為學校應該指派教員協助。此外，李元簇於 1977 年擔任教育部長時，更認為軍訓教官每週應至少住校三天。由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的立場，可以觀察到教育主管機關將生活管理劃歸軍訓教官業務，使得學校的生活管理成為軍訓教官的重要工作。

除生活管理之外，軍訓教官在校園中具有相當特殊的地位與任務。在鳳山高中毆打案中，即使學校教員為學生擔保，仍可能因為軍訓表現不佳影響入學資格。在興華中學案中，可以觀察到軍訓教官應有鼓勵高中學生報考軍校的招生任務。在苗栗高中事件中，亦呈現軍訓教官擔任了校園輿情偵察與回報的角色，協助政府強化校園掌控。由此得知，軍訓教官雖以推動學生軍訓教育之理由而進入校園，但實際上在校園中的任務從學生軍訓教育推動、學生生活管理、軍校招生宣導、協助校園輿情掌握等等，無所不及，是戒嚴時期間控制校園不容忽視的角色。

四、未盡的研究課題

透過本文的討論與梳理，筆者希望能解答 1950 年到 1990 年的軍訓教官在臺灣校園中的角色，及戒嚴體制下校園控制的途徑。

本文在爬梳軍訓教官隸屬單位時，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及相關檔案蒐羅跨政府各部會、政黨與人民團體，檔案蒐羅具一定困難度。此外，部分報刊的報導內容與研究課題相關，但受限檔案資料不足，無法成為完整梳理的個案，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同時，受限前述原因，本文運用材料有限，或許所見僅為本課題的冰山一角，有待日後較多檔案公開後，能夠更全面剖析軍訓教官在校園中的角色定位，釐清軍訓教官與訓導處之間的分工架構，更完整的呈現軍訓教官在校的任務與角色定位。

教育部自 2017 年停止招考軍訓教官，中學的軍訓教官將在近年完成自然離退，未來臺灣校園可望迎來轉型後的新貌。

引用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方案》，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0035/400.1/0022/0001。

《高中以上學校普施軍訓教育》，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0039/31407/0001/001。

《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號

A200000000A/0041/31409/0001/001/010。

《中國青年救國團章則草案及工作計劃》，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0041/31409/0001/001。

《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職掌及活動》，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0041/1930/5022/0001。

《救國團學校團務與學校行政及學校黨務配合情形案》，檔案管理局

藏，檔案號：0042/7-2-6-1-1/6/0001。

《高級中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A200000000A/0045/3120202/0083/001/010。

《加強匪情時事教育實施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76439620X/0048/214/1/1/006。

《學校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0049/5-9-9/7/000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0051/075.10/1/0001。

《軍訓人員動態》，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9030000E/0056/375.8/2。

《軍訓人員不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9030000E/0058/055.6.9/2。

《國防部呈請調整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檔案管理局藏，檔案

號：0059/7-2-6-1-1/24/0001。

《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辦法》，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9030000E/0062/075.8/1。

《中等學校軍訓教育》，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0063/902.67-04/A1/1。

《錢定國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74/3/53195。

(二)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元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一至五，七，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檔案號：一般 589/51。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一至五，七，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檔案號：一般 589/51。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八年一至五，七，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檔案號：一般 589/51。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九年元月份工作報告書〉，《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四十九年一，二，四至八，十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檔案號：一般 589/52。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52。

(三)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案

〈臺灣省高中以上學校普遍實施軍訓計畫〉，《後備兵員案》(臺北：國防部總長辦公室)，檔號 1622/1540。

〈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呈參謀總長文〉，《普通學校軍訓實施辦法》(臺北：國防部總長辦公室)，檔號 0612/80601。

〈匪區流亡及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辦法〉第一條，《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400.1/5022。

〈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工作報告(35年)(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109.3/6015.5。

〈修正頒佈「高級中等以上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希遵照〉，《國防部四十七年甲乙丙種通令》，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47_1700.02_6015_2_17_00064392。

107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國防部四十

八年甲乙丙種法令》，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48_1700.02_6015-2_1_22_00066040。

108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國防部五十三
年甲乙丙種法令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53_1700.02_6015-2_1_21_00070025。

109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壬命）〉，《國防
部五十六年甲乙丙種通令》，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56_1700.02_6015_1_15_00072894。

110 〈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國防部五十
九年甲乙丙種通令》，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59_1700.02_6015_1_9_00074799。

《為電送請修改軍訓教官編制建議表 敬請惠予簽准修改由》，國防部
史政編譯室藏，檔號 48_1930.1_7421-4_1_1_00055656。

（四）已出版史料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軍訓手冊》，臺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總團部，1960。

國防部，《總統對軍事教育訓詞選輯（一）》，臺北：國防部，1964。

國防部，《總統對軍事教育訓詞選輯（二）》，臺北：國防部，1964。

國防部，《總統對軍事教育訓詞選輯（三）》，臺北：國防部，1964。

國防部，《總統對軍事教育訓詞選輯（四）》，臺北：國防部，1964。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成功之路》，臺北：幼獅書店，1971。

教育部軍訓處，《學生軍訓五十年》，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8。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
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青年軍史編輯小組，《青年軍事史》，臺北：青年軍聯誼總會，1987。

教育部軍訓處，《軍訓教官的角色和功能》，臺北：教育部學生軍訓處，
1988。

教育部軍訓處，《從國家戰略看學生軍訓》，臺北：教育部學生軍訓處，
1988。

國史館，《中國民國史實紀要（1951年7月至12月）》，臺北：國史館，



1995 年。

蔣經國，《蔣經國大事日記（1973）》，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1。

蔣經國，《蔣經國大事日記（1974）》，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1。

（五）報紙與刊物

《中央日報》

《徵信新聞》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聯合報》

《公論報》

《自由中國》

二、期刊論文

謝又華，〈從事軍訓教育的基本認識與要求〉，《師友》，138 期，1978 年，臺北，頁 3。

薛化元，〈戰後臺灣教育制度中國家權力問題的歷史探討〉，《回顧老臺灣 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臺北，頁 393-397。

歐素瑛，〈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之學風與訓育〉，《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2 期，2002，臺北，頁 214-254。

黃金麟，〈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結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3 期，2004，臺北，頁 173-221。

應俊豪，〈復員青年軍與戰後學潮的因應（1947-1948）〉，《近代中國》第 157 期，2004，臺北，頁 72。

曹忻，〈誰有青年，誰有將來－抗戰期間國民政府爭取青年的努力與挫折〉，《兩岸發展史研究》，6 期，2008，頁 71-108。

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南師範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與動員（1937-1945）〉，《國史館館刊》第 41 期，2014，頁 160-164。

鄭任汶，〈從《自由中國》談 1950 年代的救國團〉，《黨產研究》第 2 期，2018，臺北，頁 61-86。

陳俐甫，〈傳正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與分析〉，《黨產研究》第四期，2019，頁 33-66。



三、近人專著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臺北：實踐出版社，1984。

梁光正編，《李煥：開拓型的政治人物》，香港：潮流月刊，1990。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1998。

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9。

張芙美，《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臺北市：幼獅文化，1999。

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 卷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2004。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市：稻鄉出版社，2011。

李泰翰，《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軍訓之研究》，臺北市：國史館，2016。

七等生，《消瘦的靈魂》，臺北：印刻文學，2020。

四、學位論文

方東台，〈我國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之定位與發展〉，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張以牧，〈強人威權體制下的青年組訓—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中心的探討(1952-1959)〉，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李新元，〈日治時期臺灣少年團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